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77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6.99%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34,946仟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餘額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伍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2,000,000	4.55
現金增資	880,380,000	77.10
盈餘轉增資	12,185,700	1.07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尚未變更登記)	197,255,090	17.28
合計	1,141,820,7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2326-9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2-3207
名稱：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128號5樓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電話：(02)8502-1999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電話：(02)7753-1899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 https://www.jhsun.com.tw/	電話：(02)2562-62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919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 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季珍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婉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又菁
職稱：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10-5988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 anjitek@anji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 anjitek@anji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41,820,79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設立日期：96 年 2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anjitek.com				
上市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黃國棟 總經理 黃國棟	發言人：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張又菁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劉裕祥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67% (110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國棟	0.93%	董事	莊佳嫻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4.54%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84%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0.02%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董事	楊清文	1.34%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4.54%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模組、能源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99.97%；外銷 0.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2,085,142 仟元 稅前純益：305,860 仟元 每股盈餘：2.65 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25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9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29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29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29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29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0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	12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4
二、盈餘分配表.....	124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4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96 年	1.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2,000 仟元，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4,000 仟元。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取得韓國能源局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經韓國政府認證之模組廠。
98 年	1.取得 TUV 驗證 IEC61215&IEC61730(多晶矽)。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62,000 仟元。 3.取得 TUV 驗證 IEC61646&IEC61730(薄膜)。
99 年	1.取得 CSA 驗證 UL1703(加拿大)。 2.列名澳洲 CEC(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2,000 仟元。
100 年	1.設置完成第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 140.4KW。 2.溫室系列模組通過 IEC61215/IEC61730 測試，取得 INTERTEK IEC 證書。 3.電廠掛表 140.42KW。
101 年	1.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2.取得 TUV 氬測試認證。 3.通過 PID 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電勢誘發衰減測試)。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5.電廠掛表 228.6KW。
102 年	1.成立電力事業部，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2.取得日本 JET 認證。 3.ACPV(Micro-inverter)取得 INTERTEK(UL1741)認證。 4.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6,800 仟元。 6.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 7.電廠掛表 9MW。
103 年	1.取得英國 MCS 認證。 2.通過氬測試、鹽霧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3.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4.取得台南市善化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取得台南市南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取得台南市七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7.成立安集日本子公司。 8.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6,800 仟元。 9.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登錄興櫃股票。 11.科工廠五月新建營運大樓，十二月份搬遷完成。 12.電廠掛表 15MW。
104 年	1.增設 50MW 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化產線。 2.取得嘉義市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3.取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1,800 仟元。 5.取得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6,800 仟元。 7.電廠掛表 24MW。
105 年	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2,380 仟元。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24,566 仟元。 4.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取得台灣、中國「發電儲熱裝置」之專利權。 5.電廠掛表 47MW。
106 年	1.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通過第五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 4.電廠掛表 55.8MW。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44,566 仟元。 2.成立 3D 列印事業部門。 3.電廠掛表 58.4 MW。
108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臺東縣公有機關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4.取得苗栗縣通霄鎮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電廠掛表 58.8MW。 6.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3.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4.取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取得臺東縣立東海國中太陽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設備標租案。 6.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電廠掛表 68MW。
110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用於框圍太陽能板之框體(無 A 面模組)產品專利 4.取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地面停車場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電廠掛表 79MW。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利息費用	46,973	3.00%	48,968	2.35%	10,610	5.5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6,973 仟元、48,968 仟元及 10,610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3.00%、2.35%及 5.50%。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籌資以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比率
兌換(損)益	6,084	0.39%	(4,118)	(0.20%)	(1,049)	(0.5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6,084 仟元、(4,118)仟元及(1,049)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9%、(0.20)%及(0.54)%，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銀行提供之分析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並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作避險評估，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為100%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皆為營運所需，並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且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朝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邁進，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太陽能模組損壞率、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本公司 3D 金屬列印部門，結合轉投資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欽揚科技(股)公司，打造上下游垂直完整供應鏈，因應終端需求自源頭量身訂製粉末，透過 3D 列印機台生產客製化產品。現已取得航太相關認證(AS9100)，並申請醫療器材 GMP 認證中，未來將發展醫療相關領域，並持續投入研發擴展終端產品應用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2%左右，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集團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關注所營產業政策發展及市場供需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集團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集團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太陽能電池模組及3D金屬列印之訂單及生產需求，已於109年度購地擴建用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及3D列印製造之廠房，本公司所購置之土地位於台南工廠同一科工區，該科工區為政府政策重點扶植之科技工業園區，未來有公司陸續進駐之可能性很高，應無土地跌價之風險，該工廠預計於111年度建置完成，隨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而3D列印方面亦持續申請醫療器材GMP認證，預計廠房建置完成後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將可產生正面助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3.46%、28.90%及36.48%，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

(2) 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8.55%、41.47%及36.66%，108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主要係來自台電之電廠收入，為長期穩定之營收；109年度則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受託生產銷售數量因而增減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

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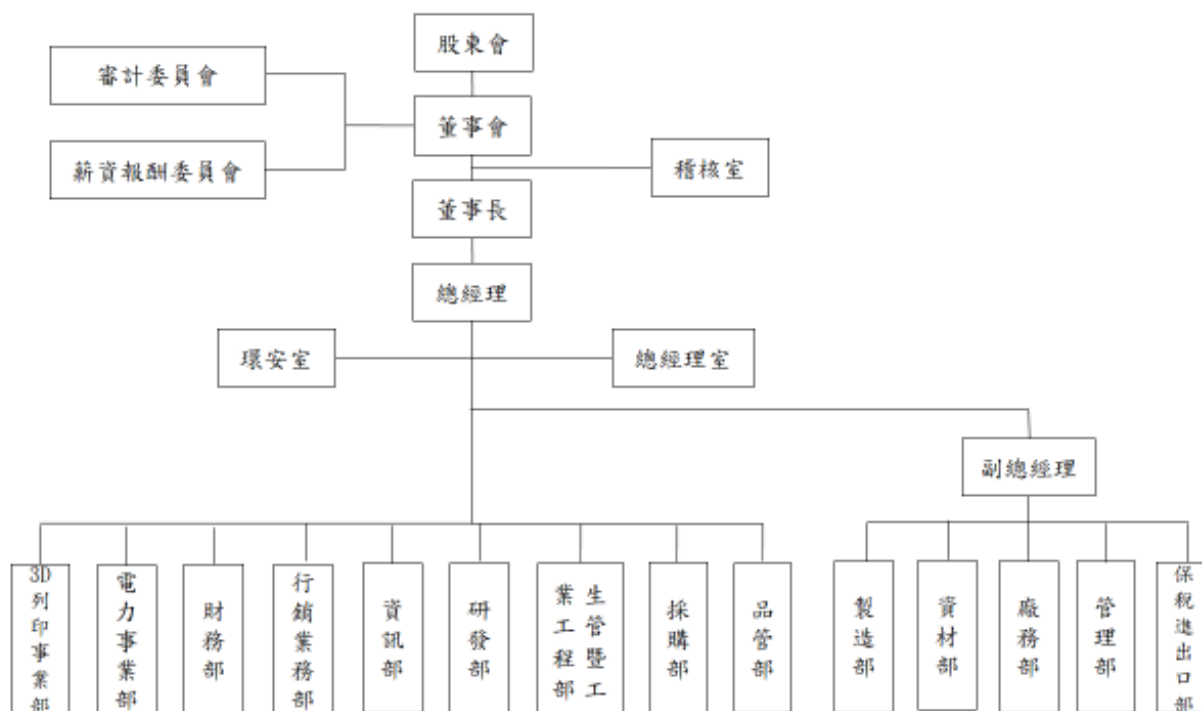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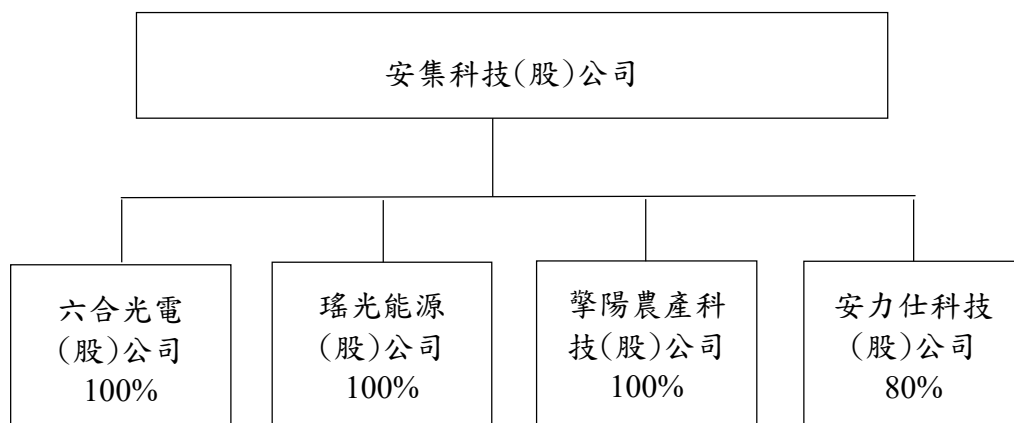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5.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總經理室	1.總經理交辦事項及專案規劃推動事項之處理。 2.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 5.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6.規劃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提供內部法律相關諮詢、外部合約審查作業。
環安室	1.制定工作安全規範。 2.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監督。 3.定期申報工安資料。
3D 列印事業部	1.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的產品原型。 2.提供完整 3D 列印解決方案。
電力事業部	1.評估適合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的。 2.向台電、能源局及主管機關申請裝設系統相關事項。 3.監督系統商施工並驗收。 4.完成系統架設後之資產維護及監控。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財務部	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財會制度的建立及運作。 3.會計帳務作業、財務作業及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4.轉投資公司作業管理。 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行銷業務部	1.產品之銷售及推廣。 2.辦理各項行銷企劃專案、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 3.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 4.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及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
資訊部	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之規劃、管理及導入生產製程。 2.相關研發實驗資料庫建立及管理。 3.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生管暨工業工程 部	1.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2.製造流程之改善。 3.製程良率及品質良率之掌控與改善。
採購部	1.統籌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2.供應商管理。
品管部	1.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2.製程品質管制。 3.安全法規及制度之遵循。
製造部	1.產品之生產製造。 2.規劃督導生產力提升及降低製造成本。
資材部	1.庫存管理及進出貨控制。
廠務部	1.廠務設備維護與保養。
管理部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及績效考核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規劃。 3.總務事務、負責對外文書收發管理。
保稅進出口部	1.控管進出口保稅帳務。 2.出口放行控管與出口報單登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日期：110年0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六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6,100	100.00	46,181
瑤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700	100.00	22,000
擎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220	100.00	30,000
安力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800	80.00	8,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5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棟	男	96.02.13	1,060,825	0.93	—	—	161,320	0.14	中原大學機械系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肇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鴻鼎控股(股)公司董事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	104.03.10	27,880	0.02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婉玲	女	103.04.01	112,000	0.09	7,000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綠河(股)公司獨立董事 俊質生醫(股)公司董事	—	—	—	—	—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莊侑倫	男	106.09.11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美國范德堡大學財務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又菁	女	106.04.28	6,000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太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鴻羅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鴻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春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孫梅香	女	106.11.10	6,372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安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鴻鼎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7.01.01	—	—	—	—	—	—	立德管理學院 安集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副廠長	—	—	—	—	—	—
研發兼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英龍	男	107.01.01	—	—	—	—	—	—	遠東科大電腦應用工程系 帝寶工業(股)公司研發組長 安集科技(股)研發兼資訊部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薰玲	女	105.02.02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奇美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

註：因考量黃國棟董事長具深厚產業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並仰賴其洞察力來領導公司未來的方向，為能更直接且迅速判斷並執行，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業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及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來為公司整體增進獨立客觀立場。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05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黃國棟	男	中華民國	96.01.30	109.5.28	3年	1,026,825	1.09	1,060,825	0.93	-	-	161,320	0.14	中原大學機械系	註1	-	-	-	註4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2.18	109.5.28	3年	15,948,678	16.88	16,597,678	14.54	-	-	-	-	-	-	-	-	-	-
	代表人蘇宗欽	男	中華民國	103.6.27			275,274	0.29	275,724	0.24	24,475	0.02	-	-	崑山工專機械科	註2	-	-	-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6.27	109.5.28	3年	2,102,967	2.23	2,102,967	1.84	-	-	-	-	-	-	-	-	-	-
	代表人蔡宗融	男	中華民國				115,982	0.12	115,982	0.10	100,343	0.09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註3	-	-	-	-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5.28	109.5.28	3年	20,000	0.02	20,000	0.02	-	-	-	-	-	-	-	-	-	
	代表人鄭博文	男	中華民國				72,617	0.08	72,617	0.06	-	-	-	-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沅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沅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楊清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2.26	109.5.28	3年	1,533,000	1.62	1,533,000	1.34	-	-	-	-	善化國中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莊佳嫻	女	中華民國	106.6.13	109.5.28	3年	-	-	-	-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美國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審計部(美國 LA 分所) 一稅務投資部(台灣分所)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特別助理	莊侑倫	兄妹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男	中華民國	103.12.26	109.5.28	3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2.26	109.5.28	3年	-	-	-	-	-	-	-	-	菲律賓聖湯瑪士大學商學博士 長榮大學副教授長、總務長	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6.6.13	109.5.28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鴻鼎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2：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擴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江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冠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3：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4：因考量黃國棟董事長具深厚產業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並仰賴其洞察力來領導公司未來的方向，為能更直接且迅速判斷並執行，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業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及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來為公司整體增進獨立客觀立場。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黃國棟 14.46%、蘇建宏 9.25%、蘇宗欽 8.37%、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6%、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4.43%、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3%、王顥誼 3.39%、尚元(股)公司 3.31%、楊清文 2.55%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玲 80.5%、蔡宗融 15%、蔡孟庭 1.5%、蔡孟潔 1.5%、蔡承儒 1.5%
沅基光電(股)公司	鄭博文 53.19%、何雪華 26.17%、何雪宜 9.18%、鄭陳秀金 5.68%、何旻宣 2.80%、陳文彥 0.70%、王振城 0.38%、包雅君 0.36%、黃任賢 0.36%、鄭素華 0.2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尚元(股)公司	王麗華 12.50%、呂秉樺 11.71%、楊清文 10.00%、王添旺 8.87%、呂許乃水 6.12%、曹瑞明 6.67%、林方麗香 5.27%、李美滿 5.00%、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黃國棟			V						V			V	V	V	V	—
蘇宗欽			V			V			V			V	V	V		—
蔡宗融			V	V		V			V	V		V	V	V		—
鄭博文			V	V		V			V	V		V	V	V		—
楊清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莊佳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孝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顏義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淳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09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國棟	0	0	0	0	627.7	627.7	56	56	0.26	0.26	2,558	2,558	0	0	750	0	750	0	1.52	1.52	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0	0	0	0	502.2	502.2	56	56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0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	0	0	0	0	502.2	502.2	70	7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0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0	0	0	0	502.2	502.2	56	56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0		
董事	楊清文	0	0	0	0	502.2	502.2	56	56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0		
董事	莊佳娉	0	0	0	0	502.2	502.2	56	56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300	300	0	0	0	0	70	7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獨立董事	顏義文	300	300	0	0	0	0	49	49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300	300	0	0	0	0	80	8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為評核依循，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國棟	黃國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國棟	2,300	2,300	0	0	314	314	750	0	750	0	1.27%	1.27%	0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317	1,317	66	66	122	122	122	0	122	0	0.62%	0.62%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家榮	許家榮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國棟	黃國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國棟	—	660	660	0.25
	副總經理	許家榮				
	財務主管	張又菁				
	會計主管	孫梅香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405	1.63	3,405	1.63	4,588	1.74	4,588	1.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77	1.86	3,877	1.86	4,991	1.89	4,991	1.8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薪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運狀況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公司營運方針執行之達成率、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182,079	85,817,92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7	18.8	120,000	1,200,000	81,238	812,380	現金增資	無	註1
105.10	10	120,000	1,200,000	82,456	824,56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107.02	20	120,000	1,200,000	94,456	944,566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9.12	10	200,000	2,000,000	106,971	1,069,714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515 仟股	無	註4
110.3	10	200,000	2,000,000	107,449	1,074,4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78 仟股	無	註5
110.3	10	200,000	2,000,000	114,182	1,141,821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33 仟股	無	註6

註1：105年7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4320號函核准。

註2：105年9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7030號函核准。

註3：107年3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9480號函核准。

註4：109年12月7日經授商字第10901223410號函核准。

註5：110年3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001042010號函核准。

註6：110年4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87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	4	38	30	11,254	11,326
持有股數	—	1,182,000	31,012,722	6,453,253	75,534,104	114,182,079
持股比例(%)	—	1.04	27.16	5.65	66.1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3月3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78	119,053	0.10
1,000 至 5,000	8,601	16,289,478	14.27
5,001 至 10,000	1,023	8,400,890	7.36
10,001 至 15,000	224	2,943,857	2.58
15,001 至 20,000	187	3,487,473	3.05
20,001 至 30,000	125	3,227,658	2.83
30,001 至 40,000	70	2,503,263	2.19
40,001 至 50,000	34	1,549,571	1.36
50,001 至 100,000	76	5,732,585	5.02
100,001 至 200,000	51	7,097,757	6.22
200,001 至 400,000	33	9,103,550	7.97
400,001 至 600,000	6	3,061,696	2.68
600,001 至 800,000	5	3,352,935	2.9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3	47,312,313	41.43
合 計	11,326	114,182,079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0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678	14.53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	6.25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5,869,000	5.14
王麗華		4,050,934	3.55
江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015	2.09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2,102,967	1.84
楊清文		1,533,000	1.34
黃東立		1,530,000	1.34
楊淑真		1,411,894	1.24
劉芳好		1,275,000	1.1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兩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6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	—	29,000	—	50,000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	—	531,000	—	118,000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	—	—	—	—	—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註 1	—	註 1	—	—	—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	—	註 2	—	—	—
董事	楊清文	—	—	—	—	—	—
董事	莊佳娉	—	—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	—	—	—	—	—
副總經理	許家榮	—	—	—	—	—	—
財務部經理	張又菁	—	—	—	—	(6,000)	—
會計主管	孫梅香	—	—	(15,000)	—	—	—

註 1：109.5.28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註 2：109.5.28 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6,587,678	14.53%	—	—	—	—	—	—	—
	1,055,825	0.92%	—	—	161,320	0.14%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尚元(股)公司	7,140,000	6.25%	—	—	—	—	—	—	—
負責人：王添旺	300,000	0.26%	180,000	0.16%	—	—	—	—	—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5,869,000	5.14%	—	—	—	—	—	—	—
王麗華	4,050,934	3.55%	—	—	—	—	—	—	—
江泰投資(股)公司	2,386,015	2.09%	—	—	—	—	—	—	—
負責人：蘇宗欽	275,724	0.24%	24,475	0.02%	—	—	—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2,102,967	1.84%	—	—	—	—	—	—	—
負責人：林素玲	100,343	0.09%	115,982	0.10%	—	—	—	—	—
楊清文	1,533,000	1.34%	—	—	—	—	楊淑真	父女	—
黃東立	1,530,000	1.34%	—	—	—	—	—	—	—
楊淑真	1,411,894	1.24%	—	—	—	—	楊清文	父女	—
劉芳好	1,275,000	1.1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6.8	76.3
最低		19.75	15.4	55	
平均		22.47	35.09	6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96	22.30	23.38
	分配後		18.96	21.09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4,457	99,582	1,141,821
	每股盈餘	原列每股盈餘	2.21	2.65	0.09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2.20	2.55	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6	1.1385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0.17	13.24	註 4
	本利比(註 2)		23.41	30.82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4.27%	3.24%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385 元，計 130,00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416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39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5.前一年度(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7,246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15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 年 5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59%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3 年 1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6,1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3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

	<p>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1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u>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年12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11月1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截至110/6/9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13,005,857股，金額為130,058,570元。</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272 仟股占預計總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影響微小。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 年 5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20.18%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4 年 10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17,1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本公司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31 日)</p>

	<p>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u>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2年10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2年9月2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6,719,652 股，金額為 67,196,520 元。</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406 仟股占預計總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影響微小。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5.0	323.0	—	176.0
最低		99.6	91.0	—	124.3	137.8
平均		102.05	138.93	323.0	140.51	153.63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3 元	新台幣 22.4 元	新台幣 22.4 元	新台幣 42.1 元	新台幣 42.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3 元			發行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2.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其他機械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產品設計業
- D.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E.能源技術服務業
- F.國際貿易業
- G.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H.電器承裝業
- I.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J.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K.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L.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M.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N.表面處理業
- O.粉末冶金業
- P.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Q.醫療器材製造業
- R.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S.模具製造業
- T.水產養殖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1,273,290	81.33	1,745,881	83.73
售電收入	290,373	18.55	338,976	16.26
其他(註)	1,905	0.12	285	0.01
總計	1,565,568	100.00	2,085,142	100.00

註：主要為工程收入、電池及模組商品買賣及測試服務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多晶太陽能模組
- B.單晶太陽能模組
- C.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D.超薄雙玻太陽能模組
- E.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 F.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
- G.3D 列印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A.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 B.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 C.太陽光能熱能複合模組
- D.3D 列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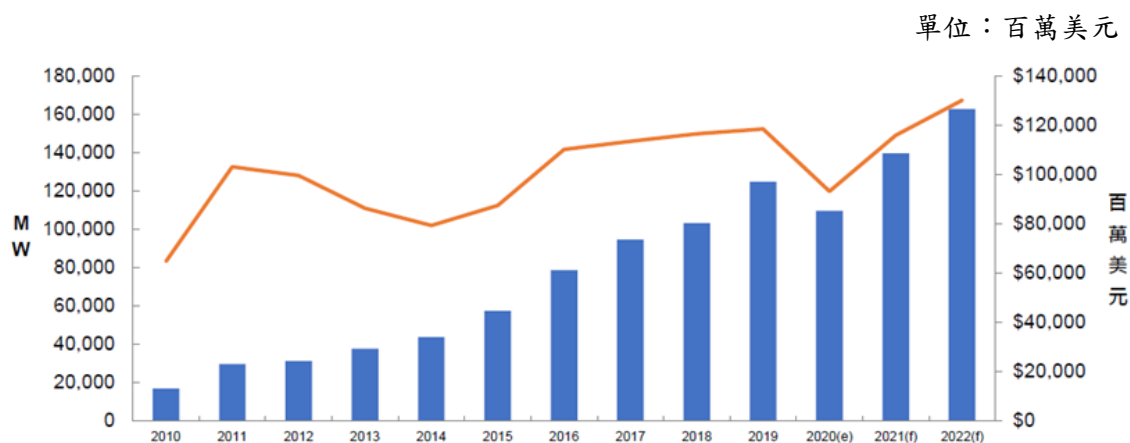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A.太陽能電池模組概況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近年來在中國政府政策扶植及補貼下，中國持續蟬聯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市場，相關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惟中國 2018 年 6 月 1 日發布「關於 2018 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文件落款為 5 月 31 日，故以下簡稱 531 新政)出台後，因明顯縮減太陽能補助與提升建設電廠限制，致受波及的中國廠家積極尋求海外發展，以降低政策風險影響，再加上全球市場分布趨於多元與分散，因此推升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由於歐洲自 2018 年 9 月 3 日開始正式取消對中國廠家的貿易壁壘，中國製的模組可以進入歐洲市場自由競爭，不受任何貿易壁壘限制。在 2018 年 6 月後的下半年，以及 2019 年 1~5 月，中國模組出口至歐洲地區出口量幾乎是逐月升高，顯示 2018 年歐洲取消貿易壁壘，對於受 531 新政衝擊的中國廠家而言，確實成為新的出海口。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所(2020/05)

根據工研院產科所報告顯示，2019 年在美國投資稅收抵免(ITC)調降退稅比率前再衝高需求，歐洲經濟復甦帶動太陽光電裝置需求增加，以及越南因應躉購費率改制前的搶裝潮，帶動 2019 年新增裝置再創新高；而太陽光電產品單價持續下降，全球 PV 市場值的成長幅度未有顯著成長，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衝擊，新增安裝量為近十年來首度負成長，總產值也因量價雙跌，將下降 21.4%；展望 2021 年，美國 ITC 延長 2 年的政策激勵，歐洲市場舊法規解禁加上新的補助措施將有助於 Covid-19 疫情後整體市場復甦，而東南亞市場也在越南及泰國等國之政策帶動下快速崛起，預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整體市場需求將會穩定提升。

B. 太陽能電廠概況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標分別為 1.5GW 及 2.2GW，累計至 2020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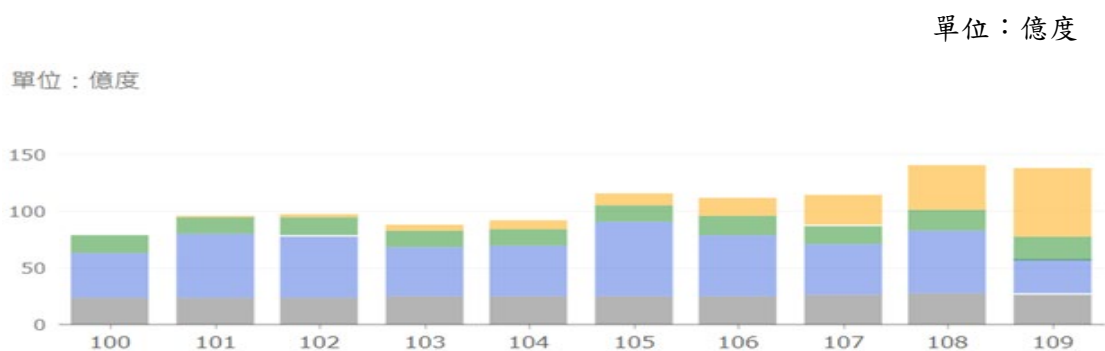
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台電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圖一)，台電與民營發電容量合計僅佔 5.77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 70% 的發展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發購電量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圖二)，截至 109 年已達到 43.6% 的佔比，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空間。

圖一：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資料來源：台電官網(2021/03)

圖二：近十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



109 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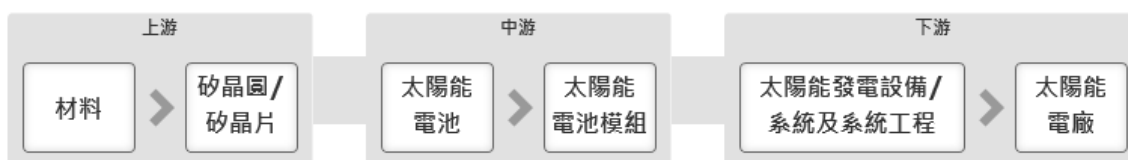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官網(2021/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的角度來看，主流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可劃分為上游之多晶矽材、晶錠／矽晶圓、中游之太陽能電池片、模組，以及下游之系統建置；此外，尚有周邊材料（包括玻璃、軟性基材、氣體、靶材、漿料、染料及電極材料等）及設備等相關產業。本公司以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並投資下游太陽能電廠，所營業務位於太陽能產業鏈的中下游。茲將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台灣太陽能產業主要佈局在中游電池片領域，全球產能約佔一成僅次於中國大陸，然而台灣在上游及下游產業領域較為弱勢，台灣上游唯一生產業者已退出矽材業務。下游雖有多家模組業者，但僅佔全球市場比重之3%以下。國內產業結構從以外銷為主，逐漸改變，透過國內內需市場，維持電池與模組的產能利用率，有機會由國內市場開始，逐漸拓展海外企業標案市場。

A. 上游變化情形

多晶矽價格在供需失衡下於2008年從高點開始下跌，雖隨著下游安裝量提升帶動矽材需求增加，但因供過於求，至2019年為止多晶矽價格仍處於低檔。2014年1月起中國大陸對美國的進口多晶矽徵收反補貼稅與反傾銷稅，造成其境內多晶矽價格高於境外。中美韓德等國之間的雙反貿易制裁措施，仍是太陽能產業鏈之不穩定因素，而中國大陸廠商擴產腳步亦是影響多晶矽市場供需會否繼續失衡之另一關鍵。

2017年以來中國大陸採取「領跑者」以及「分佈式」政策，使市場對單晶需求增加，單晶矽晶圓呈現供不應求。迫使多晶矽晶圓公司積極導入鑽石線切割之「黑矽」製程，使成本上能更進一步降低與單晶抗衡，目前已經為產業發展趨勢。目前全球太陽能晶圓矽材中國大陸約佔七成以上，台灣約佔一成以下，其餘包含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國家。

B. 中游變化情形

矽晶太陽能電池片依據原料來源不同可分為單晶與多晶兩種，單晶電池片轉換效率較高，但採購成本亦相對較高；多晶電池片雖然轉換效率相對較低，但因上游矽片擴產較易，性價比較高，故成為目前市場主流。然因部分分散式太陽能系統需求較為高轉換效率產品，故單晶矽受轉換效率助益持續成長，多晶矽市場比重被快速侵蝕。全球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以中國大陸為龍頭，約佔七成以上、台灣則以近一成比重居第二，其餘則包含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

在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方面，目前產業發展以疊片以及雙面方式，增加光電轉換效率。由於模組生產物料及人力成本較高，中國大陸廠商以其低成本輔以政府提供低利且豐沛融資等優勢，幾乎佔全球市場比重近七成而成為全球第一大生產國，加上大陸內需規模已成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更有利其廠商進行產能擴充以搶占市場。國內廠商在下游太陽能安裝政策趨動下，也積極增加模組產能，然主要仍以內需市場為主，全球佔比較低。

C. 下游變化情形

太陽能產業下游為系統建置與應用，其中以安裝於地面與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要應用，少數太陽光電元件則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救災設備及消費性產品等。目前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發展以大規模地面型發電廠為主，依靠政府的電能躉購機制（FIT）為收入來源，然而在各國能源政策轉型後將以家戶、廠辦等屋頂型、分散式發電系統採以自發自用模式成為趨勢。隨著競爭加劇，系統業者除向上游供應鏈發展確保貨源以外，中游業者亦試圖跨足下游系統業務，使產業朝向上下游整合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雖然供應鏈整體在 2018 年陷於供過於求、低利潤的困境，但技術和成本優勢較強、全球布局較廣的一線大廠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多能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預期長期發展將趨於穩定與健康。而隨著供應鏈價格持續下探，使太陽能逐步朝擺脫補貼、平價上網的方向發展，無補貼系統的普及程度及其實際的均化度電成本將成為未來供應鏈的價格指標。

在產品發展部份，矽晶圓供給增加價格滑落後，矽晶系太陽能電池系統裝置的報酬空間提高，已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主流產品，而臺灣長期在矽半導體領域累積良好的技術基礎亦提供矽晶系太陽能電池強大研發能量，故未來發展仍偏重矽晶系為主軸。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然因 2018 年產業供需失衡及終端市場需求的劇烈波動，企業為了能持續生存，須無所不用其極地在降本的同時提升產品效率，高性價比的 PERC 單晶矽已成為代表企業競爭力的指標產品，2016 年全球 PERC 單晶矽電池片產能已達 13GW，隨著諸多廠家產量、效率同步提升，2019 年成為 PERC 單晶矽突飛猛進的一年，產能更直逼 24.5GW。主流 PERC 單晶矽模組瓦數將提升至 300~330W，產量也有望倍增。

再者因能源產業與政府政策關係密切，為防止本身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產業健全，各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自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惟產品價格與供需水位出現非理性波動，已提高市場潛在風險。因此為維持長期公平貿易，廠商必須在成本與價格間尋求適當平衡點，透過差異化的產品品質與行銷策略，才能夠維持穩定長久的獲利。

綜上，太陽能產業歷經景氣降溫，產業秩序重整，及市場需求版圖重新調整後，產業整體需求仍維持穩定向上成長。我國廠商憑藉良好產業競爭優勢，及彈性的生產策略，可望在太陽能景氣復甦下，重新步上獲利軌道。

(4)市場競爭情形

109 年度營收獲利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主要產品	109 年度營業額		109 年 資本額	稅後 淨利	每股盈 餘(元)
		金額	成長率%			
安集	太陽能模組及持有 電廠售電	2,085,142	33.19	1,074,490	263,449	2.65
元晶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4,623,829	4.12	4,457,967	(284,866)	(0.74)
聯合再生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2,511,034	(31.03)	26,650,863	(6,162,307)	(2.31)
太極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2,193,597	(5.81)	2,000,000	(5,340)	0.0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同業相較，因產能規模較小故資本及營業規模均不及同業。另受中國 531 新政策衝擊，太陽能產品市場供過於求，同業雖漸進縮減太陽能電池業務比重，惟受市場價格大幅滑落影響相關資產減損幅度較高，致營運均呈現虧損；而本公司較早轉型投入持有太陽能電廠以賺取 20 年穩定收益且模組以內銷為導向，受惠國內推動綠能政策影響，投資電廠之毛利貢獻較佳，故稅後仍有獲利，優於同業表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A.太陽能模組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B.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C.3D 金屬列印整合服務

提升專業能力，研究開發 3D 金屬列印製作技術，增加生產速率，打造 3D 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達到成本、品質、效率最優化，已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目前進行 GMP 認證中。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項目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5 月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佈	碩士	1	20.00	—	—	—	—	—	—
	大專	2	40.00	2	40.00	3	50.00	2	40.00
	高中職以下	2	40.00	3	60.00	3	50.00	3	60.00
	合計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5	100.00
平均年資(年)		5.92		6.72		6.67		6.9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3,131	6,715	12,634	15,003	22,155	3,889
營業收入淨額	897,574	1,272,930	1,795,198	1,565,568	2,085,142	192,817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淨 額之比率(%)	1.46	0.53	0.70	0.96	1.06	2.02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特殊抗淤泥模組	排除模組鋁框造成泥沙淤積問題，降低案場維運成本	成功量產出貨
防漏水屋頂型模組	取代鐵皮屋頂採光罩，增加排水功能	成功量產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4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G1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疊片太陽光電模組	開發疊片技術，提升模組轉換效率	安裝 10kW 於工研院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測試
無 A 面太陽光電模組	降低污垢產生熱斑效應，提升洩水功能，減輕後續維運難度	成功量產出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B.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 C.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D.建立 3D 金屬列印材料、製程、製程系統、品質之規範標準，增加各式材料列印資料庫數據，積極開發應用領域及各式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 B.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 C.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 D.3D 金屬列印切入製造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提供自材料、設備、產品整合，打造 3D 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以迅速、個人化、高性能及高質量達到產業升級及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564,435	99.93	2,084,473	99.97	192,817	100.00
外銷	1,133	0.07	669	0.03	—	—
合計	1,565,568	100.00	2,085,142	100.00	192,81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依 Energy Trend 統計 109 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 127GW，國內整體安裝量約為 1.67GW，本公司 109 年之模組銷售量為 163MW，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0.128%，國內市占率約 9.76%。另本公司 109 年售電度數為 85,196 仟度佔台灣電力公司公告 109 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 5,750,700 仟度之 1.4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 評估全球市場趨勢，2020 年太陽能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釋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整體需求影響小於預期，預計 2020 年需求可達到 127GW。同時超過 25 個國家明確未來數十年預期碳零排放，及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前景可期。根據新能源研究中心（EnergyTrend）分析，2021 年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中性預期 2021 年全球裝機需求達到 158GW，同比增長 25%，至少 21 個地區市場太陽能裝機需求達到 GW 級水準。2020 年以安裝量來看，中國 33%穩居市場龍頭，美國以 16%、越南 5%、日本 5%、印度 4%以及澳洲 4%分居第二至六名，前六大市場將佔全球 67%以上需求。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1/1

(4) 競爭利基

A. 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B. 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低廉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C. 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太陽能大廠肯定，而持續倚重本公司代工生產能力。

D. 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E.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C)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英國 INTERTEK(歐規、美規)認證、日本 JET 認證、英國 MCS 認證、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

(D)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

B.不利因素

(A)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因應措施：

- a. 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 b. 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 c. 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實證產品品質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 (B) 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 a. 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 b. 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 c. 強化客戶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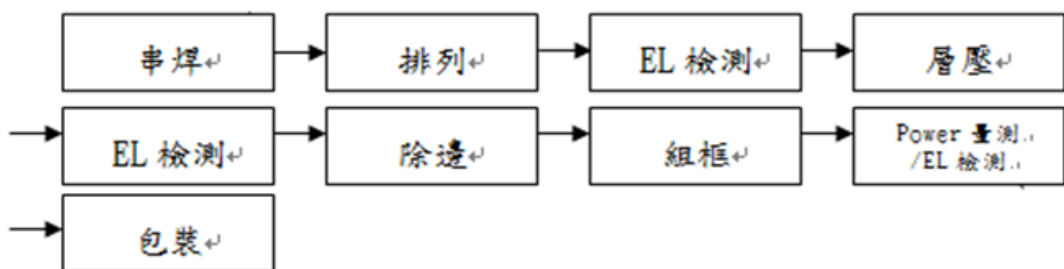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項目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 PV 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2) 太陽能系統（售電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B3公司、B5公司及B21公司	良好
玻璃	晁暘公司及B29公司	良好
鋁框	晁暘公司、B27及B29公司	良好
背板	DSM公司及Isovoltaic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及SKC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品別	年度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08年度	109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		12.03	12.03	0	0.00
售電收入		71.78	70.37	(1.41)	(1.96)
其他(註)		24.20	24.21	0.01	0.04
整體毛利率		23.12	21.52	(1.60)	6.92

註：主要為工程收入、電池及模組商品買賣及測試服務收入等。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

就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售電收入、其他及整體毛利率而言，109年度毛利率未較108年變動達20%以上，故不擬進行價量變動及合理性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5	477,300	43.46	無	B21	401,901	28.90	無	B3	94,888	36.48	無
2	B3	186,964	17.02	無	B5	364,994	26.25	無	B21	53,784	20.68	無
4	B29	54,035	4.92	無	B29	205,210	14.76	無	B29	40,807	15.69	無
5	B21	10,693	0.97	無	B3	88,049	6.33	無	B5	5,705	2.19	無
	其他	369,267	33.63		其他	330,343	23.76		其他	64,912	24.96	
	進貨淨額	1,098,259	100.00		進貨淨額	1,390,497	100.00		進貨淨額	260,096	100.00	

註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向供應商B3公司、B5公司及B23公司採購太陽能電池片，向供應商B29公司採購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所需之玻璃，因本公司對供應商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電	290,373	18.55	無	A11	864,733	41.47	無	台電	70,687	36.66	無
2	A11	239,086	15.27	無	台電	338,976	16.26	無	沅碁	21,547	11.17	(註 3)
3	開陽能源	211,426	13.50	(註 2)	開陽能源	377,882	18.12	(註 2)	A11	20,446	10.60	無
4	沅碁	45,334	2.90	(註 3)	沅碁	27,267	1.31	(註 3)	安太	20,001	10.37	(註 4)
5	安太	27,286	1.74	(註 4)	安太	8,023	0.38	(註 4)	開陽能源	3,986	2.07	(註 2)
	其他	752,063	48.04		其他	468,261	22.46		其他	56,150	29.13	
	銷貨淨額	1,565,568	100.00		銷貨淨額	2,085,142	100.00		銷貨淨額	192,817	100.00	

註 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 3：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 4：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客戶中，A11 公司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受託生產及銷售數量因而增減變動。台電公司係依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致銷貨淨額逐年上升。本公司模組產銷及代工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模組	133,751	116,664	1,269,293	170,000	167,367	1,534,303
售電收入	—	74,325 (註 2)	81,940	—	77,076 (註 2)	100,430
其他	—	—	—	—	—	—
合計	(註 3)	(註 3)	1,351,233	(註 3)	(註 3)	1,634,733

註 1：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 170,00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 2：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3：因單位不同，故不擬加總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產能及產量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產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售電收入因 109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產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05,104	1,272,217	97	1,073	163,050	1,745,212	75	669
售電收入	74,325 (註 1)	290,373	—	—	85,196 (註 1)	338,976	—	—
其他	—	1,905	—	—	—	285	—	—
合計	(註 2)	1,564,495	97	1,073	(註 2)	2,084,473	75	669

註 1：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2：因單位不同，故不擬加總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收入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銷售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售電收入因 107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銷售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6 月 2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83	195	181
	間接人員	80	85	82
	研發人員	5	6	5
	合 計	268	286	268
平均年歲		37.3	38.3	38.6
平均服務年資		5.02	5.85	6.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23	2.80	2.99
	大 專	50.02	52.60	52.24
	高 中	46.26	43.20	43.27
	高中以下	1.49	1.40	1.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本公司設有環安室，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等事宜之規劃及執行，並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相關費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員工團膳以及育嬰哺乳室等。
-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不定期員工聚餐等。

(2)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A.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 B.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如欲申請退休前，需洽管理部人資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欲請領退休金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辦。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0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廠房		11,210.75 平方公尺	286 人	太陽能電池模組	良好
營運大樓		2,662.71 平方公尺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109年12月31日；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33,751	116,664	87.22	1,269,293	170,000	167,367	98.45	1,534,303
售電收入		—	74,352 (註 2)	—	81,940	—	77,076 (註 2)	—	100,430
其他		—	—	—	—	—	—	—	—
合計		(註 3)	(註 3)	87.22	1,351,233	(註 3)	(註 3)	(註 3)	1,634,733

註 1：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 170,00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 2：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3：因單位不同，故不擬加總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82,303	6,100	100.00	88,672	—	權益法	8,777	現金股利 3,846 股票股利 3,000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0,238	2,700	100.00	41,495	—	權益法	5,005	現金股利 3,719	—
擎揚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43,469	3,220	100.00	44,059	—	權益法	4,390	現金股利 3,179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6,020	3,430	49.00	37,485	—	權益法	2,630	0	—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8,386	4,900	49.00	48,386	—	權益法	(531)	0	—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3D列印產品買賣業	8,000	8,000	800	80.00	10,000	—	權益法	(註2)	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2：110/2投資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5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股)公司	6,100	100.00	—	—	6,100	100.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2,700	100.00	—	—	2,700	100.00
擎揚農產科技(股)公司	3,220	100.00	—	—	3,220	100.00
安太能源(股)公司	3,430	49.00	—	—	3,430	49.00
鴻鼎控股(股)公司	4,900	49.00	—	—	4,900	49.0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800	80.00	—	—	800	8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中華民國經濟部	98.11.20~118.11.19	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工廠土地	—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119個月，續租期仍以119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119個月，續租期仍以119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3年1月2日起算至民國112年12月1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3年3月26日起算至民國113年2月26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3年6月23日起算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4年3月16日起算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4年8月7日起算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6年6月23日起算;租賃期間自107年4月26日(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至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臺東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4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通霄鎮公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8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7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11月7日;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4日(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至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109年5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9年5月24日止(計10年),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10年。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9年7月13日起算至民國129年7月12日止(計20年)。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110年1月19日起算至民國130年1月18日止(計20年)。	地面停車場型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動撥日自106年2月10日起共2份合約,陸續於114年9月前到期。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30~114.11.29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30~114.11.2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4.6.29~114.6.28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3.5.28~111.5.2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設備擔保抵押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動撥日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共 4 份合約，陸續於 125 年 5 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25 年 6 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9.2.19~114.2.19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動撥日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12 年 8 月前到期。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動撥日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起共 10 份合約，陸續於 125 年 4 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動撥日自 102 年 7 月 8 日起共 11 份合約，陸續於 121 年 9 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動撥日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共 4 份合約，陸續於 121 年 11 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動撥日自 103 年 5 月 28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12 年 1 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動撥日自 104 年 1 月 7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13 年 1 月前到期。	長期借款	提供批次信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包括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11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9,52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餘額 10,48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25,000	125,000	—	—	—	—
興建電廠	108 年第一季	104,520	32,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合計		229,520	157,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為營運週轉金，本次增資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25,000 仟元，預計償還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減輕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59 仟元。

B.興建電廠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04,520 仟元將用以興建電廠，以因應興建電廠之資金需求。預估電廠興建完成後 107~116 年間共可貢獻營收 107,565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80,378 仟元。藉由本次增資可減少興建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控制負債比率、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5,000	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12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依預計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4,520	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104,520 仟元預計用於興建電廠，因部分案場受建物狀況影響，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而模組成本及系統工程費用亦隨之減少，為使資金有效運用，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決議將原興建電廠計畫中未投入資金 9,000 仟元轉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已於當季動撥使用完畢，計畫變更金額占募資總額 240,000 仟元之 3.75%，未達計畫變更之標準；故計畫支用金額由 104,520 仟元降為 95,520 仟元，已於 109 年第四季投入完工。然本次現金增資興建電廠資金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延遲，主要係部分電廠受政府審批流程延滯影響，致工程較預計進度緩慢所致。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支用進度延滯之原因尚屬合理，其改進計畫應屬可行。
		實際	104,5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產生效益之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短期借款	232,172	60,000
一年內到期長借	184,343	195,848
長期借款	1,369,861	1,454,440
銀行借款小計	1,786,376	1,710,288
利息費用	10,645	10,493

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125,000 仟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本公司已依預計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較 106 第四季減少 172,172 仟元，與原計劃相當；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依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而上表各季之利息費用變化觀之，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當季所需負擔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10,493 仟元，較籌資前 106 年第四季 10,645 仟元，減少 152 仟元，顯示利息負擔已較籌資前減輕，惟減少之金額不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新增長期借款所致，若扣除長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後實際節省利息費用 585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當下，已確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亦較 106 年第四季減少，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後	
		籌資前 106 年 12 月底	原預估效益(註)	107 年 3 月底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018,914	1,133,914	1,056,960
	流動負債	1,035,401	1,372,548	729,381
	資產總額	3,958,886	4,073,886	4,012,149
	負債總額	2,587,875	2,462,875	2,368,443
	股東權益	1,371,011	1,611,011	1,643,7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5.37%	60.46%	59.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4.05%	586.13%	72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04%	82.61%	144.91%
	速動比率	49.04%	61.89%	104.3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 3 月底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以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募集資金 240,000 仟元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25,000 仟元後，暫不考慮募集用於興建電廠之資金設算。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 125,000 仟元於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07 年第一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負債比率為 65.37%，107 年第一季增資償債後降至 59.03%，已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優於原預估效益 60.46%，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籌資後該比率由 534.05% 上升至 728.92%，且優於原預估效益 586.13%，顯示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確實有所改善；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68.04% 及 49.04% 上升至 144.91% 及 104.35%，均較募集資金前及原預估效益之比率為高，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有改善趨勢。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106 年度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公司之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已漸強化，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C. 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效益

106 年度籌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125,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係本公司 106 年度受惠於太陽能產業復甦，因購料及營業費用等資金週轉需求增加，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資金於 106 年第一季起陸續動用，至 107 年第一季以募集資金償還。本公司 106 年度因模組訂單增加，及電廠掛表發電數增加，售電收入穩定成長，個體營收達 1,233,069 仟元，較 105 年度 832,977 仟元成長 48.03%，個體營業利益及個體稅前淨利則轉虧為盈，分別為 127,741 仟元及 84,394 仟元，故原借款用於營運週轉之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2) 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7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2,298,342	2,298,342	8,764	7,234	6,854
	實際增加數	1,645,171	1,645,171	6,483	5,629	5,310
	達成率	71.58%	71.58%	73.98%	77.82%	77.47%
108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3,288,656	3,288,656	12,319	9,982	9,436
	實際增加數	3,052,680	3,052,680	12,256	10,020	9,675
	達成率	92.82%	92.82%	99.49%	100.38%	102.53%
109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3,255,773	3,255,773	12,024	9,706	9,161
	實際增加數	3,453,494	3,453,494	14,042	11,343	10,976
	達成率	106.07%	106.07%	116.78%	116.86%	119.81%
110 年 第一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805,803	805,803	2,929	2,354	2,218
	實際增加數	788,698	788,698	3,622	2,983	2,869
	達成率	97.88%	97.88%	123.67%	126.69%	129.35%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107 年度電廠建置掛表發電後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71.58%，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原計畫興建於台南市大成鋼公司、台南市社會局及彰化市南郭國小等三項太陽能電廠案，預計設置容量為 2,549.28KW，並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投入興建，第二季起即可陸續完工並開始售電，然實際進度略為落後，其中大成鋼公司係因工安較為嚴謹，對建置地點安全性評估時間較長，整體施工進度較慢，原預計 107 年 3 月份可掛表售電，遲至 107 年 4~5 月間方建置完成掛表商轉，故 107 年度可發電天數較預期減少；而台南市社會局之電廠案，因部分施作地點建物補強工程延滯期間未定，故電廠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再加上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即可全數掛表售電，受台電事前審查流程較長及等待台電周邊饋線工程施作，故實際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3 月間方陸續完工掛表售電，發電天數減少；此外，原預計投入彰化市學校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案，惟實際評估建物狀況，其校舍屋齡已高，而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尚須於建築物本體鑽洞裝設固定基樁及支架，雖會進行補強及防水工程，然校方認為仍有漏水的疑慮，故經雙方協商評估後不擬投入施工，因而改於桃園有得國小建置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惟受到建物限制，建置容量減少，綜上所述，107 年度因部分案場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且完工掛表進度延遲之影響，發電期間較預估短之影響，使發電量未達預估值，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73.98%、77.82%及 77.47%。

108 年度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92.82%，主係受前段所述建物狀況影響，案場實際建置容量為 2,472.16KW 較預期減少，而台南市社會局部分電廠案原預計 107 年掛表之時程已延至 108 年 3 月完成，發電天數略為減少，故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99.49%、100.38%及 102.53%。

109 年度因全年日照數較高，電廠發電效益亦隨之提高，致發電度數達預計目標之 106.07%，109 年度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116.78%、116.86%及 119.81%。

110 年第一季因尚屬冬季，平均日照時數為全年度最低之時期，故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較低，為 97.88%；惟桃園有得國小案雖於 108 年 4 月掛表並按月依發電量估計售電收入，然至 109 年底該電廠政府審批流程完成後，台電方進行該案之對帳與付款作業，因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一次認列實際售電收入高於估計數之部分，致 110 年第一季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23.67%、126.69%及 129.35%。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107 年度因部分案場延遲掛表商轉，且實際裝置容量較預估數減少，致所產銷之電力未達預期，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減少；自 108 年度起隨案場陸續掛表售電，電廠發電數持續增加，除 110 年第一季因尚屬冬季致日照時數較低外，營收及營業利益持續提升，顯示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興建電廠應有其效益。

(3)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0,48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一季動撥使用完畢；另原預計用以興建電廠金額計 104,520 仟元，因受建物狀況影響，案場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故模組成本及系統工程費用亦隨之減少，本公司為求資金有效運用，將其中 9,000 仟元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08 年第一季動撥使用完畢。本公司以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要業務並投資太陽能電廠，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廣綠能，推出各項太陽能電廠補助措施，本公司及各大企業紛紛投入太陽能電廠之經營，市場對太陽電池能模組之需求持續熱絡，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將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以本公司籌資後個體營業收入觀之，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1,758,970 仟元及 903,217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42.65% 及 10.01%，顯示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

(二) 108 年度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42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2,461 仟元。

(3) 資金來源：

A. 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61 仟元。

B.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04,782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4,782 仟元，亦將用於建置電廠。

2.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建置電廠	110 年 第一季	332,461	300(註)	47,879	141,663	91,526	37,459	9,871	3,763
其他投資計畫 (建置電廠)	109 年 第二季	4,782	—	—	—	4,782	—	—	—

註：本公司已先於 108 年第三季以自有資金支應部分案場之開發費簽約款 300 仟元。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A. 建置電廠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將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09~120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427,771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162,129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5~12	電廠收入	5,235,436	5,235,436	24,658	12,621	11,698
110	電廠收入	8,180,400	8,180,400	38,516	18,888	17,503
111	電廠收入	8,098,595	8,098,595	38,131	18,526	17,141
112	電廠收入	8,017,609	8,017,609	37,749	18,168	16,783
113	電廠收入	7,937,433	7,937,433	37,372	17,814	16,428
114	電廠收入	7,858,059	7,858,059	36,998	17,463	12,822
115	電廠收入	7,779,478	7,779,478	36,628	17,115	12,474
116	電廠收入	7,701,683	7,701,683	36,262	16,771	12,130
117	電廠收入	7,624,667	7,624,667	35,899	16,431	11,790
118	電廠收入	7,548,420	7,548,420	35,540	16,094	11,453
119	電廠收入	7,472,936	7,472,936	35,185	15,760	11,119
120	電廠收入	7,398,207	7,398,207	34,833	15,429	10,788
	合計	90,852,923	90,852,923	427,771	201,080	162,129

B.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中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4,782 仟元之資金，亦將用於建置電廠，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332,461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 304,782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計 332,461 仟元將依原計畫項目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累計支用金額 316,881 仟元，計畫執行進度 95.31%，低於預定支用金額 332,461 仟元，主係部分電廠受政府審批作業流程延遲影響，施工進度遞延。餘未支用金額 15,580 仟元，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投入建置電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因實際募集中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4,782 仟元之資金，亦用於建置電廠，原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然遲至 109 年第四季方執行完畢，主係受政府審批作業流程延遲影響，致工程較預計進度緩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16,88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31%	
其他投資計畫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4,782	
		實際	4,78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37,243	
		實際	321,66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38%	

5.產生效益之評估

(1)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5,235,436	5,235,436	24,658,184	12,621,254	11,697,604
	實際增加數	4,681,475	4,681,475	21,773,732	10,604,432	9,951,482
	達成率	89.42%	89.42%	88.30%	84.02%	85.07%
110 年 第一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2,045,100	2,045,100	9,628,935	4,722,031	4,375,662
	實際增加數	1,670,505	1,670,505	7,772,421	3,107,773	2,932,980
	達成率	81.68%	81.68%	80.72%	65.81%	67.03%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建置之電廠於 109 年度電廠預計完成掛表容量 6,927.38KW，實際掛表容量 6,945.71KW，掛表達成率為 100.26%；預計生產量 5,235,436 度，實際生產量 4,681,475 度，生產量達成率為 89.42%，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係因原預計 109 年 4 月前可完工掛表售電之電廠案，如花蓮瑞穗案、富喬工業案及永仁公司案等，因受政府審批作業流程延遲影響，施工進度遞延；加上臺東縣政府案，因配合學校及其他機關調整施工時間，致工程較預計進度緩慢，上述電廠陸續於 5~6 月方完成掛表售電。綜上所述，109 年度因完工掛表進度延遲之影響，發電期間較預估短之影響，使發電量未達預估值，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88.30%、84.02%及 85.07%。

110 年第一季電廠預計完成掛表容量 6,927.38KW，實際掛表容量 7,084.48KW，掛表達成率為 102.27%；預計生產量 2,045,100 度，實際生產量 1,670,505 度，生產量達成率為 81.68%，達成情形未如預期，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80.72%、65.81%及 67.03%，係因該季尚屬冬季，為平均日照時數為全年度最低之時期，且本次計畫建置之電廠集中於冬季多雨之宜花東地區，故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較低，後續待進入夏季，預期效益將逐漸顯現。

整體而言，電廠建置已陸續完工掛表，並開始售電予台電，且剩餘未支用款項亦將持續投入做為電廠之建置款，由於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電廠之建置投資仍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利益，而本次募集資金，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應屬合理。

(2)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 304,782 仟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4,782 仟元之資金，亦將用於建置電廠，後續已投入雲林水林屋頂案之電廠建置。然因受政府審批作業流程延遲影響，延至 109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並已掛表商轉，累積動撥金額為 4,782 仟元，執行比例為 100%，實際建置容量為 140.12KW，109 年度實際生產量 158,014 度，產生銷售收入 709 仟元，110 年第一季實際生產量 43,200 度，產生銷售收入 194 仟元，預估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之落後，主係花蓮瑞穗案雖已興建完成，惟後端文件之設備登記函尚在政府審批作業中，故尾款尚未支付予系統工程商所致。後續效益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109 年度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762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41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20.18%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60,547 仟元，全數用於本次建置電廠計畫 350,410 仟元，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之 10,137 仟元，亦將用於建置電廠。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電廠	110 年第三季	350,410	150,880	113,524	62,861	23,145	—
其他投資計畫 (建置電廠)	110 年第四季	10,137	—	—	—	—	10,137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建置電廠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21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491,104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184,232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5-12 月	電廠收入	6,178,954	6,178,954	29,594	14,514	13,338
111	電廠收入	9,206,641	9,206,641	44,095	21,511	19,747
112	電廠收入	9,114,575	9,114,575	43,654	21,122	19,359
113	電廠收入	9,023,429	9,023,429	43,218	20,738	18,975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4	電廠收入	8,933,194	8,933,194	42,786	20,358	18,595
115	電廠收入	8,843,862	8,843,862	42,358	19,982	14,559
116	電廠收入	8,755,424	8,755,424	41,934	19,609	14,187
117	電廠收入	8,667,870	8,667,870	41,515	19,240	13,818
118	電廠收入	8,581,191	8,581,191	41,100	18,874	13,452
119	電廠收入	8,495,379	8,495,379	40,689	18,513	13,091
120	電廠收入	8,410,425	8,410,425	40,282	18,155	12,733
121	電廠收入	8,326,321	8,326,321	39,879	17,800	12,378
合計		102,537,265	102,537,265	491,104	230,416	184,232

B.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本次預定計畫金額，增加計 10,137 仟元之資金，亦將用於建置電廠，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64,404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 360,547 仟元，其中 350,410 仟元將依原計畫項目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因受年節假期休息以及年初天候不佳影響案場進度外，部份案場在 3 月底掛錶，故該季款項尚未請款，致累計支用金額為 205,204 仟元，低於原計畫預計累計支用金額 264,404 仟元，餘未支用款項 145,206 仟元，將依原訂資金運用計畫陸續投入建置電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原預計興建之太陽能電廠投入金額 350,410 仟元，增加之 10,137 仟元之資金，亦用於建置電廠，該資金原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前執行完畢，惟此次資金投入係購買已興建完工且正在發電之電廠設備，不受現場工程作業進度或政府審批作業影響電廠施工進度，故資金提前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205,204	
	執行進度	預定	75.45%	
		實際	58.56%	
其他投資計畫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137	
		實際	10,1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74,541	
		實際	215,341	
	執行進度	預定	76.14%	
		實際	59.72%	

5.產生效益之評估

(1)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年 第一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	—	—	—	—
	實際增加數	291,898	291,898	1,398,045	221,617	147,146
	達成率	—	—	—	—	—

110年第一季電廠預計完成掛表容量為0KW，實際掛表容量3,559.13KW，實際生產量291,898度，生產達成率提前，主係預計投入之宜蘭縣龍德兼利澤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因案場分區段陸續施工，致部分案場已於110年1月及3月掛表，較原預計110年4月底掛表提早所致。

整體而言，電廠建置已陸續完工掛表，並開始售電予台電，且剩餘未支用款項亦將持續投入做為電廠之建置款，由於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本公司簽訂20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電廠之建置投資仍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利益，而本次募集資金，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應屬合理。

(2)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10月28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360,547仟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10,137仟元之資金，亦將用於建置電廠，該計畫原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前執行完畢，惟此次資金投入係購買已興建完工且正在發電之電廠設備，不受現場工程作業進度或政府審批作業影響電廠施工進度，故資金提前於10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截至110年第一季底已取得掛表容量1,411KW，實際生產量415,984度，產生銷售收入1,965仟元，未來將持續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應屬合理。

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之落後，主係本次投入之電廠所在地宜蘭縣於109年第四季連續大雨一個多月，致工程較預計進度緩慢，加之110年第一季適逢年節假期休息所致，惟效益已隨著電廠興建，分區段完工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新台幣 207,952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分，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31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325,069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09,617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5. 核准文號：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賣回或買回註銷之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21,700 仟元。(截至 110/6/30 日止)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4,182,079 股 (截至 110/6/30 日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41,820,790 元 (截至 110/6/30 日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346,254 仟元 2.負債總額：2,676,961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884,053 仟元 (依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 東門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208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 110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另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07,952 仟元，本次計畫資金總額為 707,952 仟元將全數用以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茲就本次擬興建之電廠及案件合約簽訂情形列示如下：

序號	所在縣市	案場名稱	合約簽訂情形
1	苗栗縣	苗栗通霄海水浴場-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於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
2	雲林縣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於 109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3	宜蘭縣	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二期及第三期)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4	宜蘭縣	宜蘭矯正署-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工。
5	桃園縣	台北矯正署-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6	桃園縣	豐田物流-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7	台南市	學甲-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已簽訂，已於 110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8	嘉義縣	張林素梅-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9	嘉義縣	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
10	台南市	何海全-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於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
11	嘉義縣	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

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四季起陸續投入資金，再按合約約定進度投入所需資金，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待電廠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並奠定公司良好形象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再搭配政府的電能躉購機制 (FIT)，大幅推動太陽能電廠建置熱潮，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參與承接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標租案及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除能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外，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及綠能生活盡一己之力，並可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良好的品牌形象。

(2) 透過電廠投資實證模組產品品質，有利於模組市場開發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多年，深知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而本公司掌握此關鍵技術，並以自行設計、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結合電廠系統商良好的施工品質，持續投入開發、建置太陽能電廠，多年來以實績證實模組轉換效能表現優於產業平均水準。加上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出各項政策補助綠能發展，推動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熱潮，可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帶來龐大的市場需求，故本公司透過電廠投資實證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品質，以期帶來更大的商機，應有其必要性。

(3) 掌握電廠效能優勢，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在太陽能模組品質及效能上因係本公司自產模組，故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及效能，加上本公司結合長期合作電廠系統商良好的施工品質，故本公司之電廠發電效能均能符合預期，並有效降低天災損害。又本公司運用自產模組之優勢以及對於產業下游之了解，跨足太陽能電廠之經營，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並降低太陽能模組產業營運起伏之風險評估實屬必要。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加計自有資金 207,952 仟元，將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於資金募足前，案場前置作業需投入之開發費及系統工程商之簽約款將先以自有資金支應，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中募集完成後，所募集資金將依本次預計開發之 11 個電廠之個別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10 年第三季至 111 年第三季間陸續投入興建或購置電廠，故本公司興建或購置電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9-12 月	電廠收入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111	電廠收入	14,606,950	14,606,950	65,127	30,639	28,229
112	電廠收入	16,269,290	16,269,290	72,264	34,074	31,271
113	電廠收入	16,106,597	16,106,597	71,541	33,377	30,574
114	電廠收入	15,945,531	15,945,531	70,826	32,686	29,883
115	電廠收入	15,786,076	15,786,076	70,118	31,286	26,381
116	電廠收入	15,628,215	15,628,215	69,416	27,208	22,303
117	電廠收入	15,471,933	15,471,933	68,722	25,937	21,032
118	電廠收入	15,317,214	15,317,214	68,035	25,274	20,368
119	電廠收入	15,164,041	15,164,041	67,355	24,617	19,712
120	電廠收入	15,012,401	15,012,401	66,681	23,968	19,062
121	電廠收入	14,862,278	14,862,278	66,014	23,324	18,419
122	電廠收入	14,713,655	14,713,655	65,354	22,687	17,782
123	電廠收入	14,566,518	14,566,518	64,701	22,057	17,151
合計		202,111,379	202,111,379	898,116	361,025	305,623

待電廠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茲分析生產量與銷售量如下：

A. 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投入 11 座太陽能電廠，包括苗栗縣通霄鎮海水浴場案、雲林縣口湖白蝦養殖廠案、宜蘭縣矯正署案(屋

頂型及地面型)、桃園縣台北矯正署案、桃園縣豐田物流案、台南市學甲案、嘉義縣民宅案、嘉義縣布袋白蝦養殖廠案、台南市民宅案及嘉義縣安太案等，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計畫。依預訂之工程進度，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且 112 年起計畫建置之電廠即可全年度發電營運。本次建置之電廠之生產量(發電度數)係以本公司目前已運轉之電廠發電量為參考，各電廠依規模大小裝置容量約 500KW~2,000KW 不等，預計總設置容量為 14,015.57KW，並考量各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綜上，本公司預估本次所建電廠生產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電廠建置完成掛表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全數發電量均可銷售，故預估之生產量即為銷售量之估計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預估之各年度產銷量係依據以往已設置發電營運電廠生產經驗預估，並參酌設置地區之日照數及考量設備效率衰減因素所作之綜合推估，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參酌各電廠建置地點、完工時程、裝置類型及容量，以及各電廠預估與台電簽約之 20 年躉購電價(列示如下表)，並依估計生產量及銷售量計算銷貨收入，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各案場躉購電價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案場名稱	躉購電價(每度電)
1	苗栗通霄海水浴場-地面型	4.6583
2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4.3837
3	宜蘭矯正署-屋頂型	4.8361
4	宜蘭矯正署-地面型	4.6583
5	台北矯正署-地面型	4.6583
6	豐田物流-屋頂型	4.8361
7	學甲-地面型	4.0884
8	張林素梅-屋頂型	4.2444
9	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4.2522
10	何海全-屋頂型	4.2985
11	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4.2522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毛利率方面，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得；折舊費用係依估計建造成本，按耐用年限 20 年採直線法計提，而建造成本則包含開發費、系統工程費及自製模組成本等；保險費則依電廠規模及過去興建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整體而言，預估 110~130 年每年平均毛利率約為 37.57%，尚屬合理。

D.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電廠營運後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係參考目前電廠營運時所需支出之管理費用，包含日常維運費及 Inverter 換修等，並按預計興建或購置電廠容量推估而得，故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0.9-12 月	3,457	7,174	10,631	10,631
111	28,229	30,173	58,402	69,033
112	31,271	33,712	64,983	134,016
113	30,574	33,712	64,286	198,302
114	29,883	33,712	63,595	261,897
115	26,381	33,712	60,093	321,990
116	22,303	33,712	56,015	378,004
117	21,032	33,712	54,744	432,748
118	20,368	33,712	54,080	486,828
119	19,712	33,712	53,424	540,252
120	19,062	33,712	52,774	593,026
121	18,419	33,712	52,131	645,157
122	17,782	33,712	51,494	696,651
123	17,151	33,712	50,863	747,514
合計	305,623	441,891	747,514	—

本公司本次興建或購置電廠，預計投入資金為 707,952 仟元，本次電廠建置完成後，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55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或購置電廠，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可期。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5.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0/3/31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金成本(註 1)	—	4,417	—	3,438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114,182	114,182	127,003	114,182	125,2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元)(註 3)	—	0.03868	—	0.0301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	10.10%	—	8.83%
負債總計	2,676,961	3,176,961	2,676,961	3,176,961	2,676,961
負債比率	50.07%	54.34%	45.79%	54.34%	45.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2,667,293	2,667,293	3,167,293	2,667,293	3,167,293
每股淨值(元)	23.36	23.36	24.94	23.36	25.29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2.12%(以 110 年 3 月底長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設算，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為 1.65%(實質上發行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另假設籌募計畫於 110 年 7 月下旬募集完成，因此 110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 $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12\% \times 5/12 = 4,417 \text{ 仟元}$ 。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 $500,000 \times 1.65\% \times 5/12 = 3,438 \text{ 仟元}$ 。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0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114,182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39 元估算，募集 50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12,821 仟股($500,000 \text{ 仟元} \div 39$)，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27,003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4.25 元，訂定轉換價格 45.2 元計算(轉換溢價率符合發行辦法 102.15%之規定)，則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1,062 仟股($500,000 \text{ 仟元} / 45.2$)，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25,244 仟股。

註3：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3868 元(4,417/114,182)；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301 元(3,438/114,182)。

註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0.10% $(1-114,182/127,003)*100\%$ 。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8.83% $(1-114,182/125,244)*100\%$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0.10%，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8.83%，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且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500,000 仟元，將增加本公司長期負債，惟相較於銀行長期借款，其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相對較小，且未來轉換公司經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將可減少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的方向。相對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將可避免股本短期間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0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5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1,062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114,182 \text{ 仟股}}{114,182 \text{ 仟股} + 11,062 \text{ 仟股}}$$

$$=1 - 91.17\%$$

$$= 8.83\%$$

註：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14,182 仟股為設算基礎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500,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39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12,821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1 - \frac{114,182 \text{ 仟股}}{114,182 \text{ 仟股} + 12,821 \text{ 仟股}}$$

$$=1 - 89.90\%$$

$$= 10.10\%$$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8.83%，稀釋效果較採現金增資為低，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0 年 3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67,293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114,182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2,667,293 仟元 ÷ 114,182 仟股 = 23.36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現金增資)：3,167,293 仟元 ÷ 127,003 仟股 = 24.94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2,667,293 仟元÷114,182 仟股
=23.36 元

(d)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3,167,293 仟元÷125,244 仟股
=25.29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25.29 元，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則每股淨值為 24.94 元，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 110 年度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因資金成本對本公司 110 年度每股盈餘產生影響外，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日後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應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建置電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9-12 月	電廠收入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111	電廠收入	14,606,950	14,606,950	65,127	30,639	28,229
112	電廠收入	16,269,290	16,269,290	72,264	34,074	31,271
113	電廠收入	16,106,597	16,106,597	71,541	33,377	30,574
114	電廠收入	15,945,531	15,945,531	70,826	32,686	29,883
115	電廠收入	15,786,076	15,786,076	70,118	31,286	26,381
116	電廠收入	15,628,215	15,628,215	69,416	27,208	22,303
117	電廠收入	15,471,933	15,471,933	68,722	25,937	21,032
118	電廠收入	15,317,214	15,317,214	68,035	25,274	20,368
119	電廠收入	15,164,041	15,164,041	67,355	24,617	19,712
120	電廠收入	15,012,401	15,012,401	66,681	23,968	19,062
121	電廠收入	14,862,278	14,862,278	66,014	23,324	18,419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22	電廠收入	14,713,655	14,713,655	65,354	22,687	17,782
123	電廠收入	14,566,518	14,566,518	64,701	22,057	17,151
合計		202,111,379	202,111,379	898,116	361,025	305,623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興建或購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興建或購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興建或購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興建或購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1,104,097	1,059,898	1,086,357	1,331,718	1,572,777	1,229,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221	477,375	457,905	259,748	602,341	905,017
無形資產		2,076	1,519	1,060	718	786	714
其他資產		2,232,987	2,607,982	2,537,093	2,880,525	3,134,786	3,211,222
資產總額		3,845,381	4,146,774	4,082,415	4,472,709	5,310,690	5,346,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5,776	1,589,845	776,207	692,933	1,021,109	1,046,695
	分配後	1,192,267	1,629,517	851,772	787,390	1,151,109	註
非流動負債		1,353,335	1,185,713	1,544,618	1,894,478	1,893,606	1,630,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9,111	2,775,558	2,320,825	2,587,411	2,914,715	2,676,961
	分配後	2,545,602	2,815,230	2,396,390	2,681,868	3,044,715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15,971	1,371,011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667,293
股本		824,566	824,566	944,566	944,566	1,074,490	1,141,821
資本公積		439,005	422,514	543,489	567,013	788,184	981,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940	127,821	314,115	447,253	616,245	626,662
	分配後	52,940	88,149	238,550	352,796	486,245	註
其他權益		(540)	(3,890)	(40,580)	(73,534)	(82,944)	(82,94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99	205	—	—	—	2,0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6,270	1,371,216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669,293
	分配後	1,299,779	1,331,544	1,686,024	1,790,841	2,265,975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尚未分派。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879,073	1,018,914	1,045,609	1,290,964	1,52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055	460,878	443,534	247,397	591,520
無形資產		1,825	1,334	1,060	718	786
其他資產		2,088,983	2,477,760	2,421,816	2,759,873	3,038,661
資產總額		3,457,936	3,958,886	3,912,019	4,298,952	5,159,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7,162	1,497,548	726,323	652,473	974,578
	分配後	983,653	1,537,220	801,888	746,930	1,104,578
非流動負債		1,174,803	1,090,327	1,424,106	1,761,181	1,788,9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1,965	2,587,875	2,150,429	2,413,654	2,763,537
	分配後	2,158,456	2,627,547	2,225,994	2,508,111	2,893,537
股本		824,566	824,566	944,566	944,566	1,074,490
資本公積		439,005	422,514	543,489	567,013	788,1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940	127,821	314,115	447,253	616,245
	分配後	52,940	88,149	238,550	352,796	486,245
其他權益		(540)	(3,890)	(40,580)	(73,534)	(82,944)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5,971	1,371,011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分配後	1,299,480	1,331,339	1,686,024	1,790,841	2,265,9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897,574	1,272,930	1,795,198	1,565,568	2,085,142	192,817
營業毛利		142,960	226,282	400,110	362,012	448,681	42,752
營業利益		(11,064)	150,890	311,166	271,228	329,990	18,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39)	(63,346)	(51,133)	(35,621)	(24,130)	(5,425)
稅前淨利		(49,503)	87,544	260,033	235,607	305,860	13,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757)	74,797	225,953	208,704	263,449	10,4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56,757)	74,797	225,953	208,704	263,449	10,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	(3,360)	(37,277)	(32,954)	(9,4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48)	71,437	188,676	175,750	254,039	10,4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651)	74,881	225,966	208,704	263,449	10,41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6)	(84)	(1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6,452)	71,531	188,682	175,750	254,039	10,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6)	(94)	(6)	—	—	—
每股盈餘(註)(元)		(0.72)	0.91	2.42	2.21	2.65	0.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832,977	1,233,069	1,758,970	1,533,675	2,050,568
營業毛利		96,633	197,291	373,320	336,860	420,399
營業利益		(50,071)	127,741	287,877	248,037	303,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9)	(43,347)	(31,747)	(16,179)	(2,493)
稅前淨利		(54,580)	84,394	256,130	231,858	301,3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651)	74,881	225,966	208,704	263,4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6,651)	74,881	225,966	208,704	263,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	(3,350)	(37,284)	(32,954)	(9,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52)	71,531	188,682	175,750	254,039
每股盈餘(註)(元)		(0.72)	0.91	2.42	2.21	2.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皆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7	66.93	56.85	57.85	54.88	50.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36	645.72	722.03	1,455.17	712.15	429.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90	66.67	139.96	192.19	154.03	117.45
	速動比率	81.94	49.68	103.61	126.42	114.95	64.56
	利息保障倍數	(0.30)	2.83	6.18	6.02	7.25	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5.53	6.04	5.63	6.93	3.13
	平均收現日數	112	66	61	65	53	117
	存貨週轉率(次)	4.73	5.10	5.05	3.26	3.83	1.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2	4.57	5.11	6.96	11.13	4.08
	平均銷貨日數	77	72	73	112	96	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2.59	3.84	4.36	4.84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2	0.44	0.37	0.43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2.87	6.47	5.76	6.19	1.42
	權益報酬率(%)	(4.40)	5.57	14.42	11.45	12.31	1.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0)	10.62	27.53	24.94	28.47	4.72
	純益率(%)	(6.32)	5.88	12.59	13.33	12.63	5.40
	每股盈餘(元)	(0.72)	0.91	2.42	2.21	2.65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6.29	30.00	12.10	34.92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1)	4.63	6.66	23.24	2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2.49	5.33	0.20	5.59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7.84	5.41	5.34	5.81	9.46
	財務槓桿度	(註3)	1.46	1.19	1.21	1.17	2.2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應電廠建置需求，增添及預付設備款陸續轉入發電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太陽能模組出貨量增加以及建置電廠陸續掛表，售電收入增加，使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受惠於產業政策及電場容量增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109年新增之主要客戶採預收貨款，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應收帳款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109年度銷售較多108年度已付款而因工程延遲之存貨，使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大於應付帳款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需求增加，使獲利提升及存貨持續去化，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2：因採IFRSs未滿五年，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故不擬計算。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4	65.37	54.97	56.15	53.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0.35	534.05	718.25	1,473.94	707.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0.89	68.04	143.96	197.86	156.84	
	速動比率	72.42	49.04	101.79	123.74	111.64	
	利息保障倍數	(1.03)	3.01	6.52	6.44	7.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5.38	5.91	5.52	6.81	
	平均收現日數	119	68	62	66	54	
	存貨週轉率(次)	4.70	5.12	5.06	3.24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4.55	5.09	6.92	11.09	
	平均銷貨日數	78	71	72	113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2.60	3.89	4.44	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3	0.45	0.37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	2.96	6.72	5.95	6.37	
	權益報酬率(%)	(4.40)	5.57	14.43	11.45	12.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2)	10.23	27.12	24.55	28.04	
	純益率(%)	(6.80)	6.07	12.85	13.61	12.85	
	每股盈餘(元)	(0.72)	0.91	2.42	2.21	2.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6.92	29.03	9.16	3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1)	(註 1)	1.93	18.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73	4.89	(註 1)	5.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8.97	5.74	5.72	6.24	
	財務槓桿度	(註 3)	1.49	1.19	1.21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應電廠建置需求，增添及預付設備款陸續轉入發電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
- 2.流動比率下降：主係部分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上升及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雖因產品訂單增加使營收上升，現金及應收帳款連帶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但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使流動比率下滑。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受惠於產業政策及電場容量增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 109 年新增之主要客戶採預收貨款，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應收帳款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銷售較多 108 年度已付款而因工程延遲之存貨，使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大於應付帳款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需求增加，使獲利提升及存貨持續去化，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採 IFRSs 未滿五年，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故不擬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564,888	10.64	381,072	8.52	183,816	48.24	主係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所致。
應收帳款	262,108	4.94	99,188	2.22	162,920	164.25	主係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以及電廠裝置容量增加，使營業收入上升，連帶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399,043	7.51	455,734	10.19	(56,691)	(12.44)	主係 108 年度受客戶地面型案場工程延遲，遞延出貨之存貨於 109 年度銷售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341	11.34	259,748	5.81	342,593	131.89	主係 109 年度因建置電廠陸續購買所需之相關發電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002	5.99	74,382	1.66	243,620	327.53	主係 109 年度因建置電廠購買所需之發電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68,244	3.17	104,550	2.34	63,694	60.92	主係因應 109 年下半年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好轉，增加進料而尚未支付貨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3,133	7.40	269,110	6.02	124,023	46.09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所致。
普通股	1,069,714	20.14	944,566	21.12	125,148	13.25	主係 109 年度行使轉換權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788,184	14.84	567,013	12.68	221,171	39.01	主係 109 年度可轉債轉換之普通股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616,245	11.60	447,253	10.00	168,992	37.78	主係 109 年度持續獲利，致保留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2,085,142	100.00	1,565,568	100.00	519,574	33.19	主係 109 年度客戶陸續開出大型電廠，使太陽能模組出貨量增加，且建置電廠陸續掛表，售電收入隨之增加，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同步上升。
營業成本	1,636,461	78.48	1,203,556	76.88	432,905	35.97	
營業毛利	448,681	21.52	362,012	23.12	86,669	23.94	
營業利益	329,990	15.83	271,228	17.32	58,762	21.67	
稅前淨利	305,860	14.67	235,607	15.05	70,253	29.82	
本年度淨利	263,449	12.63	208,704	13.33	54,745	26.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039	12.18	175,750	11.23	78,289	44.55	主係 109 年度太陽能模組訂單增加、電廠陸續掛表之售電收入增加以及認列較少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544,297	10.55	363,286	8.45	181,011	49.83	主係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所致。
應收帳款	262,108	5.08	99,188	2.31	162,920	164.25	主係 109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以及電廠裝置容量增加，使營業收入上升，連帶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399,043	7.73	455,734	10.60	(56,691)	(12.44)	主係 108 年度受客戶地面型案場工程延遲，遞延出貨之存貨於 109 年度銷售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247	4.79	184,954	4.30	62,293	33.68	主係 109 年度出資與其他股東共同投資設立轉投資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520	11.46	247,397	5.75	344,123	139.10	主係 109 年度因建置電廠陸續購買所需之相關發電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263	6.13	72,641	1.69	243,622	335.38	主係 109 年度因建置電廠購買所需之發電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68,244	3.26	104,550	2.43	63,694	60.92	主係因應 109 年下半年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好轉，增加進料而尚未支付貨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2,916	6.84	233,962	5.44	118,954	50.84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所致。
普通股	1,069,714	20.73	944,566	21.97	125,148	13.25	主係 109 年度行使轉換權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788,184	15.28	567,013	13.19	221,171	39.01	主係 109 年度可轉債轉換之普通股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616,245	11.94	447,253	10.40	168,992	37.78	主係 109 年度持續獲利，致保留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2,050,568	100.00	1,533,675	100.00	516,893	33.70	主係 109 年度客戶陸續開出大型電廠，使太陽能模組出貨量增加，且建置電廠陸續掛表，售電收入隨之增加，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同步上升。
營業成本	1,630,169	79.50	1,196,815	78.04	433,354	36.21	
營業毛利	420,399	20.50	336,860	21.96	83,539	24.8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0,750	20.52	336,666	21.95	84,084	24.98	
營業淨利	303,810	14.82	248,037	16.17	55,773	22.49	
稅前淨利	301,317	14.69	231,858	15.12	69,459	29.96	
本年度淨利	263,449	12.85	208,704	13.61	54,745	26.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039	12.39	175,750	11.46	78,289	44.55	主係 109 年度太陽能模組訂單增加、電廠陸續掛表之售電收入增加以及認列較少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72,777	1,331,718	241,059	1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341	259,748	342,593	13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5,572	2,881,243	254,329	8.83
資產總額		5,310,690	4,472,709	837,981	18.74
流動負債		1,021,109	692,933	328,176	47.36
非流動負債		1,893,606	1,894,478	(872)	(0.05)
負債總額		2,914,715	2,587,411	327,304	12.65
股本		1,074,490	944,566	129,924	13.75
資本公積		788,184	567,013	221,171	39.01
保留盈餘		616,245	447,253	168,992	37.78
其他權益		(82,944)	(73,534)	(9,410)	(12.80)
權益總額		2,395,975	1,885,298	510,677	27.0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A.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9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所致。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為建置電廠所需購置發電設備及相關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C.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為建置電廠所需，相關應付設備款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又於109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D.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8及109年度共發行兩次可轉換公司債，已陸續轉換成股本，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所致。

E.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逐年獲利累積增加所致。

F.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已陸續轉換成股本，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以及逐年獲利增加保留盈餘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28,545	1,290,964	237,581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520	247,397	344,123	13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9,447	2,760,591	278,856	10.10
資產總額		5,159,512	4,298,952	860,560	20.02
流動負債		974,578	652,473	322,105	49.37
非流動負債		1,788,959	1,761,181	27,778	1.58
負債總額		2,763,537	2,413,654	349,883	14.50
股本		1,074,490	944,566	129,924	13.75
資本公積		788,184	567,013	221,171	39.01
保留盈餘		616,245	447,253	168,992	37.78
其他權益		(82,944)	(73,534)	(9,410)	(12.80)
權益總額		2,395,975	1,885,298	510,677	27.09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A.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9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所致。</p> <p>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為建置電廠所需購置發電設備及相關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C.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為建置電廠所需，相關應付設備款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又於109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p> <p>D.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8及109年度共發行兩次可轉換公司債，已陸續轉換成股本，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所致。</p> <p>E.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逐年獲利累積增加所致。</p> <p>F.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已陸續轉換成股本，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以及逐年獲利增加保留盈餘所致。</p> <p>(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p> <p>(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85,142	1,565,568	519,574	33.19
營業成本		1,636,461	1,203,556	432,905	35.97
營業毛利		448,681	362,012	86,669	23.94
營業費用		118,691	90,784	27,907	30.74
營業淨利		329,990	271,228	58,762	2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30)	(35,621)	11,491	(32.26)
稅前淨利		305,860	235,607	70,253	29.82
本年度淨利		263,449	208,704	54,745	26.23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10)	(32,954)	23,544	(71.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039	175,750	78,289	44.55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p> <p>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受大型地面型案場蓬勃發展影響，太陽能電池模組收入增加以及累積裝置發電設備增加，售電收入提升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p> <p>就電池模組銷售及代工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p>					
<p>(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p>					
<p>(4)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50,568	1,533,675	516,893	33.70
營業成本	1,630,169	1,196,815	433,354	36.21
營業毛利	420,750	336,666	84,084	24.98
營業費用	116,940	88,629	28,311	31.94
營業淨利	303,810	248,037	55,773	2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3)	(16,179)	13,686	84.59
稅前淨利	301,317	231,858	69,459	29.96
本年度淨利	263,449	208,704	54,745	26.23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10)	(32,954)	23,544	71.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039	175,750	78,289	44.55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p> <p>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受大型地面型案場蓬勃發展影響，太陽能電池模組收入增加以及累積裝置發電設備增加，售電收入提升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p> <p>就電池模組銷售及代工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p> <p>(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p> <p>(4)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56,589	83,819	325.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28,690)	(198,671)	166.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55,917	218,404	62.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09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以及電廠裝置容量增加，使獲利提升以及因下半年產品訂單狀況好轉，增加進料而尚未支付貨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建置電廠所需之發電設備，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0)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64,888	292,336	723,684	(133,540)	—	發行公司 債及銀行 融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110年度預估營運持續成長，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292,336仟元。

B.投資活動：110年度因興建電廠，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723,684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預計發行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目前本公司銀行可動支餘額及洽談中融資額度足夠，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新增電廠、持續優化部份模組設備及增購3D列印部門機器，所產生之資本支出外，並無其他擴廠之規劃，新建電廠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收及獲利，更新及新購設備可提高產出、良率及增加多元化收入，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80,780	8,777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39,465	5,005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42,655	4,39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5,878	2,63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8,469	(531)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一)貴公司於 109 年度申報募資所列 109 年至 110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註 1)	110 年度	合計
建置電廠	106 年現金增資項目	3,692	526	4,218
	108 年 CB 案項目	232,371	74,060	306,431
	109 年 CB 案項目	150,880	199,530	350,410
	建置其他電廠(註 2)	281,476	76,728	358,204
購買土地		69,685	—	69,685
合計		738,104	350,844	1,088,948

註 1：109 年 1~7 月係實際支出，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度則係預估數。

註 2：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依投入項目拆分細項，可分為 106 年、108 年及 109 年募資計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投入建置其他電廠及購入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等，其預計投入金額分別請詳上表，其各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106 年現金增資項目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部分資金用於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現金

增資計畫剩餘未支用資金 1,323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895 仟元，主要投入大成鋼、桃園有得幼兒園案及台南市社會局案建置，109 年及 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成本分別為 3,692 仟元及 526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掛表售電，其效益達成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5.之說明。

2.108 年 CB 案項目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加計自有資金，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109 年及 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成本分別為 232,371 仟元及 74,060 仟元，其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5.之說明。

3.109 年 CB 案項目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加計自有資金，將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0,410 仟元，主要投入宜蘭縣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標案，109 年及 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成本分別為 150,880 仟元及 199,530 仟元，其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三)、5.之說明。

4.建置其他電廠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雲林水林屋頂型 1.2 期、雲林虎尾屋頂型、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一期及第二期、宜蘭礁溪豬舍屋頂型、南茂工廠屋頂型及大擘工廠屋頂型電廠案等七項案場，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度建置成本分別將投入 281,476 仟元及 76,728 仟元，合計 358,204 仟元，其中屬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一期及第二期以及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裝置容量較大，其各案場預計投入金額明細、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場	預計投入金額
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一期及第二期	130,926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	100,740
其他小型案場 5 座	126,538
小計	358,204

(1)宜蘭矯正署屋頂案

A.預計投入及效益

新台幣仟元

裝置容量	掛表時間	20 年預估 總收入	預估 毛利率	預估回收年限
3MW	第一期-2MW-109/12 前 第二期-1MW-110/12 前(註)	276,628	44.67%	12 年

註：第二期為本次 CB3 募資計畫之標的

B.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截至 110 年 5 月底	628,456	628,456	3,113	1,401	1,339

自 109 年開始截至 110 年 5 月，本公司已投入 78,424 仟元，原預計掛表容量 2MW 已於 110 年 2 月完工，較原預計掛表時間 109 年 12 月落後，係 109 年第四季宜蘭地區天候不佳致屋頂施工難以作業所致，截至 110 年 5 月底，實際生產量 628,456 度，分別產生銷售收入 3,113 仟元、營業毛利 1,401 仟元及營業利益 1,339 仟元，較原預計銷貨收入 3,842 仟元，效益達成率 80.40%，實際毛利率 45.00%，亦已達成預估毛利率之目標，另該案尚有掛表容量 1MW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掛表，將依原訂資金運用計畫陸續投入，相關效益將隨完工掛表營運顯現。

(2)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

A.預計投入及效益

新台幣仟元

裝置容量	掛表時間	20 年預估總收入	預估毛利率	預估回收年限
2MW	109/12 前	205,619	49%	11 年

B.效益達成情形

截至 110 年 5 月，本公司已投入地面工程款之 31,350 仟元，迄今尚未掛表完工及產生效益，較原預計掛表時間 109 年 12 月落後，主係該電廠須先將傳統池塘型魚塭填平改建為陸上室內型魚塭，方可架設屋頂型太陽能板，因回填土壤需符合環保標準取得不易，且相關核准流程較長，以致回填工程進度延宕，目前基地土壤已完成回填及設置基樁，主結構興建進行中，後續建置資金預計以本次募資計劃支應，隨工程進度資金將陸續投入建置電廠，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前完工掛表，後續效益可隨完工掛表營運陸續顯現。

(3)其他小型案場

A.預計投入及效益

新台幣仟元

裝置容量	掛表時間	20 年預估總收入	預估毛利率	預估回收年限
1.8MW	109/3-110/4 間	181,817	41%	11 年

B.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年度	596,687	596,687	2,713	1,289	1,205
截至 110 年 5 月底	905,437	905,437	4,142	1,698	1,615

截至 110 年 5 月，本公司已投入 81,137 仟元，並於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4 月陸續掛表完工，較原預計投入金額 126,538 仟元為少，主係南茂工廠屋頂型其出租方後無意願施作，故未予投資興建所致。已實際投入 4 座電廠，109 年度實際生產量 596,687 度，分別產生銷售收入 2,713 仟元、營業毛利 1,289 仟元及營業利益 1,205 仟元，較原預計銷貨收入 2,439 仟元，效益達成率 111.21%，實際毛利率 47.50%，主係實際可施作容量較預計裝置容量為高所致，而截至 110 年 5 月底，實際生產量 905,437 度，分別產生銷售收入 4,142 仟元、營業毛利 1,698 仟元及營業利益 1,615 仟元，較原預計銷貨收入 3,788 仟元，效益達成率 109.35%，實際毛利率 41.00%，亦已達成預估毛利率之目標，相關效益業已隨完工掛表營運顯現。

5. 購買土地

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運規劃考量，購買土地新建廠房使用，預計投入 69,685 仟元，交易對象為經濟部工業局，業已支付全額價款並完成過戶，並委請建築設計師進行後續廠房興建規劃中，新建廠房預計於 111 年完工，用於容納新增太陽能模組製造設備，其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七、(二)、1、E 之說明。

(二) 貴公司本次申報募資所列 110 年至 111 年度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之內容，與長期股權投資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以及前開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1. 本公司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細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建置電廠	108 年 CB 案項目	22,427	5,631	9,621	—	37,679	—	—	—	—	—	37,679
	109 年 CB 案項目	126,713	97,087	28,718	—	252,518	—	—	—	—	—	252,518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	31,413	56,002	241,058 (註 3)	170,582	499,055	13,238	35,109	8,269	—	56,616	555,671
	建置其他電廠(註 2)	60,671	—	—	—	60,671	—	—	—	—	—	60,671
興建自有廠房及增添設備(註 2)	24,428	9,358	—	70,200	103,986	67,500	24,750	14,022	15,528	121,800	225,786	
小計	265,652	168,078	279,397	240,782	953,909	80,738	59,859	22,291	15,528	178,416	1,132,325	

註1：110年1~5月係實際支出，110年6~12月及111年度則係預估數。

註2：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註3：與本次計劃資金運用進度之第三季預計投入282,960仟元差異41,902仟元主要係部分電廠工程進度超前，故於第二季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所致。

本公司110~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953,909仟元及178,416仟元，包含108年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資款項投入臺東縣政府案、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案、雲林富喬公司案、桃園永仁公司案及花蓮瑞穗案等五項太陽能電廠案建置計37,679仟元，以及109年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資款項投入宜蘭縣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案建置計252,518仟元及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投入苗栗縣通霄鎮海水浴場案、雲林縣口湖白蝦養殖廠案、宜蘭縣矯正署案(屋頂型第二期及第三期以及地面型)、桃園縣台北矯正署案、桃園縣豐田物流案、台南市學甲案、嘉義縣民宅案、嘉義縣布袋白蝦養殖廠案、台南市民宅案及嘉義縣安太案等11項太陽能電廠案建置計555,671仟元，以及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其他電廠-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一期及官田正氣案太陽能電廠建置案60,670仟元及自有廠房興建計252,786仟元，以上係依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支出規劃並參考以往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各項目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前次(108年度)募資計畫項目

本公司108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加計自有資金，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主要投入臺東縣政府案、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案、雲林富喬公司案、桃園永仁公司案及花蓮瑞穗案等五項太陽能電廠案建置，其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之說明。

B.前次(109年度)募資計畫項目

本公司109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加計自有資金，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主要投入宜蘭縣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標案，其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三)之說明。

C.本次募資計畫項目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07,952仟元，主要投入苗栗縣通霄鎮海水浴場案、雲林縣口湖白蝦養殖廠案、宜蘭縣矯正署案(屋頂型第二期及第三期以及地面型)、桃園縣台北矯正署案、桃園縣豐田物流案、台南市學甲案、嘉義縣民宅案、嘉義縣布袋白蝦養殖廠案、台南市民宅案及嘉義縣安太案等11項太陽能電廠案建置，其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及(十)之說明。

D.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_預計支出

本公司110年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一期及官田正

氣案太陽能電廠建置案，其中主要成本-系統工程成本之外包廠商為鉞東科技公司及購買案件對象鼎利光電公司，110 年度建置成本投入 60,671 仟元，上述電廠效益評估如下：

電廠名稱	裝置容量	建造成本	掛表時間	20 年總收入	20 年 毛利率	預估回 收年限
宜蘭矯正署 屋頂型第一期	1,999.19KW	78,424 仟元	110/2/24	181,034 仟元	44.67%	12 年
官田正氣案	1,411KW	88,890 仟元	110/1/1	135,376 仟元	31.19%	14 年

E.興建自有廠房及增添設備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自有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房興建及增添設備，在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每年穩定成長，而本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內銷為導向，故因產品需求持續成長，擴建太陽能電池模組產線以因應市場訂單需求，預計可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有明顯助益，110 年及 111 年度預計為新建廠房合計投入 225,786 仟元，廠房興建進度目前為請建築師設計廠房結構，設備及產線配置等，系統工程尚未發包建造，新建廠房產生之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營業收入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稅後淨利	16,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折舊費用	10,082	10,082	10,082	10,082	10,082	10,082	10,082
現金流量	26,082	34,082	34,082	34,082	34,082	34,082	34,082
累計現金流量	26,082	60,164	94,246	128,329	162,411	196,493	230,575
預計回收年限	6.15 年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房興建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發包動工，111 年第四季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開始量產，增添設備則於 110 年第四季前安置於舊廠先行營運，待新廠完工後搬遷入新廠，依上述營業收入及考慮加計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公司新建廠房成本預計收回年限為 6.15 年。

2.本公司投資鴻鼎控股(股)公司之說明如下：

鴻鼎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鴻鼎)係本公司與茂鴻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茂鴻)於 109 年 3 月合資設立，由茂鴻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本公司業已投入 49,000 仟元，預計 110~111 年將陸續依鴻鼎電廠興建進度，於鴻鼎未來各次增資依持股比例分批投入 196,000 仟元，預計投入總金額共 245,000 仟元，後續於 112 年度後預計依興建進度再投資金額 1,715,000 仟元，全案共 300Mw 投資總金額共 1,960,000 仟元，110~111 年之投資金額依下表就全案可認列投資收益計算之回收年限為 2.32

年，總投資金額 1,960,000 仟元，依全案可認列投資收益計算之回收年限為 10.65 年。鴻鼎係原茂鴻於台南地區之大規模地面型太陽能系統開發計畫，自 108 年起規畫至今，業已取得台電併聯許可，並完成電廠施工評估等工作。本公司透過投資鴻鼎控股 49% 股份持有上述計畫電廠，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鴻鼎控股全案未來五年損益情形及本公司預計投資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及以後年度
年平均掛表容量(MW)	50	150	250	300	300
可發電度數(仟度)	63,875	191,625	319,375	383,250	383,250
銷貨收入	261,888	785,663	1,309,438	1,571,325	1,571,325
稅後淨利	72,868	218,603	364,338	437,205	437,205
可認列投資收益	35,705	107,115	178,526	214,231	214,23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上市承諾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4)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3. 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違反公司法、勞動相關法規情事以及內控內稽運作情形之評估。 4. 經營太陽能電廠之緣由、風險、因應措施及未來規劃暨認列售電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左列事項。
請董事長黃國棟先生依其承諾將持股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貴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5 年 6 月 4 日已按承諾書將持股 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並取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保管證。
依承諾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並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俾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17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受邀參加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法人座談會，進行公司簡介並說明營運概況。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掛牌後二年內委託會計師出具各該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出具審查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08 年度募資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合理性，及 109 年至 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已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8 頁~第 152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3 頁~第 164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進行第六屆董事全面改選，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其中第五屆召開 3 次，第六屆召開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12	0	100	連任第六屆董事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2	0	100	連任第六屆董事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11	1	91.7	連任第六屆董事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3	0	100	該法人董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卸任第五屆董事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8	1	91.7	該法人董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上任第六屆董事
董事	楊清文	12	0	100	連任第六屆董事
董事	莊佳娉	12	0	100	連任第六屆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2	0	100	連任第六屆董事
獨立董事	顏義文	10	2	83	連任第六屆董事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2	0	100	連任第六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9.2.26	第五屆 第 15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5.7	第五屆 第 17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7.6	第六屆 第 2 次	本公司得標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龍德及利澤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租賃案」暨電廠系統工程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8.5	第六屆 第 3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8.26	第六屆 第4次	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11.4	第六屆 第5次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行本公司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2.24	第六屆 第6次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購地擴廠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4.9	第六屆 第7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5.6	第六屆 第8次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5.26	第六屆 第9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2.24	黃國棟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2.24	蘇宗欽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4.9	蔡宗融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長評估)、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

進行評估		委員會內部自評(召集人評估)	<p>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	--	----------------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第 14 條之 5 等規定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更新。
- (3)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8 及 109 年度之評核皆以問卷方式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9 次，其中第二屆任期開會 2 次，第三屆任期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9	0	100	連任第三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顏義文	8	1	89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9.2.26	第五屆 第 15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5.7	第五屆 第 17 次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7.6	第六屆 第 2 次	本公司得標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龍德及利澤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租賃案」暨電廠系統工程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8.5	第六屆 第 3 次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8.26	第六屆 第 4 次	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11.4	第六屆 第 5 次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行本公司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0.2.24	第六屆 第 6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購地擴廠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4.9	第六屆 第 7 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4.9	第六屆 第 7 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5.6	第六屆 第 8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2)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09 年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中列席參加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每月 10 日之前	提供前一個月已完成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及時更新各稽核計畫執行現況及須改善項目
109.2.26	審核「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09.2.26	稽核室相關議案「108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109.11.4	稽核室相關議案「109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序、方法及作業時間表」、「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編製依據及法令遵循情形。
110.2.24	審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0.2.2	稽核室相關議案「109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事項包含：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法規遵循
-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公司風險管理
- (10)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年度工作重點：

- (1)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經 110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24 日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8 及 109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如左列(一)(二)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成員已具有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者外，並有與本公司相關產業經驗背景或學術界之董事。未來將視營運規模成長，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擬於第7屆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增加一席女性董事或具法律背景或具光電產業相關學術之董事以達目標。目前針對多元化政策，於本屆董事會成員共有9位，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且有1位女性董事，此外長於經營管理、有豐富產業經驗者有黃國棟、蘇宗欽、蔡宗融、鄭博文及楊清文；另有金融財務及學術背景者有莊佳嫻及顏義文；曾任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黃孝信以及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鄭淳仁，諸位董事對本公司發展及營運均有正面之助益。</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3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6位在60歲以下。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10.2.24董事會報告，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p> <p>(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依辦法自行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2.26審計委員會及109.2.26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註三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註四獨立性聲明書)</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經1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又菁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又菁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待新一次董事會執行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及依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後續將於公司網站進行更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日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詳註二)，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與保公司辦理相關事宜。</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已於後續年度撰寫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視人員配置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撰寫英文版年報。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於後續年度訂定目標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已於後續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將進修情形不定期更新於公司網站。

註一：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50以下	51 60	61 70								
黃國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莊佳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楊清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黃孝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顏義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鄭淳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註二：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顏義文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12
		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董事	莊佳嫻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博文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董事	楊清文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董事	黃國棟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宗欽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宗融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6
		8/5		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	

註三：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稅務)

審查日期：xx年x月x日

審查對象：現任候選簽證會計師：_____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維持原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3F, Cathay Landmark Tainan
No. 189, Yongfu Rd., Sec. 1,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70051, Taiwan

Tel :+886 (6) 213-9988
Fax:+886 (6) 405-5699
www.deloitte.com.tw

109.11.24 勤南 10901250 號

受文者：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李 季 珍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7	0	100	連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委員	顏義文	6	1	85.7	
委員	鄭淳仁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9.2.26	第二屆第10次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5.7	第二屆第11次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7.6	第三屆第1次	推舉第三屆薪酬委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8.5	第三屆第2次	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11.4	第三屆第3次	110 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110 年之工作計劃案		
		110 年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調整案		
110.2.24	第三屆第4次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5.6	第三屆第5次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 (3)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9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自我評估，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薪酬委員會職能。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風險管理規範」，藉由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期將風險質化、量化，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另截至109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詳細資料於公司網站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旗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勞資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供應商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及社會公益推動小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主要職權包括： 1. 依據每年管理系統稽核結果，協助委員會旗下小組擬定改善計畫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2. 協助董事會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候選人之提名。 3. 發展及建議董事會運作及管理。 4. 完成每年公司治理評鑑。 5. 監督及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其下設置各單位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 (二)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將可再利用之物品予以分類回收再利用。 (三)本公司制訂有「環安衛風險管理程序」，針對氣候變遷及劇烈氣候的變化，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採取因應措施。現階段因應措施如設備汰舊換新或修正製程設備；管理部及工安部門指定專人監督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項能源使用狀況；業務部及成倉部門共同提升包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未來除持續進行減少能源消耗之行動外，亦會關注全球動態，致力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功率之提升、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降低全球氣候暖化速度。</p> <p>(四) 本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除前述節約能源、減少能源消耗以外，因廠內垃圾產出量趨近穩定，目前以加強抽查資源回收室頻率，達廢棄物減量之效。詳細資料於公司網站供查閱。</p>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休假及退休金提撥，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考核，並依其作為調薪及晉升之依據，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哺乳室，並聘雇護理師及每月駐診醫師免費諮詢服務；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月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每半年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遵循ISO9001及相關法規，自前階段接單至終端客戶客訴處理，皆有相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遵循ISO9001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未遵循相關規範之情形，將納入年度供應商評估項目，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供應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十分關注且用心參與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國際同濟會(109年捐款60,000元)，該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改造世界。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電場屋頂租金自103年起截至109年底累積已回饋514所學校，金額282,554仟元，作為學校營運或營養午餐補貼，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二)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否</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否</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總經理特助林婉玲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召集人依據各部門之工作職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0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教育訓練 相關部門人員每年排定與誠信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法規、查核、洗錢防治等課程，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法律常識及工作內容結合，俾使相關人員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2.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公司官網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2020年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主要屬於作業流程方面之事項，已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之精進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尚未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建立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遵循查核，惟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所有員工之工作規則，且依各類法令變動進行各類制度之必要修訂，該工作規則已明訂由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之原則共同協商，且明訂各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以維護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且每年度執行各類制度之自行評估以確保制度面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除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外，尚有派員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涵蓋法安、金安及資安等，109年度共派外訓練12人次62小時。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p> <p>(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5~166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67 頁，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8~173 頁。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黃國棟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安集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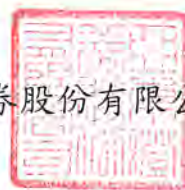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宗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莊佳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顏義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張又菁



會計主管：孫梅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 瑞 員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53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國棟、蔡宗融、鄭博文、蘇宗欽、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共九名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特別助理林婉玲、稽核主管王薰玲、財務部經理張又菁，共三名

主 席：黃國棟



紀 錄：林婉玲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 1，敬請參閱。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室依照稽核計畫五月份的正在執行中。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為興建或購置電廠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興建或購置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

遇有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之修正或指示、或有未盡事宜、或基於營運狀況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相關資料詳附件2，敬請參閱。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本案業經110年5月26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重新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說 明：(一)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110年5月28日召集之股東會。

(二)本公司重新擬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本公司所在地(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三)原訂股東會之相關前置作業程序，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至原訂開會日前1日。

(四)有關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如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5分。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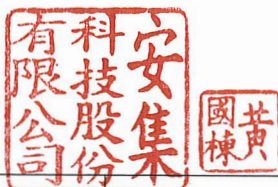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255,609
本期稅後淨利	263,449,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344,92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09,5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6,950,3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1385元)	(1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950,352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2.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 110 年 3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182,079 股計算。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四、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八、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九、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二、 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四、 CA01010 表面處理業</p> <p>十五、 CA02010 粉末冶金業</p> <p>十六、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十八、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四、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八、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九、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二、 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四、 CA01010 表面處理業</p> <p>十五、 CA02010 粉末冶金業</p> <p>十六、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十八、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 <u>A301030 水產養殖業</u></p> <p>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u>億元，分為<u>壹億貳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u>億元，分為<u>貳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次發行。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行， <u>部分得為特別股</u> 。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新增條文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p> <p><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u></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u></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162條修正印製股票之董事簽名人數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文字修正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第二十二條</p>	<p>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p>	<p>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u></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廿 日。</p> <p>第二次、 、 、 、 、 、 、 、 、 (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廿 日。</p> <p>第二次、 、 、 、 、 、 、 、 、 (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代號：6477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為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

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45.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

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13 年 8 月 4 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

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代號：6477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集公司或該公司)經110年5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安集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年度		2.42	0.80	—	—	0.80
108年度		2.21	1.00	—	—	1.00
109年度		2.65	1.1385	—	—	1.1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年3月31日之權益總額(仟元)	2,669,293
110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4,182
110年3月31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23.38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1,086,357	1,331,718	1,572,777	1,229,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05	259,748	602,341	905,017
無形資產		1,060	718	786	714
其他資產		2,537,093	2,880,525	3,134,786	3,211,222
資產總額		4,082,415	4,472,709	5,310,690	5,346,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6,207	692,933	1,021,109	1,046,695
	分配後	851,772	787,390	1,151,109	註
非流動負債		1,544,618	1,894,478	1,893,606	1,630,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0,825	2,587,411	2,914,715	2,676,961
	分配後	2,396,390	2,681,868	3,044,715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667,293
股本		944,566	944,566	1,074,490	1,141,821
資本公積		543,489	567,013	788,184	981,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115	447,253	616,245	626,662
	分配後	238,550	352,796	486,245	註
其他權益		(40,580)	(73,534)	(82,944)	(82,94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0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669,293
	分配後	1,686,024	1,790,841	2,265,975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年度尚未分派。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795,198	1,565,568	2,085,142	192,817
營業毛利	400,110	362,012	448,681	42,752
營業利益	311,166	271,228	329,990	18,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33)	(35,621)	(24,130)	(5,425)
稅前淨利	260,033	235,607	305,860	13,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5,953	208,704	263,449	10,4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25,953	208,704	263,449	10,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277)	(32,954)	(9,4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76	175,750	254,039	10,4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966	208,704	263,449	10,41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8,682	175,750	254,039	10,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	—	—	—
每股盈餘(元)	2.42	2.21	2.65	0.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安集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5%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5%。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隨著 2020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讓膠著的疫情終於出現曙光，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季好轉，各機構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0~5.5% 之間。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因新冠肺炎再度蔓延，新一輪的防疫限制措施，加上部分財政刺激措施陸續到期，導致就業市場和民間消費復甦動能趨緩，2020 年第 4 季 GDP 年成長率衰退 2.5%；中國大陸國內經濟活動與出口持續復甦，第 4 季 GDP 年成長率 6.5%；日本受惠於海外需求回升、政府實施大型財政補助計畫，經濟持續回暖，第 4 季 GDP 年成長率衰退 1.2%；歐元區在新一波疫情導致重啟鎖國措施下，經濟萎縮幅度再擴大，第 4 季 GDP 年成長率衰退 5.0%。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2021 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2021 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1 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Compiled Chart

區域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21.01	2021.01	2021.01	2021.01	2021.02	2021.02	2020.12	2020.12	2021.02	2021.02	2021.01	2021.01
	(2020.10)	(2020.05)	(2020.05)	(2020.05)	(2021.01)	(2021.01)	(2020.09)	(2020.09)	(2021.01)	(2021.01)	(2020.06)	(2020.06)
Global	5.5	4.2	4.7	3.4	5.0	4.2	4.2	3.7	4.5	3.7	4.0	3.8
全球	(5.2)	(4.2)	(4.2)	(-)	(4.4)	(4.1)	(5.0)	(-)	(4.5)	(3.4)	(4.2)	(-)
USA	5.1	2.5	3.4	2.7	5.7	4.1	3.2	3.5	4.3	3.0	3.5	3.3
美國	(3.1)	(2.9)	(3.9)	(-)	(4.0)	(3.9)	(4.0)	(-)	(3.7)	(2.3)	(4.0)	(-)
JAPAN	3.1	2.4	3.0	1.8	2.2	1.8	2.3	1.5	1.7	2.7	2.5	2.3
日本	(2.3)	(1.7)	(3.2)	(-)	(2.3)	(1.6)	(1.5)	(-)	(1.7)	(1.5)	(2.5)	(-)
EURO	4.2	3.6	5.0	2.6	3.8	3.9	3.6	3.3	4.3	4.0	3.6	4.0
歐元區	(5.2)	(3.1)	(2.9)	(-)	(3.4)	(4.0)	(5.1)	(-)	(4.8)	(3.9)	(4.5)	(-)
CHINA	8.1	5.6	7.2	5.8	7.6	5.6	8.0	4.9	8.5	5.0	7.9	5.2
中國大陸	(8.2)	(5.8)	(7.6)	(-)	(7.6)	(5.6)	(8.0)	(-)	(8.7)	(5.0)	(6.9)	(-)
WORLD	8.1	6.3	6.9	3.7	-	-	3.9	4.4	6.7	6.5	5.0	5.1
TRADE	(8.3)	(5.4)	(9.4)	(-)	(-)	(-)	(-)	(-)	(7.0)	(5.9)	(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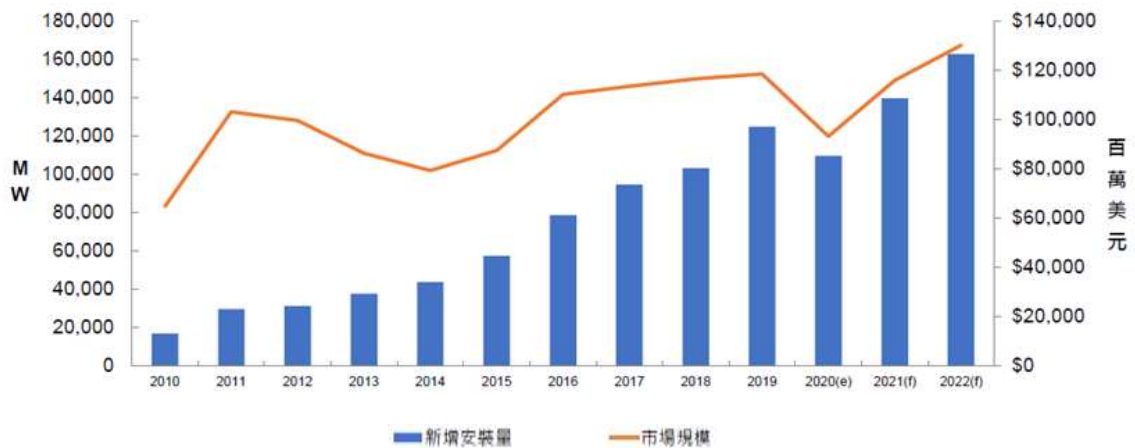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整理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B. 所屬產業

安集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工研院產科所報告顯示，2019 年在美國投資稅收抵免(ITC)調降退稅比率前再衝高需求，歐洲經濟復甦帶動太陽光電裝置需求增加，以及越南因應躉購費率改制前的搶裝潮，帶動 2019 年新增裝置再創新高；而太陽光電產品單價持續下降，全球 PV 市場值的成長幅度未有顯著成長，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衝擊，新增安裝量為近十年來首度負成長，總產值也因量價雙跌，將下降 21.4%；展望 2021 年，美國 ITC 延長 2 年的政策激勵，歐洲市場舊法規解禁加上新的補助措施將有助於 Covid-19 疫情後整體市場復甦，而東南亞市場也在越南及泰國等國之政策帶動下快速崛起，預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整體市場需求將會穩定提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所(2020/05)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

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標分別為 1.5GW 及 2.2GW，累計至 2020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台電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台電與民營發電容量合計僅佔 5.77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 70% 的發展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發購電量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截至 109 年已達到 43.6% 的佔比，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空間。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43.15	42.15	45.12	49.93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5	57.85	54.88	50.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22.03	1,455.17	712.15	42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15%、42.15%、45.12% 及 49.9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85%、57.85%、54.88% 及 50.07%。該公司為高資本支出之行業，於 101 年底起投入電廠投資業務，電廠投資約 20%~30% 為自備款，其餘 70%~80% 主要係由銀行借款支應，隨著該公司自有電廠持續設置，為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除銀行借款外，該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電廠建置，故負債總額增加，致 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略增；109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增加以及電廠裝置容量增加，使營業收入上升連帶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10 年

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第一季部分轉換為現股，降低負債總額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722.03%、1,455.17%、712.15% 及 429.07%，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首次適用 IFRS 16，將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資產-土地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金額計 181,493 仟元以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度為建置電廠所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又隨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成普通股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下，長期資金較 108 年度成長 13.49%，然因該公司增添及預付設備款陸續轉入發電設備，使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度成長 131.89%，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429.07%，主係長期資金與 109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化，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電廠陸續興建下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 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95,198	1,565,568	2,085,142	192,817
營業毛利	400,110	362,012	448,681	42,752
營業利益	311,166	271,228	329,990	18,8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5,198 仟元、1,565,568 仟元、2,085,142 仟元及 192,817 仟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12.79)%，主係客戶地面型電廠工程進度延遲影響，該公司銷售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出貨遞延銷量減少，且該年度氣候較差影響日照數，該公司自有電廠平均發電度數較低所致。109 年度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綠能政策，客戶陸續開出大型電廠，使該公司太陽能模組出貨量增加，且該公司建置電廠陸續掛表，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故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3.19%。110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電廠裝置容量持續增加，售電度數成長，故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一季成長 5.6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1,166 仟元、271,228 仟元、329,990 仟元及 18,897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33%、17.32%、15.83% 及 9.80%，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4.95%、5.80%、5.69% 及 12.37%。108 年度因模組出貨遞延銷售量減少及受天氣影響電廠發電度數減少，使營業毛利同步減少，而營業費用與前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惟因該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07 年度大致相當，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與 107 年度相較並無大差異；109 年度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綠能政策，客戶陸續開出大型電廠，故太陽能模組出貨量增加，營業收入成長，惟因

中國進口太陽能電池片受新冠疫情影響，運輸成本提高，及太陽能模組銷售價格受市場價格競爭下滑，營業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110 年第一季因電池模組平均銷售單價下滑，高毛利售電比重提升下毛利率持平，營業費用增加主係自 109 年第二季起因應大型電廠所需量，陸續在外租借倉庫，且因應 110 年自有案廠及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庫存，較 109 第一季租借外倉費用增加，及承接尚未完工之政府標案，因合約要求掛表售電前即須支付租金，相關支出帳列管理費用，致營業費用率上升，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80%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

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7,838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5%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5%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十八條規定進行賣回及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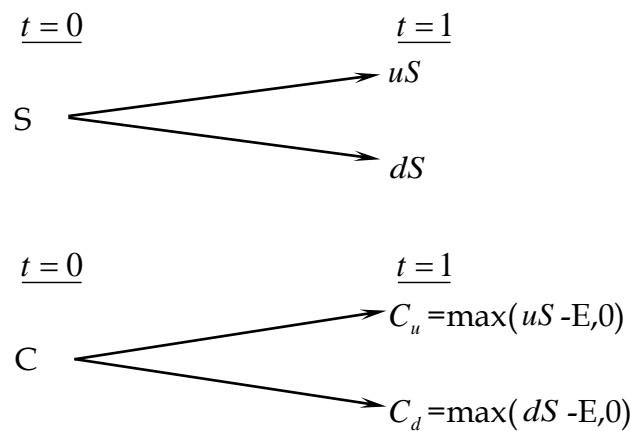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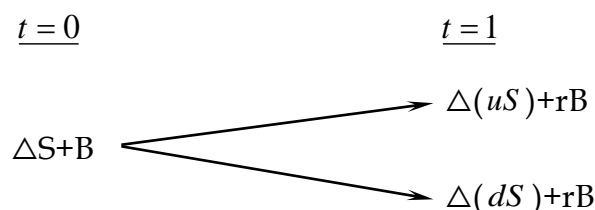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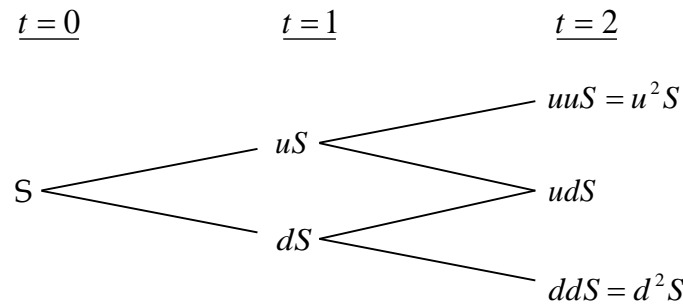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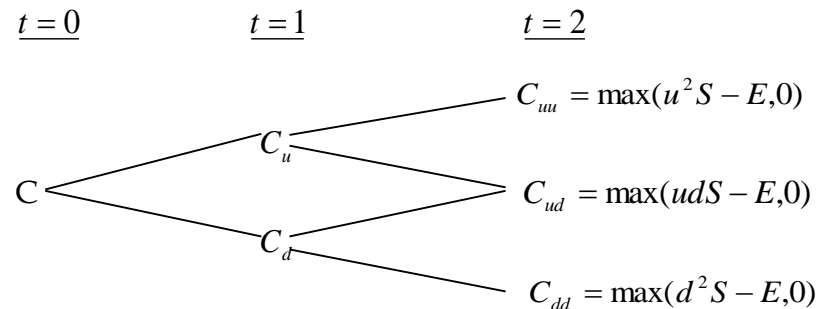
。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7/14	
基準價格	44.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7/1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4.25 元
轉換價格	4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3.38%	因 109/1/1-109/12/31、110/5/1-110/5/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1.05%、33.14%(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6/12-110/7/14)，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0/7/14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68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7/14，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01 年)及 110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941 年)之 0.2553%及 0.403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268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8.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6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530/(1+1.65\%)^5=94,4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9,35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4,480元，得轉換權價值14,87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4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480	86.26%
轉換權價值	14,870	13.58%
賣回權價值	340	0.31%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3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9,530元，以110年7月1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8,709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709 \times 0.9 = 97,83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僅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僅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代號：6477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7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76~7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7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集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

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592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67,680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26%。安集集團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集團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裕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1,072	9	\$ 277,5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68,045	2	71,74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六)	62,369	1	94,390	2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99,188	2	147,593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	-	130,3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94,404	2	58,06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142,601	3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55,734	10	282,1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四)	28,281	1	24,5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1,718	30	1,086,35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2,715	1	41,94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五)	118,607	2	109,0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3,538	1	3,2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259,748	6	457,90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315,091	7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18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0,347	-	12,260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265,845	51	-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	-	2,355,265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四)	74,382	2	15,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0,991	70	2,996,058	73
1XXX	資產總計	\$ 4,472,709	100	\$ 4,082,4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 135,000	3	\$ 49,1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4,98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1,128	-	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5,552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04,550	2	213,55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四)	17,942	1	9,9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94,791	2	106,5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6,520	1	41,9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18,902	1	25,8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12,51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269,110	6	308,854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4,9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940	-	1,2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2,933	16	776,202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74,811	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1,284,833	29	1,343,112	3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5,352	-	15,7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5,957	-	4,8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271,501	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50,27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42,024	1	30,6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4,478	42	1,544,618	38
2XXX	負債總計	2,587,411	58	2,320,82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4,566	21	944,566	23
3200	資本公積	567,013	13	543,48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36	1	26,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80	1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537	8	283,6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253	10	314,115	8
3400	其他權益	(73,534)	(2)	(40,580)	(1)
3XXX	權益總計	1,885,298	42	1,761,590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72,709	100	\$ 4,082,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1,565,568	100	\$ 1,795,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四)	<u>1,203,556</u>	<u>77</u>	<u>1,395,088</u>	<u>77</u>
5950	營業毛利	<u>362,012</u>	<u>23</u>	<u>400,110</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00	1	10,814	1
6200	管理費用	60,740	4	62,7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3	1	12,6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359</u>)	<u>-</u>	<u>2,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784</u>	<u>6</u>	<u>88,94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1,228</u>	<u>17</u>	<u>311,16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229	-	4,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3	1	(4,921)	-
7510	利息費用	(<u>46,973</u>)	(<u>3</u>)	(<u>50,22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621</u>)	(<u>2</u>)	(<u>51,13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5,607	15	260,0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26,903</u>	<u>2</u>	<u>34,0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704</u>	<u>13</u>	<u>225,95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2,954)	(2)	(\$ 37,42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954)	(2)	(37,27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750	11	\$ 188,676	11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704	13	\$ 225,96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	-
		\$ 208,704	13	\$ 225,95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5,750	11	\$ 188,6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	-
		\$ 175,750	11	\$ 188,67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1		\$ 2.42	
9810	稀 釋	2.20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比 換 差 額	備 辦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739	\$ 108,030	(\$ 735)	(\$ 3,155)	\$ -	\$ 1,371,011	\$ 205	\$ 1,371,21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3,155	(3,155)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735)	-	(3,155)	1,371,011	205	1,371,21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88	-	(7,48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1	(3,15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9,672)	-	-	-	(39,672)	-	(39,672)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225,966	-	-	-	225,966	(13)	225,95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	-	(37,425)	(37,284)	7	(37,27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66	141	-	(37,425)	188,682	(6)	188,67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五)	120,000	120,975	-	-	-	-	-	-	240,975	-	240,975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	-	-	594	-	-	594	(199)	39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44,566	543,489	26,540	3,890	283,685	-	-	(40,580)	1,761,590	-	1,761,59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6	-	(22,59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90	(36,69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566)	-	-	-	(75,566)	-	(75,56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五)	-	23,524	-	-	-	-	-	-	23,524	-	23,52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08,704	-	-	-	208,704	-	208,70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954)	(32,954)	-	(32,95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704	-	-	(32,954)	175,750	-	175,75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4,566	\$ 567,013	\$ 49,136	\$ 40,580	\$ 357,537	\$ -	\$ -	(\$ 73,534)	\$ 1,885,298	\$ -	\$ 1,885,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607	\$ 260,03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50	49,320
A20200	攤銷費用	668	700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9)	2,748
A20900	利息費用	46,973	50,22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14,410)	(232,2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份額	(79)	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0	1,3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3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367	7,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	-
A31130	應收票據	32,021	(80,067)
A31150	應收帳款	48,764	66,2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1)	5,011
A31200	存 貨	(188,972)	(48,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95)	1,42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197	-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89,38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9)	(9)
A32125	合約負債	(8,062)	-
A32130	應付票據	-	(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9,001)	(88,7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9	(7,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54)	(11,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0	(3,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12,06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92	12,295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2,245)	64,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214,410	232,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00)	(46,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846)	(\$ 17,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819</u>	<u>232,8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720)	(4,1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3,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4	(2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76)	(193,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05)	(1,0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0	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671)</u>	<u>(155,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79,1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149)	(562,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4,78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905	189,4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9,928)	(267,5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1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C04600	現金增資	-	239,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404</u>	<u>(71,6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42
EEEE	現金淨增加	103,552	5,6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7,520</u>	<u>271,9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1,072</u>	<u>\$ 277,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已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6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35,011
減：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960,60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74,4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42,478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55,1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97,65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於 108 年若依 IAS 17 處理，IFRS 16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7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42,601)
減少	
應收租賃款－流動增加	142,6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2,265,845)
減少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2,265,845
資產影響	<u>\$ -</u>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	\$ 130,378	\$ 130,378
應收租賃款－流動	130,378	(130,37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2,355,265	2,355,26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355,265	(2,355,2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05	(181,493)	276,412
使用權資產	-	323,971	323,971
資產影響	<u>\$ 2,943,548</u>	<u>\$ 142,478</u>	<u>\$ 3,086,02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240	\$ 12,240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04	(4,9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5,413	285,4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0,271	(150,271)	-
負債影響	<u>\$ 155,175</u>	<u>\$ 142,478</u>	<u>\$ 297,65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

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

相關收入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

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1	\$ 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80,871</u>	<u>277,310</u>
	<u>\$ 381,072</u>	<u>\$ 277,52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九)	<u>1,128</u>	<u>-</u>
	<u>\$ 1,128</u>	<u>\$ 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日</u>	<u>合約金額(千元)</u>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金	109.1.31			NTD 10,499/USD 350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金	108.1.2			NTD 15,408/USD 500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2,516	\$ 41,750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附註三十)	<u>199</u>	<u>199</u>
	<u>\$ 52,715</u>	<u>\$ 41,9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鋌鑫科技公司因連續虧損，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253 千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68,045</u>	\$ <u>71,74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18,607</u>	\$ <u>109,059</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3%~1.09%。

(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62,369</u>	\$ <u>94,390</u>
因營業而發生	\$ 58,869	\$ 94,3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500</u>	<u>-</u>
	\$ <u>62,369</u>	\$ <u>94,390</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61,272	\$ 280,466
減：備抵損失	<u>67,680</u>	<u>74,807</u>
	\$ <u>193,592</u>	\$ <u>205,65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

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100%	
總帳面金額	\$ 248,382	\$ 7,662	\$ 67,597	\$ 323,6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34)	(67,597)	(67,680)
攤銷後成本	<u>\$ 248,333</u>	<u>\$ 7,628</u>	<u>\$ -</u>	<u>\$ 255,9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1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14.47%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53	\$ 22,361	\$ 1,981	\$ 194	\$ 3,511	\$ 70,856	\$ 374,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	(1)	(287)	(75)	(3,511)	(70,856)	(74,807)
攤銷後成本	<u>\$ 275,876</u>	<u>\$ 22,360</u>	<u>\$ 1,694</u>	<u>\$ 119</u>	<u>\$ -</u>	<u>\$ -</u>	<u>\$ 300,0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74,807	\$ 72,8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7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08)	(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59)	-
外幣換算差額	(3,260)	(749)
年底餘額	<u>\$ 67,680</u>	<u>\$ 74,807</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37,282
第 2 年	282,042
第 3 年	279,054
第 4 年	276,095
第 5 年	273,129
超過 5 年	<u>2,844,066</u>
	4,291,66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883,222</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408,44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42,6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2,265,845</u>
	<u>\$ 2,408,446</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32,431
1~5 年	1,122,253
超過 5 年	<u>3,117,195</u>
	4,571,87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86,236</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85,643</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30,378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355,265</u>
	<u>\$ 2,485,643</u>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

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二、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66,826	\$ 193,565
在製品	34,088	29,212
半成品	3,280	8,062
原 料	47,674	45,617
物 料	3,866	5,670
	<u>\$ 455,734</u>	<u>\$ 282,12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1,119 千元及 1,286,810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0 千元及 1,315 千元。

108 及 107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473 千元及 27,558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3,538</u>	<u>\$ 3,2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u>79</u>	(\$ <u>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再投資 31,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為 79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7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5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48	\$ 308,682	\$ 68,326	\$ 3,202	\$ 7,268	\$ 181,493	\$ 19,252	\$ 748,071
增 添	155	3,060	50,465	734	770	-	400	55,58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477	50,127	-	-	-	-	74,604
處 分	-	-	-	-	(121)	-	(34)	(155)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100,338)	-	-	-	-	(100,3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003</u>	<u>\$ 336,219</u>	<u>\$ 68,580</u>	<u>\$ 3,936</u>	<u>\$ 7,917</u>	<u>\$ 181,493</u>	<u>\$ 19,618</u>	<u>\$ 777,766</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89	\$ 180,195	\$ 40,436	\$ 1,444	\$ 6,685	\$ -	\$ 14,547	\$ 270,696
折舊費用	5,130	35,285	6,128	525	558	-	1,694	49,320
處 分	-	-	-	-	(121)	-	(34)	(15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19</u>	<u>\$ 215,480</u>	<u>\$ 46,564</u>	<u>\$ 1,969</u>	<u>\$ 7,122</u>	<u>\$ -</u>	<u>\$ 16,207</u>	<u>\$ 319,8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484</u>	<u>\$ 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 181,493</u>	<u>\$ 3,411</u>	<u>\$ 457,905</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003	\$ 336,219	\$ 68,580	\$ 3,936	\$ 7,917	\$ 181,493	\$ 19,618	\$ 777,766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181,493)	-	(181,493)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160,003	336,219	68,580	3,936	7,917	-	19,618	596,273
增 添	1,035	2,854	8,145	1,082	-	-	420	13,53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627	2,671	9,472	-	-	-	-	14,770
處 分	-	(16,556)	-	-	(25)	-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665</u>	<u>\$ 325,188</u>	<u>\$ 86,197</u>	<u>\$ 5,018</u>	<u>\$ 7,892</u>	<u>\$ -</u>	<u>\$ 20,038</u>	<u>\$ 607,998</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19	\$ 215,480	\$ 46,564	\$ 1,969	\$ 7,122	\$ -	\$ 16,207	\$ 319,861
折舊費用	5,261	30,009	6,938	675	539	-	1,548	44,970
處 分	-	(16,556)	-	-	(25)	-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780</u>	<u>\$ 228,933</u>	<u>\$ 53,502</u>	<u>\$ 2,644</u>	<u>\$ 7,636</u>	<u>\$ -</u>	<u>\$ 17,755</u>	<u>\$ 348,250</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重編後）	<u>\$ 127,484</u>	<u>\$ 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 -</u>	<u>\$ 3,411</u>	<u>\$ 276,41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885</u>	<u>\$ 96,255</u>	<u>\$ 32,695</u>	<u>\$ 2,374</u>	<u>\$ 256</u>	<u>\$ -</u>	<u>\$ 2,283</u>	<u>\$ 259,7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1,493
建築物	<u>133,598</u>
	<u>\$ 315,091</u>
	<u>108年1月1日</u>
	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88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512</u>
非流動	<u>\$ 271,5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74%
建築物	2.439%~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20年，於128年4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

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270-1、272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626 千元及 4,620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u>108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2,14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64,0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u>88,46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70,314
1~5 年	274,539
超過 5 年	<u>790,158</u>
	\$ <u>1,135,011</u>

十七、其他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5,141	\$ 8,711
進項稅額	4,665	4,907
預付保險費	2,527	2,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四)	1,800	376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三十)	-	3,374
其 他	<u>4,148</u>	<u>4,343</u>
	\$ <u>28,281</u>	\$ <u>24,54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 55,166	\$ 6,403
存出保證金	15,209	3,704
長期預付費用	<u>4,007</u>	<u>5,158</u>
	\$ <u>74,382</u>	\$ <u>15,26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 30,000	\$ 34,149
銀行信用借款	<u>105,000</u>	<u>15,000</u>
	<u>\$ 135,000</u>	<u>\$ 49,149</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7%	2.37%
銀行信用借款	1.60%~2.29%	1.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15,000	\$ 14	\$ 14,986	0.6	無

(三) 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1.		
－乙 項	\$ -	\$ 391,28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2.		
－甲 項	10,501	11,493
－乙 項	8,002	8,758
銀行擔保借款－3.及 4.	1,514,048	1,201,202
銀行信用借款－3.	<u>21,392</u>	<u>39,233</u>
	1,553,943	1,651,9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9,110</u>	<u>308,854</u>
	<u>\$ 1,284,833</u>	<u>\$ 1,343,112</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

大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板信銀行於107年11月退出聯合授信銀行團，故總額度降為640,000千元。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提前清償此聯貸案。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	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108年）、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107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2 月前到期，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2.69% 及 1.71%~2.99%。

4.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 9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

(5)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 電費收入／本息（即前十二個月備償專戶之台電電費收入較本息金額計算 DSCR）不低於 140%。

合併公司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時，本授信案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若係 DSCR 未符合時，合併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另財務比率不符合情形應於下一個財務承諾檢核日時改善完畢。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公司債－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4,782
發行總額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71
	\$	<u>274,811</u>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轉換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 （一）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二）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451%。

(一)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274,640
利息費用	<u>171</u>
年底餘額	<u>\$ 274,8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1,498
評價調整	(<u>370</u>)
年底餘額	<u>\$ 1,128</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五）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23,524</u>

二十、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應付租賃款－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628
1~5 年	36,035
超過 5 年	<u>134,973</u>
	178,63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46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5,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904
1~5年	26,252
超過5年	<u>124,019</u>
	<u>\$ 155,175</u>

主要租約內容參閱附註十六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二二、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1,272	\$ 43,151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954	13,890
應付設備款	2,442	12,111
應付員工酬勞	7,258	8,016
應付勞務費	6,120	1,293
其他	<u>23,745</u>	<u>28,129</u>
	<u>\$ 94,791</u>	<u>\$ 106,590</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 三）	\$ 1,000	\$ 1,000
代收款	922	695
其他	<u>18</u>	<u>18</u>
	<u>\$ 1,940</u>	<u>\$ 1,71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42,024</u>	<u>\$ 30,632</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三、負債準備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 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u>15,352</u>	<u>15,746</u>
	<u>\$ 16,352</u>	<u>\$ 16,746</u>

	保	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5
本年度新增		7,387
本年度使用	(<u>1,97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746
本年度新增		6,367
本年度使用	(<u>6,7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16,352</u></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4,457</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 944,566</u>	<u>\$ 94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10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按每股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7年2月1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7年3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40	\$ 540,440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2)</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3,524</u>	<u>-</u>
	<u>\$ 567,013</u>	<u>\$ 543,48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119,4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6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575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596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6,690	3,151		
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 0.8	\$ 0.42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0	
特別盈餘公積	32,954	
現金股利	94,457	\$ 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272,939	\$ 1,450,738
加工收入	<u>351</u>	<u>22,359</u>
	<u>1,273,290</u>	<u>1,473,097</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13,157	230,913
租金收入	74,314	78,007
售電收入	1,659	-
保固收入	<u>1,243</u>	<u>86</u>
	<u>290,373</u>	<u>309,006</u>
其他部門		
工程收入	-	5,833
其他收入	<u>1,905</u>	<u>7,262</u>
	<u>1,905</u>	<u>13,095</u>
	<u>\$ 1,565,568</u>	<u>\$ 1,795,19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模組代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代工產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

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62,369</u>	<u>\$ 94,390</u>	<u>\$ 14,323</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193,592</u>	<u>\$ 205,659</u>	<u>\$ 279,77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552</u>	<u>\$ 13,614</u>	<u>\$ 25,74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057</u>	<u>\$ 25,743</u>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253	\$ 1,386
政府補助收入	753	1,312
其他	<u>1,223</u>	<u>1,312</u>
	<u>\$ 3,229</u>	<u>\$ 4,0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6,084	(\$ 3,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1,960	4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 (損失) 之份額	79	(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子公司損失 (附註三十)	\$ -	(\$ 377)
其他	-	(21)
	<u>\$ 8,123</u>	<u>(\$ 4,921)</u>

(三) 利息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665	\$ 46,60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06	-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92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69	314
	<u>\$ 46,973</u>	<u>\$ 50,2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9	\$ 31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5%~2.536%	2.279%~2.55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70	\$ 43,067
營業費用	8,080	6,253
	<u>\$ 53,850</u>	<u>\$ 49,3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8</u>	<u>\$ 7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21,772	\$ 125,967
勞 保	13,940	14,103
其 他	9,365	9,751
	<u>145,077</u>	<u>149,82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69	6,231
	<u>\$ 150,946</u>	<u>\$ 156,0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803	\$ 119,926
營業費用	35,143	36,126
	<u>\$ 150,946</u>	<u>\$ 156,05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46	\$	8,004
董事酬勞		2,415		2,6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848	\$ 12,9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64)	(16,486)
淨利益 (損失)	<u>\$ 6,084</u>	<u>(\$ 3,570)</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943	\$ 29,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	2,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02</u>	<u>482</u>
	33,890	32,7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87)	2,837
稅率變動	<u>-</u>	<u>(1,536)</u>
	<u>\$ 26,903</u>	<u>\$ 34,0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235,607</u>	<u>\$ 260,0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122	\$ 52,0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
免稅所得	(22,991)	(24,57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43	6,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	2,4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6,018)	(1,415)
稅率變動	-	(1,5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02</u>	<u>4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03</u>	<u>\$ 34,08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

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902</u>	<u>\$ 25,8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48	\$ 812	\$ 3,960
產品保固準備	3,349	(79)	3,270
應付休假給付	744	65	8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11	(153)	4,85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	(8)	-
遞延收入	-	7,450	7,450
	<u>\$ 12,260</u>	<u>\$ 8,087</u>	<u>\$ 20,3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4,855	\$ 878	\$ 5,7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17	2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	5
	<u>\$ 4,857</u>	<u>\$ 1,100</u>	<u>\$ 5,957</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80	\$ 668	\$ 3,148
產品保固準備	1,927	1,422	3,349
應付休假給付	624	120	74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65	446	5,011
賠償損失	3,160	(3,160)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	1	8
	<u>\$ 12,763</u>	<u>(\$ 503)</u>	<u>\$ 12,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3,955	\$ 900	\$ 4,8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	(102)	2
	<u>\$ 4,059</u>	<u>\$ 798</u>	<u>\$ 4,85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3,092	\$ 87,187
國外投資損失	1,197	1,197
	<u>\$ 84,289</u>	<u>\$ 88,38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08,704</u>	<u>\$ 225,96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94,457	82,457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0,98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457	93,4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58	4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815	93,8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處分子公司－107 年度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故喪失控制。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收取之剩餘價款 3,374 千元。

（一）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 金	\$	42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七）		3,374
總收取對價	\$	3,796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 產	金	額
現 金	\$	705
應收帳款		100
存 貨		5,68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06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02
其他負債		15
處分之淨資產	\$	<u>3,9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3,796
處分之淨資產	(3,977)
非控制權益		199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594)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		199
處分損失	(<u>37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22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705
	(<u>283</u>)

三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3,536	\$ 55,5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792	43,813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6,348</u>	<u>94,1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09,676</u>	<u>\$ 193,59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274,811</u>	<u>\$ -</u>	<u>\$ -</u>	<u>\$274,950</u>	<u>\$274,95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u>\$ -</u>	<u>\$ 24</u>	<u>\$ -</u>	<u>\$ 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 -	\$ 52,516	\$ 52,516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u>	<u>\$ -</u>	<u>\$ 52,715</u>	<u>\$ 52,7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u>\$ -</u>	<u>\$ -</u>	<u>\$ 1,128</u>	<u>\$ 1,128</u>
司債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 -	\$ 41,750	\$ 41,750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u>	<u>\$ -</u>	<u>\$ 41,949</u>	<u>\$ 41,9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u>\$ -</u>	<u>\$ 39</u>	<u>\$ -</u>	<u>\$ 39</u>
合約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41,9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2,954)
購 買	<u>43,720</u>
年底餘額	<u>\$ 52,715</u>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 及賣回選擇權</u>
新 增	\$ 1,498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370)
年底餘額	<u>\$ 1,128</u>

107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67,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0,172)
購 買	4,130
重 分 類	<u>199</u>
年底餘額	<u>\$ 41,94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或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36%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87%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增加 1%	\$ 295
減少 1%	(\$ 302)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1%	(\$ 130)
減少 0.1%	\$ 124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41,075	\$ 3,252,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715	41,9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1,128	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12,543	2,228,366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

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 503)	(\$ 93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27,053	\$ 2,594,702
金融負債	573,810	155,1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8,916	349,054
金融負債	1,688,943	1,701,1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400 千元及 13,521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淨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67,597	26	\$ 70,856	25
開陽能源公司	58,491	22	29,973	11
A11公司	41,114	16	27,102	10
A18公司	14,448	6	49,311	1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

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628	\$ 13,855	\$ 320	\$ -
租賃負債	4,614	13,844	79,431	235,275
浮動利率工具	169,859	239,275	1,147,619	239,597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281,764	-
	<u>\$ 409,101</u>	<u>\$ 266,974</u>	<u>\$1,509,134</u>	<u>\$ 474,8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8,458</u>	<u>\$ 79,431</u>	<u>\$ 180,209</u>	<u>\$ 55,066</u>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8,449	\$ 13,6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192	236,915	1,403,600	68,451
固定利率工具	1,907	5,721	36,035	134,973
	<u>\$ 486,548</u>	<u>\$ 256,263</u>	<u>\$1,439,635</u>	<u>\$ 203,42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15,344	\$ -	\$ -	\$ -
一流出	(15,383)	-	-	-
	<u>(\$ 3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56,378	\$ 54,233
— 未動用金額	<u>221,000</u>	<u>311,000</u>
	<u>\$ 377,378</u>	<u>\$ 365,23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547,551	\$ 1,646,882
— 未動用金額	<u>32,229</u>	<u>248,903</u>
	<u>\$ 1,579,780</u>	<u>\$ 1,895,785</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碁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碁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11,426	\$ 145,695
	其 他	47,708	135,369
	關聯企業	27,286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4	-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744	60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3) 註	93
		<u>\$ 287,145</u>	<u>\$ 281,764</u>

註：係 107 年度銷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05,171	\$ 98,883
其 他	(19) 註	7,725
	105,152	106,608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466	468
	<u>\$ 106,618</u>	<u>\$ 107,076</u>

註：係 107 年度進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3,660	\$ -
	安太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58,491	29,973
	沅基光電公司	21,133	17,248
	興義科技公司	1,120	6,01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 他	\$ -	\$ 4,744
		94,404	57,97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90
		<u>\$ 94,404</u>	<u>\$ 58,06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177	\$ 32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503	34
	關聯企業	120	13
		<u>\$ 1,800</u>	<u>\$ 3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6,831	\$ 5,950
	其 他	-	3,99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111	-
		<u>\$ 17,942</u>	<u>\$ 9,94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0,450	\$ -
	開陽能源公司	906	26,681
	其 他	-	10,291
		11,356	36,97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5,164	5,020
		<u>\$ 16,520</u>	<u>\$ 41,9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u>21,36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	\$	4,493
開陽能源公司		10,433	(235)
其他		-		11
		10,433		4,26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270		-
	\$	<u>11,703</u>	\$	<u>4,269</u>

註：係106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讓。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67	\$ 6,541
退職後福利	65	59
	<u>\$ 7,232</u>	<u>\$ 6,6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270,897	\$ -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351,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186,652	180,8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21,719	\$ 126,516
機器設備	24,001	37,007
水電設備	14,795	20,629
	<u>\$ 2,618,064</u>	<u>\$ 2,716,43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3,522</u>	<u>\$ 48,007</u>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8	29.930 \$ 55,603
日圓	4,299	0.2740 1,1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8	30.030 105,9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0	\$ 112,551
日圓	21,882	6,0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6	206,3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912 (美金：新台幣)	\$ 5,928	30.149 (美金：新台幣)	(\$ 4,240)
歐元	34.61 (歐元：新台幣)	(3)	35.61 (歐元：新台幣)	424
日圓	0.2837 (日圓：新台幣)	160	0.2730 (日圓：新台幣)	247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	4.56 (人民幣：新台幣)	(1)
		<u>\$ 6,084</u>		<u>(\$ 3,570)</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8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273,290	\$ 290,373	\$ 1,905	\$1,565,568
部門利益	\$ 74,929	\$ 195,838	\$ 461	\$ 271,228
其他收入				3,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3
利息費用				(46,973)
合併稅前淨利				\$ 235,607
<u>107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473,097	\$ 309,006	\$ 13,095	\$1,795,198
部門利益(損失)	\$ 101,642	\$ 209,691	(\$ 167)	\$ 311,166
其他收入				4,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1)
利息費用				(50,222)
合併稅前淨利				\$ 260,03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及107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 1,564,435	\$ 1,789,146
日 本		1,133	3,829
其 他		-	2,223
		<u>\$ 1,565,568</u>	<u>\$ 1,795,198</u>

		非 流 動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634,730</u>	<u>\$ 470,52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290,373	\$ 309,006
A11 公司	239,086	68,552
開陽能源公司	211,426	145,695
B3 公司	15,839	222,444
	<u>\$ 756,724</u>	<u>\$ 745,697</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 2,827,947	\$ 68,500	\$ 68,500	\$ 30,386	\$ -	3.63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827,947	39,000	-	-	-	-		Y	N	N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827,947	33,000	27,000	16,314	-	1.43		Y	N	N
						<u>\$ 95,500</u>	<u>\$ 46,700</u>	<u>\$ -</u>					<u>\$ 4,713,245</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4,144	12.26	\$ 4,144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564,500	9,342	12.03	9,342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30,000	5	30,000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5.23	-	
	天篷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天衝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天禽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	9,000	1.18	9,0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99	5	199	
					\$ 52,715		\$ 52,7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貨	(\$ 211,426)	(14)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58,491	22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進貨	105,171	10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16,831)	(14)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5,800,000	100	\$ 73,796	\$ 7,455	\$ 7,455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37,293	4,353	4,353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 緻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0,327	3,184	3,184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300	3,430,000	49	33,538	153	79	



代號：6477

附件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7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73~7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595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67,680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26%。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3,286	8	\$ 259,4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61,313	1	64,33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五)	62,369	2	94,390	2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99,188	2	147,593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115,5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94,407	2	58,06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6,771	3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55,734	11	282,1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27,872	1	24,1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0,964	30	1,045,60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2,715	1	41,94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五及三三)	118,607	3	109,0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84,954	4	144,4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247,397	6	443,53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288,929	7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18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0,347	-	12,260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2,100,568	54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021,680	47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72,641	2	13,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7,988	70	2,866,410	73		
1XXX	資產總計	\$ 4,298,952	100	\$ 3,912,0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135,000	3	\$ 49,1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4,98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1,128	-	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552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04,550	3	213,5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17,942	1	9,9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92,508	2	103,9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6,520	-	41,7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7,541	-	23,9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0,93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233,962	6	263,811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	4,9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849	-	1,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2,473	15	726,32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274,811	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1,186,942	28	1,231,701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5,352	-	15,7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34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46,605	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	150,27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7,247	1	26,3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1,181	41	1,424,106	36		
2XXX	負債總計	2,413,654	56	2,150,429	55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4,566	22	944,566	24		
3200	資本公積	567,013	13	543,48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36	1	26,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80	1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537	9	283,685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7,253	11	314,115	8		
3400	其他權益	(73,534)	(2)	(40,580)	(1)		
31XX	權益總計	1,885,298	44	1,761,59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98,952	100	\$ 3,912,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1,533,675	100	\$ 1,758,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u>1,196,815</u>	<u>78</u>	<u>1,385,65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336,860	22	373,32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5)	-	(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651</u>	<u>-</u>	<u>8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6,666</u>	<u>22</u>	<u>374,132</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400	1	10,814	1
6200	管理費用	58,586	4	60,1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2	1	12,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359</u>)	<u>-</u>	<u>2,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629</u>	<u>6</u>	<u>86,25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48,037</u>	<u>16</u>	<u>287,87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335	-	4,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4	1	(4,916)	-
7510	利息費用	(42,629)	(3)	(46,4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5,071	1	\$ 15,4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179)	(1)	(31,747)	(2)
7900	稅前淨利	231,858	15	256,13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3,154	2	30,1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704	13	225,966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2,954)	(2)	(37,425)	(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954)	(2)	(37,28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750	11	\$ 188,682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21		\$ 2.42	
9810	稀 釋	2.20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因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739	\$ 108,030	(\$ 735)	(\$ 3,155)	\$ -	\$ 1,371,0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3,155	(3,155)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735)	-	(3,155)	1,371,01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7,488	-	(7,48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1	(3,15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672)	-	-	-	(39,672)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25,966	-	-	-	225,96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	-	(37,425)	(37,28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66	141	-	(37,425)	188,68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120,000	120,975	-	-	-	-	-	-	240,97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594	-	-	59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44,566	543,489	26,540	3,890	283,685	-	-	(40,580)	1,761,59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22,596	-	(22,59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90	(36,69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566)	-	-	-	(75,56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及二四)	-	23,524	-	-	-	-	-	-	23,52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08,704	-	-	-	208,70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954)	(32,95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704	-	-	(32,954)	175,75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4,566	\$ 567,013	\$ 49,136	\$ 40,580	\$ 357,537	\$ -	\$ -	(\$ 73,534)	\$ 1,885,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858	\$ 256,1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80	47,194
A20200	攤銷費用	637	60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9)	2,748
A20900	利息費用	42,629	46,43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705)	(202,7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5,071)	(15,42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0	1,3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367	7,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
A31130	應收票據	32,021	(80,604)
A31150	應收帳款	48,764	63,4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1)	9,775
A31200	存 貨	(188,972)	(46,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7)	33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7,623	-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81,5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9)	(9)
A32125	合約負債	(8,062)	-
A32130	應付票據	-	(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9,001)	(87,3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9	(10,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07)	(11,7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8	(3,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2,14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61	10,999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2,783)	59,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87,705	202,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377	\$ 6,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3)	(42,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33)	(14,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63</u>	<u>210,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720)	(4,1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3,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374	4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00)	(193,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05)	(1,0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0	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272)</u>	<u>(154,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79,1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149)	(562,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4,78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905	184,8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6,513)	(244,6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1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C04600	現金增資	-	<u>239,4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358</u>	<u>(53,392)</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03,849	2,7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9,437</u>	<u>256,70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3,286</u>	<u>\$ 259,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已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5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067,781
減：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927,39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40,38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14,466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55,1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69,641</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於 108 年若依 IAS 17 處理，IFRS 16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7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減少	(\$ 126,771)
應收租賃款—流動增加	126,7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2,021,68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2,021,680
資產影響	<u>\$ -</u>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	\$ 115,505	\$ 115,505
應收租賃款－流動	115,505	(115,50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2,100,568	2,100,568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100,568	(2,100,5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34	(181,493)	262,041
使用權資產	-	295,959	295,959
資產影響	<u>\$ 2,659,607</u>	<u>\$ 114,466</u>	<u>\$ 2,774,07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702	\$ 10,702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04	(4,9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8,939	258,93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0,271	(150,271)	-
負債影響	<u>\$ 155,175</u>	<u>\$ 114,466</u>	<u>\$ 269,641</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

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

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

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

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

相關收入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	\$ 1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125	259,267
	<u>\$ 363,286</u>	<u>\$ 259,4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1,128	-
	<u>\$ 1,128</u>	<u>\$ 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日</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金	109.1.31			NTD 10,499/		USD 350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金	108.1.2			NTD 15,408/		USD 500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2,516	\$ 41,750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附註十三）	199	199
	<u>\$ 52,715</u>	<u>\$ 41,94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鈺鑫科技公司因連續虧損，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253 千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61,313</u>	\$ <u>64,33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18,607</u>	\$ <u>109,059</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3%~1.09%。

(二)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62,369</u>	\$ <u>94,390</u>
因營業而發生	\$ 58,869	\$ 94,3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500</u>	<u>-</u>
	\$ <u>62,369</u>	\$ <u>94,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61,275	\$ 280,466
減：備抵損失	<u>67,680</u>	<u>74,807</u>
	<u>\$ 193,595</u>	<u>\$ 205,65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未逾</u>	<u>期</u>	<u>逾期1~30天</u>	<u>已有減損跡象</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100%	
總帳面金額	\$ 248,385		\$ 7,662	\$ 67,597	\$ 323,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9)		(34)	(67,597)	(67,680)
攤銷後成本	<u>\$ 248,336</u>		<u>\$ 7,628</u>	<u>\$ -</u>	<u>\$ 255,96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1 2 1 天	已 有 減 損 跡 象	合 計
		1~3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14.47%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53	\$ 22,361	\$ 1,981	\$ 194	\$ 3,511	\$ 70,856	\$ 374,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77)	(1)	(287)	(75)	(3,511)	(70,856)	(74,807)
攤銷後成本	<u>\$ 275,876</u>	<u>\$ 22,360</u>	<u>\$ 1,694</u>	<u>\$ 119</u>	<u>\$ -</u>	<u>\$ -</u>	<u>\$ 300,0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74,807	\$ 72,8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7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08)	(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59)	-
外幣換算差額	(3,260)	(749)
年底餘額	<u>\$ 67,680</u>	<u>\$ 74,807</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96,680
第 2 年	247,128
第 3 年	244,524
第 4 年	241,946
第 5 年	239,356
超過 5 年	<u>2,544,116</u>
	3,813,75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665,29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2,148,451</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26,7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2,021,680</u>
	<u>\$ 2,148,451</u>

	<u>107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91,800
1~5年	983,356
超過5年	<u>2,783,472</u>
	4,058,62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842,555</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216,073</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15,50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100,568</u>
	<u>\$ 2,216,073</u>

本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20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66,826	\$ 193,565
在製品	34,088	29,212
半成品	3,280	8,062
原 料	47,674	45,617
物 料	<u>3,866</u>	<u>5,670</u>
	<u>\$ 455,734</u>	<u>\$ 282,126</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21,119千元及1,283,851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130千元及1,333千元。

108 及 107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473 千元及 27,558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 151,416	\$ 141,159
投資關聯企業	<u>33,538</u>	<u>3,295</u>
	<u>\$ 184,954</u>	<u>\$ 144,45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六合光電公司	\$ 73,796	\$ 68,086
瑤光能源公司	37,293	34,733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u>40,327</u>	<u>38,340</u>
	<u>\$ 151,416</u>	<u>\$ 141,159</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簽訂一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處分後因喪失控制（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剩餘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八）。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3,538</u>	<u>\$ 3,2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及綜合損益總額	\$ <u>79</u>	(\$ <u>5</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再投資 31,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為 79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7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5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571	\$ 308,241	\$ 68,137	\$ 3,202	\$ 7,268	\$ 181,493	\$ 13,190	\$ 726,102
增 添	155	3,060	50,465	734	770	-	400	55,58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477	50,127	-	-	-	-	74,604
處 分	-	-	-	-	(121)	-	-	(121)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100,338)	-	-	-	-	(100,3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726</u>	<u>\$ 335,778</u>	<u>\$ 68,391</u>	<u>\$ 3,936</u>	<u>\$ 7,917</u>	<u>\$ 181,493</u>	<u>\$ 13,590</u>	<u>\$ 755,831</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62	\$ 179,893	\$ 40,390	\$ 1,444	\$ 6,685	\$ -	\$ 12,150	\$ 265,224
折舊費用	4,214	35,250	6,109	525	558	-	538	47,194
處 分	-	-	-	-	(121)	-	-	(1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76</u>	<u>\$ 215,143</u>	<u>\$ 46,499</u>	<u>\$ 1,969</u>	<u>\$ 7,122</u>	<u>\$ -</u>	<u>\$ 12,688</u>	<u>\$ 312,2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850</u>	<u>\$ 120,635</u>	<u>\$ 21,892</u>	<u>\$ 1,967</u>	<u>\$ 795</u>	<u>\$ 181,493</u>	<u>\$ 902</u>	<u>\$ 443,534</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726	\$ 335,778	\$ 68,391	\$ 3,936	\$ 7,917	\$ 181,493	\$ 13,590	\$ 755,831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181,493)	-	(181,493)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144,726	335,778	68,391	3,936	7,917	-	13,590	574,338
增 添	1,035	2,854	8,145	1,082	-	-	420	13,53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627	2,671	9,472	-	-	-	-	14,770
處 分	-	(16,556)	-	-	(25)	-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388</u>	<u>\$ 324,747</u>	<u>\$ 86,008</u>	<u>\$ 5,018</u>	<u>\$ 7,892</u>	<u>\$ -</u>	<u>\$ 14,010</u>	<u>\$ 586,063</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76	\$ 215,143	\$ 46,499	\$ 1,969	\$ 7,122	\$ -	\$ 12,688	312,297
折舊費用	4,346	29,973	6,919	675	539	-	498	42,950
處 分	-	(16,556)	-	-	(25)	-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22</u>	<u>\$ 228,560</u>	<u>\$ 53,418</u>	<u>\$ 2,644</u>	<u>\$ 7,636</u>	<u>\$ -</u>	<u>\$ 13,186</u>	<u>\$ 338,666</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重編後）	<u>\$ 115,850</u>	<u>\$ 120,635</u>	<u>\$ 21,892</u>	<u>\$ 1,967</u>	<u>\$ 795</u>	<u>\$ -</u>	<u>\$ 902</u>	<u>\$ 262,04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166</u>	<u>\$ 96,187</u>	<u>\$ 32,590</u>	<u>\$ 2,374</u>	<u>\$ 256</u>	<u>\$ -</u>	<u>\$ 824</u>	<u>\$ 247,3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及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1,493		\$ 114,466			\$ 295,959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7,030			7,0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30			\$ 7,03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81,493		\$ 107,436			\$ 288,929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935
非流動	\$ 246,6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74%
建 築 物	2.45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8 年 4 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626 千元及 4,620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u>108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14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1,8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83,95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65,826
1~5 年	256,810
超過 5 年	745,145
	<u>\$ 1,067,781</u>

十六、其他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5,141	\$ 8,711
進項稅額	4,665	4,907
預付保險費	2,389	2,6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二）	2,140	838
其他預付費用	1,997	1,607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374
其 他	1,540	2,044
	<u>\$ 27,872</u>	<u>\$ 24,15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 55,166	\$ 6,403
存出保證金	13,469	1,964
長期預付費用	4,006	5,159
	<u>\$ 72,641</u>	<u>\$ 13,52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 30,000	\$ 34,149
銀行信用借款	<u>105,000</u>	<u>15,000</u>
	<u>\$ 135,000</u>	<u>\$ 49,149</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77%	2.37%
銀行信用借款	1.6%~2.29%	1.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15,000</u>	<u>\$ 14</u>	<u>\$ 14,986</u>	0.6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1.		
－乙 項	\$ -	\$ 391,28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2.		
－甲 項	10,501	11,493
－乙 項	8,002	8,758
銀行擔保借款－3.及 4.	1,381,009	1,044,748
銀行信用借款－3.	<u>21,392</u>	<u>39,233</u>
	1,420,904	1,495,51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233,962</u>	<u>263,811</u>
	<u>\$ 1,186,942</u>	<u>\$ 1,231,701</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

大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板信銀行於107年11月退出聯合授信銀行團，故總額度降為640,000千元，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提前清償此聯貸案。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u>授信額度</u>	<u>已動用金額</u>	<u>授信期間</u>	<u>年 利 率</u>	<u>授信方式</u>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 日止	2.49%	不得循環 動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 日止	2.49%	不得循環 動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108年)、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107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2 月前到期，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2.69% 及 1.71%~2.99%。

4.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 9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

(5)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 (DSCR) = 電費收入／本息（即前十二個月備償專戶之台電電費收入較本息金額計算 DSCR）不低於 140%。

本公司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時，本授信案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若係 DSCR 未符合時，本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另財務比率不符合情形應於下一個財務承諾檢核日時改善完畢。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八、應付公司債－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4,782
及發行總額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9,971</u>
	\$	<u>274,811</u>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轉換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 （一）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二）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451%。

(一)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274,640
利息費用	<u>171</u>
年底餘額	<u>\$ 274,8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1,498
評價調整	(<u>370</u>)
年底餘額	<u>\$ 1,128</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23,524</u>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租賃款－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628
1~5 年	36,035
超過 5 年	<u>134,973</u>
	178,63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46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5,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904
1~5年	26,252
超過5年	<u>124,019</u>
	<u>\$ 155,175</u>

主要組約內容參閱附註十五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二一、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0,090	\$ 41,507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954	13,890
應付設備款	2,286	11,877
應付員工酬勞	7,247	8,004
應付勞務費	5,920	1,093
其 他	<u>23,011</u>	<u>27,578</u>
	<u>\$ 92,508</u>	<u>\$ 103,949</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 二）	\$ 1,000	\$ 1,000
代收 款	792	542
其 他	<u>57</u>	<u>93</u>
	<u>\$ 1,849</u>	<u>\$ 1,63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37,247</u>	<u>\$ 26,386</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 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u>15,352</u>	<u>15,746</u>
	<u>\$ 16,352</u>	<u>\$ 16,746</u>

	保	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5
本年度新增		7,387
本年度使用	(<u>1,97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746
本年度新增		6,367
本年度使用	(<u>6,7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16,352</u></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4,457</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 944,566</u>	<u>\$ 94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10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按每股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7年2月1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7年3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40	\$ 540,440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2)</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3,524	-
	<u>\$ 567,013</u>	<u>\$ 543,48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119,4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6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575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596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6,690	3,151		
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 0.8	\$ 0.42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0	
特別盈餘公積	32,954	
現金股利	94,457	\$ 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272,951	\$ 1,452,319
加工收入	<u>351</u>	<u>22,359</u>
	<u>1,273,302</u>	<u>1,474,678</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6,467	201,346
租金收入	69,869	73,425
售電收入	1,659	-
保固收入	<u>473</u>	<u>86</u>
	<u>258,468</u>	<u>274,857</u>
其他部門		
工程收入	-	5,833
其他收入	<u>1,905</u>	<u>3,602</u>
	<u>1,905</u>	<u>9,435</u>
	<u>\$ 1,533,675</u>	<u>\$ 1,758,970</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模組代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代工產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

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62,369</u>	<u>\$ 94,390</u>	<u>\$ 13,786</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193,595</u>	<u>\$ 205,659</u>	<u>\$ 281,59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552</u>	<u>\$ 13,614</u>	<u>\$ 25,74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057</u>	<u>\$ 25,743</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238	\$ 1,371
政府補助收入	753	1,112
其他	<u>1,344</u>	<u>1,691</u>
	<u>\$ 3,335</u>	<u>\$ 4,1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6,084	(\$ 3,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1,960	4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其他	-	(21)
	<u>\$ 8,044</u>	<u>(\$ 4,916)</u>

(三) 利息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019	\$ 42,8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08	-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92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269</u>	<u>314</u>
	<u>\$ 42,629</u>	<u>\$ 46,43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9	\$ 31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5%~2.536%	2.279%~2.55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79	\$ 41,711
營業費用	<u>6,801</u>	<u>5,483</u>
	<u>\$ 49,980</u>	<u>\$ 47,1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7</u>	<u>\$ 6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1,772	\$ 125,667
勞健保	13,940	14,061
其他	<u>9,365</u>	<u>9,612</u>
	145,077	149,34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869</u>	<u>6,214</u>
	<u>\$ 150,946</u>	<u>\$ 155,5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803	\$ 119,564
營業費用	<u>35,143</u>	<u>35,990</u>
	<u>\$ 150,946</u>	<u>\$ 155,5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46	\$	8,004
董事酬勞		2,415		2,66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848	\$	12,9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64)	(16,486)
淨利益 (損失)	\$	<u>6,084</u>	(\$	<u>3,570</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072	\$ 26,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	2,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02</u>	<u>482</u>
	31,019	29,7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865)	2,635
稅率變動	<u>-</u>	<u>(2,234)</u>
	<u>\$ 23,154</u>	<u>\$ 30,1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231,858</u>	<u>\$ 256,1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371	\$ 51,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14)	(3,085)
免稅所得	(22,991)	(24,57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43	6,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	2,4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02)	(713)
稅率變動	-	(2,2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02</u>	<u>4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154</u>	<u>\$ 30,16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

額。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541</u>	<u>\$ 23,9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48	\$ 812	\$ 3,960
產品保固準備	3,349	(79)	3,270
應付休假給付	744	65	8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11	(153)	4,85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	(8)	-
遞延收入	-	7,450	7,450
	<u>\$ 12,260</u>	<u>\$ 8,087</u>	<u>\$ 20,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17	\$ 2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	5
	<u>\$ 2</u>	<u>\$ 222</u>	<u>\$ 224</u>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80	\$ 668	\$ 3,148
產品保固準備	1,927	1,422	3,349
應付休假給付	624	120	74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65	446	5,011
賠償損失	3,160	(3,160)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	1	8
	<u>\$ 12,763</u>	<u>(\$ 503)</u>	<u>\$ 12,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04</u>	<u>(\$ 102)</u>	<u>\$ 2</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3,092	\$ 87,187
國外投資損失	1,197	1,197
	<u>\$ 84,289</u>	<u>\$ 88,38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08,704</u>	<u>\$ 225,96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94,457	82,457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0,98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457	93,4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58	4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815</u>	<u>93,8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3,536	\$ 55,5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792	43,813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6,272</u>	<u>94,4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109,600</u>	<u>\$ 193,86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274,811</u>	<u>\$ -</u>	<u>\$ -</u>	<u>\$274,950</u>	<u>\$274,95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24	\$ -	\$ 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 -	\$ 52,516	\$ 52,516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99	199
	\$ -	\$ -	\$ 52,715	\$ 52,7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	\$ -	\$ -	\$ 1,128	\$ 1,128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 -	\$ 41,750	\$ 41,750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99	199
	\$ -	\$ -	\$ 41,949	\$ 41,94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39	\$ -	\$ 39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41,9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954)
購 買	<u>43,720</u>
年底餘額	<u>\$ 52,715</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 及 賣 回 選 擇 權</u>
新 增	\$ 1,49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
年底餘額	<u>\$ 1,128</u>

107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67,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72)
購 買	4,130
重 分 類	<u>199</u>
年底餘額	<u>\$ 41,94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或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36%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87%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增加 1%	\$ <u>295</u>
減少 1%	(\$ <u>302</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1%	(\$ <u>130</u>)
減少 0.1%	\$ <u>124</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815,005	\$ 2,955,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715	41,9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28	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077,221	2,069,052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

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 503)	(\$ 93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

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67,058	\$ 2,325,132
金融負債	547,337	155,1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4,438	323,602
金融負債	1,555,904	1,544,6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1,315千元及12,211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淨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67,597	26	\$ 70,856	25
開陽能源公司	58,491	22	29,973	11
A11公司	41,144	16	27,102	10
A18公司	14,448	6	49,311	1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079	\$ 12,246	\$ 195	\$ -
租賃負債	4,054	12,165	70,482	214,678
浮動利率工具	163,990	209,409	1,065,581	215,497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281,764	-
財務保證負債	46,700	-	-	-
	<u>\$ 448,823</u>	<u>\$ 233,820</u>	<u>\$1,418,022</u>	<u>\$ 430,1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6,219</u>	<u>\$ 70,482</u>	<u>\$ 169,024</u>	<u>\$ 45,6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5,589	\$ 13,6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9,859	207,558	1,310,529	41,197
固定利率工具	1,907	5,721	36,035	134,973
財務保證負債	81,871	-	-	-
	<u>\$ 549,226</u>	<u>\$ 226,906</u>	<u>\$1,346,564</u>	<u>\$ 176,17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344	\$ -	\$ -	\$ -
一流 出	(<u>15,383</u>)	-	-	-
	<u>(\$ 3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6,378	\$ 54,233
— 未動用金額	<u>221,000</u>	<u>331,000</u>
	<u>\$ 377,378</u>	<u>\$ 385,233</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14,512	\$ 1,490,428
— 未動用金額	<u>32,229</u>	<u>248,903</u>
	<u>\$ 1,446,741</u>	<u>\$ 1,739,331</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六合光電公司	子 公 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11,426	\$ 145,695
	其 他	47,708	135,169
	關聯企業	27,286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 公 司	\$ 12	\$ 2,86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4	-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744	60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3) 註	93
		<u>\$ 287,157</u>	<u>\$ 284,424</u>

註：係 107 年度銷售之折讓。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05,171	\$ 98,883
其 他	(19) 註	6,574
	105,152	105,45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466	468
	<u>\$ 106,618</u>	<u>\$ 105,925</u>

註：係 107 年度進貨之折讓。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13,660	\$ -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58,491	29,973
	沅基光電公司	21,133	17,248
	興義科技公司	1,120	6,011
	其 他	-	4,744
		<u>94,404</u>	<u>57,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3	\$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90
		<u>\$ 94,407</u>	<u>\$ 58,06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340	\$ 463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1,177	328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503	34
	關聯企業	120	13
		<u>\$ 2,140</u>	<u>\$ 8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陽科技公司	\$ 16,831	\$ 5,950
	其 他	-	3,99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111	-
		<u>\$ 17,942</u>	<u>\$ 9,94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陽科技公司	\$ 10,450	\$ -
	開陽能源公司	906	26,681
	其 他	-	10,072
		11,356	36,75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5,164	5,020
		<u>\$ 16,520</u>	<u>\$ 41,77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108年12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u>21,36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取</u>	<u>得</u>	<u>價</u>	<u>款</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	\$	4,378
開陽能源公司		10,433	(235)
其他		-		11
		<u>10,433</u>		<u>4,154</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270</u>		-
	\$	<u>11,703</u>	\$	<u>4,154</u>

註：係106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讓。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 68,500	\$ 68,500
瑤光能源公司	-	39,0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u>27,000</u>	<u>33,000</u>
	<u>\$ 95,500</u>	<u>\$ 140,5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167	\$ 6,541
退職後福利	<u>65</u>	<u>59</u>
	<u>\$ 7,232</u>	<u>\$ 6,6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056,720	\$ -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086,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 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179,920	173,394
建築物	111,267	115,359
機器設備	24,001	37,007
水電設備	14,795	20,629
	<u>\$ 2,386,703</u>	<u>\$ 2,433,23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3,522</u>	<u>\$ 48,007</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8	\$ 55,603
日圓	4,299	1,1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8	105,9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0	\$ 112,551
日圓	21,882	6,0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6	206,3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912（美金：新台幣）	\$ 5,928	30.149（美金：新台幣）	(\$ 4,240)
歐元	34.61（歐元：新台幣）	(3)	35.61（歐元：新台幣）	424
日圓	0.2837（日圓：新台幣）	160	0.2730（日圓：新台幣）	247
人民幣	4.472（人民幣：新台幣）	(1)	4.56（人民幣：新台幣）	(1)
		<u>\$ 6,084</u>		<u>(\$ 3,570)</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 2,827,947	\$ 68,500	\$ 68,500	\$ 30,386	\$ -	3.63		Y	N	N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827,947	39,000	-	-	-	-		Y	N	N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持 股 100%	2,827,947	33,000	27,000	16,314	-	1.43		Y	N	N
						<u>\$ 95,500</u>	<u>\$ 46,700</u>	<u>\$ -</u>		<u>\$ 4,713,245</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4,144	12.26	\$ 4,144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564,500	9,342	12.03	9,342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30,000	5	30,000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5.23	-	
	天篷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天衡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天禽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	9,000	1.18	9,0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99	5	199	
					<u>\$ 52,715</u>		<u>\$ 52,71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貨	(\$ 211,426)	(14)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58,491	22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進貨	105,171	10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16,831)	(14)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5,800,000	100	\$ 73,796	\$ 7,455	\$ 7,455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37,293	4,353	4,353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0,327	3,184	3,184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300	3,430,000	49	33,538	153	7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三一及表五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61</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3,971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265,942.37 元、歐 元 57.58 元、瑞士法郎 73.14 元、日 圓 4,298,586 元及人民幣 2,935.9 元)			9,154
			<u>363,125</u>
		\$	<u>363,286</u>

註：美金、歐元、瑞士法郎、日圓及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29.93、
EUR\$1=\$33.39、CHF\$1=\$30.78、JPY\$1=\$0.274 及 CNY\$1=\$4.28
換算。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19	銷貨款	\$ 26,828
A20	銷貨款	24,146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押標金	3,500
其他(註1)		<u>7,895</u>
		<u>\$ 62,369</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 2：各客戶帳齡均無逾 1 年以上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9	銷貨款	\$ 67,597
A11	銷貨款	41,144
A18	銷貨款	14,448
A20	銷貨款	9,370
A25	銷貨款	8,540
其他(註1)		<u>25,769</u>
		166,868
減：備抵損失		<u>67,680</u>
		<u><u>\$ 99,188</u></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 2：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者為 67,597 千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 366,826	\$ 389,731
在製品		34,088	37,840
半成品		3,280	4,081
原料		47,674	50,168
物料		<u>3,866</u>	<u>3,921</u>
		<u>\$ 455,734</u>	<u>\$ 485,741</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千元

	股 數	金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科國際公司	3,500,000	\$ 4,144	\$ 61,000	\$ 4,144	無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1,564,500	9,342	15,645	9,342	無
鋌鑫科技公司	691,673	-	10,375	-	無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3,000,000	30,000	30,000	30,000	無
天篷能源公司	1,000	10	10	10	無
天衝能源公司	1,000	10	10	10	無
天禽能源公司	1,000	10	10	10	無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300,000	<u>9,000</u>	<u>9,000</u>	<u>9,000</u>	無
		52,516	126,050	52,516	
國外公司股票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200	199	199	199	無
		<u>\$ 52,715</u>	<u>\$ 126,249</u>	<u>\$ 52,715</u>	

註：參閱附註三一。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金 額			投 資 收 益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六合光電公司	5,420,000	\$ 68,086	380,000	(\$ 1,745)	註 1	\$ 7,455	5,800,000	100	\$ 73,796	\$ 80,791	無
瑤光能源公司	2,530,000	34,733	170,000	(1,793)	註 2	4,353	2,700,000	100	37,293	38,670	"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3,220,000	38,340	-	(1,197)	註 3	3,184	3,220,000	100	40,327	40,973	"
安太能源公司	330,000	<u>3,295</u>	3,100,000	<u>30,164</u>	註 4	<u>79</u>	3,430,000	49	<u>33,538</u>	<u>34,374</u>	"
		<u>\$ 144,454</u>		<u>\$ 25,429</u>		<u>\$ 15,071</u>			<u>\$ 184,954</u>	<u>\$ 194,808</u>	

註 1：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包含盈餘分配 2,246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501 千元。

註 2：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包含盈餘分配 1,890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97 千元。

註 3：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包含盈餘分配 1,241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44 千元。

註 4：本年度淨增加金額係增資 31,000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836 千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限	金 額 (註 1)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8.9~109.1	\$ 30,000	\$ 70,000	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8.12~109.3	15,000	7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8.12~109.3	10,000	註 2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8.12~109.3	10,000	註 2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8.11~109.2	10,000	註 2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8.11~109.5	10,000	30,000	無
	台新銀行	108.11~109.2	15,000	30,000	無
	華南銀行	108.10~109.1	15,000	15,000	無
	板信商業銀行	108.10~109.4	10,000	2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108.12~109.3	<u>10,000</u>	36,000	無
			<u>\$ 135,000</u>		

註 1：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6%~2.29%。

註 2：第一商業銀行之借款係共用同一融資額度。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B5	購料款	\$ 48,716
B10	購料款	10,488
B21	購料款	10,339
B28	購料款	7,120
B29	購料款	5,473
其他(註)		<u>22,414</u>
		<u>\$104,5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註)	抵 押 或 擔 保
中長期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14.11, 自 101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628	\$ 3,248	\$ 3,876	—
台灣土地銀行	104.7~109.7, 自 104 年 7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681	-	3,681	—
台灣土地銀行	106.2~111.2, 自 106 年 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111	7,307	13,418	—
華南銀行	106.1~109.1, 自 106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36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17	-	417	—
中長期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5.3~110.3, 自 105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0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2,000	43,000	5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2~122.2, 自 107 年 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974	48,357	52,3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3~122.2, 自 107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445	53,707	58,1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4~122.2, 自 107 年 4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918	11,095	12,0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1~122.2, 自 108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2,997	36,459	39,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6~115.6, 自 108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84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62,884	345,863	408,7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等聯貸銀行 — 甲項	104.8~109.8, 自 104 年 8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501	-	10,5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等聯貸銀行 — 乙項	104.8~109.8, 自 104 年 8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8,002	-	8,0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第一銀行	99.11~114.11,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673	55,220	65,893	建築物
第一銀行	104.6~114.6, 自 104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888	37,308	45,196	建築物
永豐銀行	103.7~109.11, 自 103 年 7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9,125	-	19,1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4.5~110.5, 自 104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897	8,220	10,1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4.12~109.12, 自 104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2,745	-	12,7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5.4~109.12, 自 105 年 4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4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2,999	-	2,999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6.7~111.7, 自 106 年 7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6,567	76,068	82,6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6.12~111.7, 自 106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89	13,068	14,1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8.1~113.1, 自 108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951	31,940	35,8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3.3~113.3, 自 103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42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676	8,799	10,4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3.5~113.5, 自 103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44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9,317	50,467	59,78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3~113.3, 自 105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96	4,025	4,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6~110.3, 自 105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205	2,079	2,28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12~110.12, 自 105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3,443	147,871	161,3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6.9~111.9, 自 106 年 9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184	48,808	52,992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7.7~111.9, 自 107 年 7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5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2,118	24,705	26,8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7.12~112.12, 自 107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534	12,276	13,810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4.10~112.10, 自 104 年 10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85	5,243	6,3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5.1~113.1, 自 105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343	6,825	8,1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5.5~113.5, 自 105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73	392	4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6.6~111.6, 自 106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000	65,000	7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新光銀行	103.5~111.5, 自 103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96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250	1,771	3,0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新銀行	106.10~111.10, 自 106 年 10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56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846	37,821	41,6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33,962</u>	<u>\$ 1,186,942</u>	<u>\$ 1,420,904</u>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71%~2.6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	340,621	組	\$	1,272,965
	加工收入	226	組		351
					<u>1,273,316</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6,467
	租金收入				69,869
	售電收入				1,659
	保固收入				473
					<u>258,468</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註）				1,905
					<u>1,905</u>
					1,533,689
	減：銷貨退回	1	組		4
	銷貨折讓				10
					<u>10</u>
營業收入淨額					<u>\$ 1,533,67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5,617
加：本期進料	1,054,552
其 他	1,7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2
減：其 他	2,192
年底原料	<u>47,674</u>
直接原料耗用	<u>1,052,335</u>
年初物料	5,670
加：本年度進料	43,708
其 他	2,391
減：其 他	16,612
存貨跌價損失	444
年底物料	<u>3,866</u>
直接物料耗用	<u>30,847</u>
直接人工	<u>90,693</u>
製造費用	<u>127,542</u>
製造成本	1,301,417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37,274
其 他	512
減：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37,368
存貨跌價損失	2,015
其 他	<u>517</u>
製成品成本	1,299,303
加：年初製成品	193,565
其 他	606
減：年底製成品	366,826
轉列預付設備款	3,473
存貨跌價損失	2,983
其 他	4,236
轉列加工成本	<u>315</u>
銷貨成本小計	1,115,641
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5,1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18
減：下腳收入	<u>270</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合計	1,121,119
加：加工成本	315
電廠成本	<u>75,381</u>
營業成本合計	<u>\$ 1,196,815</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計
薪資及獎金	薪資、獎金、加班費及員工酬勞等	\$ 1,588	\$ 20,229	\$ 3,002	\$ -	\$ 24,819
運費	貨物之陸海及空運費等	5,707	2	5	-	5,714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55	3,946	-	6,801
佣金支出	仲介客戶之佣金	5,979	-	-	-	5,979
認證費	模組認證測試費	-	-	4,712	-	4,712
減損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	-	(359)	(359)
其他費用(註)	水電瓦斯費及顧問費等	2,126	35,500	3,337	-	40,963
		<u>\$ 15,400</u>	<u>\$ 58,586</u>	<u>\$ 15,002</u>	<u>(\$ 359)</u>	<u>\$ 88,62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96,953	\$ 24,819	\$ 121,772	\$ 99,944	\$ 25,723	\$ 125,667
勞健保費	10,841	3,099	13,940	11,055	3,006	14,061
退休金	4,561	1,308	5,869	4,880	1,334	6,214
董事酬金	-	3,405	3,405	-	3,282	3,282
其他	<u>3,448</u>	<u>2,512</u>	<u>5,960</u>	<u>3,685</u>	<u>2,645</u>	<u>6,330</u>
	<u>\$ 115,803</u>	<u>\$ 35,143</u>	<u>\$ 150,946</u>	<u>\$ 119,564</u>	<u>\$ 35,990</u>	<u>\$ 155,554</u>
折舊	\$ 43,179	\$ 6,801	\$ 49,980	\$ 41,711	\$ 5,483	\$ 47,194
攤銷	-	637	637	-	609	609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276 人及 2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50 千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31 千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54 千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38 千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代號：6477

附件五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聯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7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8	-
六、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七、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4	六~三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4~68	三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8	三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8	三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五~三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0、73~75	三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0、76	三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0	三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0、77	三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0~7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4,766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70,629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17%。安集集團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集團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64,888	11	\$ 381,072	9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2,921	-	24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62,039	1	68,045	2
1172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1,279	-	62,369	1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62,108	5	99,1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72,658	1	94,404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55,660	3	142,601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99,043	8	455,73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二)	42,181	1	28,2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2,777	30	1,331,718	30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63,908	1	52,715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三)	146,726	3	118,607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4,347	2	33,538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602,341	11	259,748	6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22,723	6	315,091	7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86	-	718	-
194D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6,346	-	20,347	-
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172,734	41	2,265,845	5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十七及三二)	318,002	6	74,3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37,913	70	3,140,991	70
1XXX	資產總計	\$ 5,310,690	100	\$ 4,472,70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170,630	3	\$ 135,000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4,986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128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4,961	-	5,552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38	-	-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68,244	3	104,5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3,182	-	17,9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41,573	3	94,7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48,983	1	16,5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64,015	1	18,9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3,559	-	12,51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393,133	8	269,11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2,791	-	1,9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1,109	19	692,933	16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83,290	5	274,811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1,244,263	24	1,284,833	2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32,861	1	15,3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6,458	-	5,9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73,222	5	271,50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3,512	1	42,0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3,606	36	1,894,478	42
2XXX	負債總計	2,914,715	55	2,587,411	5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	1,069,714	20	944,566	21
3140	預收股本	4,776	-	-	-
3100	股本總計	1,074,490	20	944,566	21
3200	資本公積	788,184	15	567,013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6	1	49,1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34	2	40,5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705	9	357,53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6,245	12	447,253	10
3400	其他權益	(82,944)	(2)	(73,534)	(2)
3XXX	權益總計	2,395,975	45	1,885,298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10,690	100	\$ 4,472,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2,085,142	100	\$ 1,565,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u>1,636,461</u>	<u>78</u>	<u>1,203,556</u>	<u>77</u>
5950	營業毛利	<u>448,681</u>	<u>22</u>	<u>362,012</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903	1	15,400	1
6200	管理費用	74,578	4	60,7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5	1	15,0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55</u>	<u>-</u>	<u>(3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691</u>	<u>6</u>	<u>90,78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29,990</u>	<u>16</u>	<u>271,22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104	-	1,253	-
7010	其他收入	21,162	1	1,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	-	8,0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99	-	79	-
7050	財務成本	<u>(48,968)</u>	<u>(2)</u>	<u>(46,97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30)</u>	<u>(1)</u>	<u>(35,6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5,860	15	235,60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42,411	2	\$ 26,9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3,449	13	208,70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9,410)	(1)	(32,95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10)	(1)	(32,9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039	12	\$ 175,75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3,449	13	\$ 208,704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4,039	12	\$ 175,7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65		\$ 2.21	
9810	稀 釋	2.55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944,566	\$ -	\$ 543,489	\$ 26,540	\$ 3,890	\$ 283,685	(\$ 40,580)	\$ 1,761,59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6	-	(22,59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90	(36,69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5,566)	-	(75,56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四)	-	-	23,524	-	-	-	-	23,52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08,704	-	208,70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954)	(32,95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704	(32,954)	175,75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44,566	-	567,013	49,136	40,580	357,537	(73,534)	1,885,29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70	-	(20,8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954	(32,95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4,457)	-	(94,4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四)	-	-	80,122	-	-	-	-	80,12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63,449	-	263,44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10)	(9,41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449	(9,410)	254,0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四)	125,148	4,776	141,049	-	-	-	-	270,97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714	\$ 4,776	\$ 788,184	\$ 70,006	\$ 73,534	\$ 472,705	(\$ 82,944)	\$ 2,395,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860	\$ 23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941	53,850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668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	(359)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淨 利益	(4,773)	-
A20900	財務成本	48,968	46,97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31,368)	(214,410)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99)	(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6	5,13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0	8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869	6,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	(24)
A31130	應收票據	51,090	32,021
A31150	應收帳款	(162,975)	48,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6	(36,341)
A31200	存 貨	(85,721)	(188,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8)	(5,995)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052	77,19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9)
A32125	合約負債	(591)	(8,062)
A32130	應付票據	38	-
A32150	應付帳款	63,694	(109,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60)	7,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0	(7,0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	1,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19	22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88	11,39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71,963	(42,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231,368	214,4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44,046)	(\$ 47,50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796)	(40,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589</u>	<u>83,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3)	(43,72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3)	(5,8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	(3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319)	(109,6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19)	(20,5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76	9,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2)	(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690)</u>	<u>(198,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5,015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9,385)	(94,1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5,000	2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60,547	304,7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662	521,9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209)	(619,9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56)	(13,6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457)	(75,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917</u>	<u>218,404</u>
EEEE	現金淨增加	183,816	103,5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1,072</u>	<u>277,5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4,888</u>	<u>\$ 381,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

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

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

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

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

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

相關收入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3	\$ 2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4,695	380,871
	<u>\$ 564,888</u>	<u>\$ 381,07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2,921	-
	<u>\$ 2,921</u>	<u>\$ 24</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1,12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日</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金	109.1.31			NTD 10,499	/	USD 350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63,709	\$ 52,516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99	199
	<u>\$ 63,908</u>	<u>\$ 52,7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

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62,039</u>	\$ <u>68,04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46,726</u>	\$ <u>118,607</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9%~1.065% 及 0.13%~1.09%。

(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11,279</u>	\$ <u>62,369</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79	\$ 58,8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3,500</u>
	\$ <u>11,279</u>	\$ <u>62,369</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05,395	\$ 261,272
減：備抵損失	<u>70,629</u>	<u>67,680</u>
	\$ <u>334,766</u>	\$ <u>193,5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

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3%	5.71%	100%	
總帳面金額	\$ 346,169	\$ 6	\$ 7	\$ 70,492	\$ 416,6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	-	-	(70,492)	(70,629)
攤銷後成本	<u>\$ 346,032</u>	<u>\$ 6</u>	<u>\$ 7</u>	<u>\$ -</u>	<u>\$ 346,0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3%	100%	
總帳面金額	\$ 248,382	\$ 7,662	\$ 67,597	\$ 323,6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34)	(67,597)	(67,680)
攤銷後成本	<u>\$ 248,333</u>	<u>\$ 7,628</u>	<u>\$ -</u>	<u>\$ 255,96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度
年初餘額	\$ 67,680	\$ 74,80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5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5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59
外幣換算差額	2,894	(3,260)
年底餘額	<u>\$ 70,629</u>	<u>\$ 67,680</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42,443	\$ 337,282
第 2 年	279,054	282,042
第 3 年	276,095	279,054
第 4 年	273,129	276,095
第 5 年	270,220	273,129
超過 5 年	2,573,845	2,844,066
	4,014,786	4,291,66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686,392	1,883,222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328,394</u>	<u>\$ 2,408,44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55,660	\$ 142,6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2,172,734	2,265,845
	<u>\$ 2,328,394</u>	<u>\$ 2,408,446</u>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52,768	\$ 366,826
在 製 品	35,882	34,088
半 成 品	11,184	3,280
原 料	89,587	47,674
物 料	9,622	3,866
	<u>\$ 399,043</u>	<u>\$ 455,734</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6,012 千元及 1,121,301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6 千元及 5,130 千元。

109 及 108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5,358 千元及 3,473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4,347</u>	<u>\$ 33,53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099</u>	<u>\$ 79</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再投資 31,000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以 49,0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鴻鼎控股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分別為 2,099 千元及 79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003	\$	336,219	\$	543	\$	3,936	\$	7,917	\$	87,655	\$	596,273											
增 添	-	-	1,035	2,854	7,486	1,082	-	1,079	13,53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627	2,671	9,472	-	-	-	14,770																		
處 分	-	-	-	(16,556)	-	-	(25)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3,665	\$	325,188	\$	17,501	\$	5,018	\$	7,892	\$	88,734	\$	607,998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19	\$	215,480	\$	102	\$	1,969	\$	7,122	\$	62,669	\$	319,861											
折舊費用	-	-	5,261	30,009	675	675	539	7,811	44,970																		
處 分	-	-	-	(16,556)	-	-	(25)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780	\$	228,933	\$	777	\$	2,644	\$	7,636	\$	70,480	\$	348,25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25,885	\$	96,255	\$	16,724	\$	2,374	\$	256	\$	18,254	\$	259,748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665	\$	325,188	\$	17,501	\$	5,018	\$	7,892	\$	88,734	\$	607,998											
增 添	69,786	-	-	3,350	322,504	-	91	1,411	397,142																		
處 分	-	-	-	(855)	-	-	-	(162)	(1,0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86	\$	163,665	\$	327,683	\$	340,005	\$	5,018	\$	7,983	\$	89,983	\$	1,004,123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80	\$	228,933	\$	777	\$	2,644	\$	7,636	\$	70,480	\$	348,250											
折舊費用	-	-	5,824	31,342	10,262	702	271	6,148	54,549																		
處 分	-	-	-	(855)	-	-	-	(162)	(1,0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3,604	\$	259,420	\$	11,039	\$	3,346	\$	7,907	\$	76,466	\$	401,78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786	\$	120,061	\$	68,263	\$	328,966	\$	1,672	\$	76	\$	13,517	\$	602,34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1,493	\$ 181,493
建築物	<u>141,230</u>	<u>133,598</u>
	<u>\$ 322,723</u>	<u>\$ 315,0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建築物	<u>\$ 17,025</u>	<u>\$ -</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9,392</u>	<u>\$ 8,880</u>

(二) 租賃負債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559</u>	<u>\$ 12,512</u>
非流動	<u>\$ 273,222</u>	<u>\$ 271,5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1.74%	1.74%
建築物	2.359%~2.556%	2.439%~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9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631 千元及 4,626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297	\$ 2,14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4,572	\$ 64,0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96,725)	(\$ 88,46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883	\$ 15,141
進項稅額	20,160	4,665
預付保險費	2,452	2,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二）	1,054	1,800
其 他	10,632	4,148
	<u>\$ 42,181</u>	<u>\$ 28,28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72,038	\$ 55,166
存出保證金	41,452	15,209
長期預付費用	4,512	4,007
	<u>\$ 318,002</u>	<u>\$ 74,38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三）	\$ 104,967	\$ 3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5,663	105,000
	<u>\$ 170,630</u>	<u>\$ 135,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35%~1.80%	1.77%
銀行信用借款	1.26%~1.68%	1.60%~2.29%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15,000	\$ 14	\$ 14,986	0.6	無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甲項	\$ -	\$ 10,501
乙項	-	8,002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1,551,940	1,514,048
銀行信用借款	85,456	21,392
	<u>1,637,396</u>	<u>1,553,94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93,133	269,110
	<u>\$ 1,244,263</u>	<u>\$ 1,284,833</u>

1.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2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合併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該聯貸案已於109年8月結束，由國泰世華銀行代償國泰人壽之貸款餘額。

2.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2年2月前到期，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20%~2.4%及1.71%~2.69%。

3.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440,190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14,104	\$ 304,78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0,814</u>	<u>29,971</u>
	<u>\$ 283,290</u>	<u>\$ 274,811</u>

(一) 國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5年，自108年12月20日至113年12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3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1.59%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9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22.4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一）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二）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451%。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274,811	\$ 274,640
利息費用	3,875	17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2,687)	-
年底餘額	<u>\$ 5,999</u>	<u>\$ 274,8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1,128	\$ 1,49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4	-
評價調整	(2,902)	(370)
年底餘額	<u>(\$ 60)</u>	<u>\$ 1,128</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23,524	\$ 23,52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021)	-
年底餘額	<u>\$ 503</u>	<u>\$ 23,524</u>

(二)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18%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

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2.1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一) 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二) 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24%。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276,294
利息費用	997
年底餘額	<u>\$ 277,2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本年度發行	(\$ 990)
評價調整	(1,871)
年底餘額	(<u>\$ 2,861</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80,122</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7,591	\$ 41,272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446	13,954
應付設備款	39,047	2,442
應付員工酬勞	9,428	7,258
應付勞務費	1,342	6,120
其 他	30,719	23,745
	<u>\$ 141,573</u>	<u>\$ 94,79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873	\$ 8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二）	1,000	1,000
代收款	1,177	922
負債準備－公課（附註二二）	732	-
其 他	9	10
	<u>\$ 12,791</u>	<u>\$ 1,94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3,512</u>	<u>\$ 42,024</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26,277	15,352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732	-
公課－非流動	6,584	-
	<u>\$ 34,593</u>	<u>\$ 16,352</u>
負債準備－流動	\$ 1,732	\$ 1,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861	15,352
	<u>\$ 34,593</u>	<u>\$ 16,352</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46		\$ -		\$ 16,746	
本年度新增	6,367			-	6,367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6,761)			-	(6,7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352			-	16,352	
本年度新增	11,553		7,316		18,869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628)			-	(6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77</u>		<u>\$ 7,316</u>		<u>\$ 34,59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及金額。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6,971</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 1,069,714</u>	<u>\$ 944,566</u>
預收股本	<u>\$ 4,776</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478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2 月 24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9 及 108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處分 子公司可 轉換公司 債與帳面 價值之差 額(註 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 權(註 2)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440	\$ -	\$ 2,941	\$ 108	\$ -	\$ 543,489
本年度發行公司債	-	-	-	-	23,524	23,5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440	-	2,941	108	23,524	567,013
本年度發行公司債	-	-	-	-	80,122	80,12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64,070	-	-	(23,021)	141,0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440</u>	<u>\$ 164,070</u>	<u>\$ 2,941</u>	<u>\$ 108</u>	<u>\$ 80,625</u>	<u>\$ 788,18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0	\$ 22,596
特別盈餘公積	\$ 32,954	\$ 36,690
現金股利	\$ 94,457	\$ 75,56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6	\$ 0.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二五、收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745,846	\$ 1,272,939
加工收入	35	351
	<u>1,745,881</u>	<u>1,273,290</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30,264	213,157
租金收入	81,509	74,314
售電收入	26,056	1,659
保固收入	1,147	1,243
	<u>338,976</u>	<u>290,373</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285	1,905
	<u>\$ 2,085,142</u>	<u>\$ 1,565,5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

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11,279</u>	<u>\$ 58,869</u>	<u>\$ 94,390</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334,766</u>	<u>\$ 193,592</u>	<u>\$ 205,65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961</u>	<u>\$ 5,552</u>	<u>\$ 13,61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21</u>	<u>\$ 9,057</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 1,066	\$ 1,247
其他	<u>38</u>	<u>6</u>
	<u>\$ 1,104</u>	<u>\$ 1,253</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357	\$ 753
其他	<u>7,805</u>	<u>1,223</u>
	<u>\$ 21,162</u>	<u>\$ 1,9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18)	\$ 6,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u>4,591</u>	<u>1,960</u>
	<u>\$ 473</u>	<u>\$ 8,044</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100	\$ 39,6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872	1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09	7,40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2,313</u>	<u>269</u>
	<u>\$ 48,968</u>	<u>\$ 46,97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13	\$ 2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39%~2.3506%	2.235%~2.536%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748	\$ 45,770
營業費用	<u>8,193</u>	<u>8,080</u>
	<u>\$ 63,941</u>	<u>\$ 53,8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7</u>	<u>\$ 6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37,044	\$ 121,772
勞 保	15,291	13,940
其 他	10,789	9,365
	<u>163,124</u>	<u>145,07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05	5,869
	<u>\$ 169,629</u>	<u>\$ 150,9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842	\$ 115,803
營業費用	37,787	35,143
	<u>\$ 169,629</u>	<u>\$ 150,94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416	\$	7,246
董事酬勞		3,139		2,4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982	\$ 11,8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100)	(5,764)
淨利益 (損失)	(\$ 4,118)	\$ 6,084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654	\$ 29,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5)	3,202
	47,909	33,8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98)	(6,987)
	\$ 42,411	\$ 26,90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305,860	\$ 235,6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171	\$ 47,1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4	-
免稅所得	(17,283)	(22,9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706)	(6,0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45)	3,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411	\$ 26,903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

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4,015</u>	\$ <u>18,9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60	\$ 1,284	\$ 5,244
產品保固準備	3,270	2,185	5,455
應付休假給付	809	113	92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58	(261)	4,5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0	520
遞延收入	<u>7,450</u>	<u>2,158</u>	<u>9,608</u>
	<u>\$ 20,347</u>	<u>\$ 5,999</u>	<u>\$ 26,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5,733	\$ 725	\$ 6,4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9	(219)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5</u>	<u>(5)</u>	<u>-</u>
	<u>\$ 5,957</u>	<u>\$ 501</u>	<u>\$ 6,458</u>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48	\$ 812	\$ 3,960
產品保固準備	3,349	(79)	3,270
應付休假給付	744	65	8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11	(153)	4,85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	(8)	-
遞延收入	<u>-</u>	<u>7,450</u>	<u>7,450</u>
	<u>\$ 12,260</u>	<u>\$ 8,087</u>	<u>\$ 20,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4,855	\$ 878	\$ 5,7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17	2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	5
	<u>\$ 4,857</u>	<u>\$ 1,100</u>	<u>\$ 5,95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6,462	\$ 83,092
國外投資損失	1,197	1,197
	<u>\$ 67,659</u>	<u>\$ 84,28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3,449	\$ 208,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780	-
可轉換司債之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4,77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3,456</u>	<u>\$ 208,70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582	94,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65	-
員工酬勞	184	3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231	94,81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97,142	\$ 13,536
存貨減少數	(135,358)	(3,4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872	63,2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8,337)	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 410,319	\$ 109,676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

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3,290	\$ -	\$ -	\$287,749	\$287,749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4,811	\$ -	\$ -	\$274,950	\$274,95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921	\$ 2,9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63,709	\$ 63,70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 -	\$ -	\$ 63,908	\$ 63,908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4	\$ -	\$ 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52,516	\$ 52,5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 -	\$ -	\$ 52,715	\$ 52,7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28	\$ 1,128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u>金融資產（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合 計
	<u>衍生工具</u>	<u>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1,128)	\$ 52,715	\$ 51,587
本年度發行	990	-	990
轉換	(1,714)	-	(1,71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3	-	4,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10)	(9,410)
購買	-	20,603	20,603
年底餘額	\$ 2,921	\$ 63,908	\$ 66,829

108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	\$ 41,949	\$ 41,949
本年度發行	(1,498)	-	(1,49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370	-	3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2,954)	(32,954)
購買	-	43,720	43,720
年底餘額	<u>(\$ 1,128)</u>	<u>\$ 52,715</u>	<u>\$ 51,58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109及108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165,124	\$ 84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21	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908	52,71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1,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53,336	2,212,543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

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損 益	\$ 1,564	(\$ 503)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18,607
金融負債	570,071	573,8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3,422	448,916
金融負債	1,808,026	1,688,9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346千元及12,4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淨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0,492	17	\$ 67,597	26
開陽能源公司	64,731	16	58,491	22
A11公司	213,348	53	41,114	16
A18公司	3,130	1	14,448	6
A26公司	21,766	5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4,744	\$ 26,272	\$ 1,004	\$ -
租賃負債	4,902	14,707	83,760	231,000
浮動利率工具	107,084	463,952	1,213,282	121,230
固定利率工具	-	-	290,457	-
	<u>\$ 446,730</u>	<u>\$ 504,931</u>	<u>\$1,588,503</u>	<u>\$ 352,2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609</u>	<u>\$ 83,760</u>	<u>\$ 176,612</u>	<u>\$ 54,3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628	\$ 13,855	\$ 320	\$ -
租賃負債	4,614	13,844	79,431	235,275
浮動利率工具	169,859	239,275	1,147,619	239,597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281,764	-
	<u>\$ 409,101</u>	<u>\$ 266,974</u>	<u>\$1,509,134</u>	<u>\$ 474,872</u>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8,458</u>	<u>\$ 79,431</u>	<u>\$ 180,209</u>	<u>\$ 55,06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51,119	\$ 156,378
— 未動用金額	<u>336,000</u>	<u>221,000</u>
	<u>\$ 487,119</u>	<u>\$ 377,37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656,907	\$ 1,547,551
— 未動用金額	<u>862,971</u>	<u>32,229</u>
	<u>\$ 2,519,878</u>	<u>\$ 1,579,78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碁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 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377,882	\$ 211,426
	其 他	29,475	47,708
	關聯企業	8,023	27,28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24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36	74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43) 註
		<u>\$ 415,416</u>	<u>\$ 287,145</u>

註：係 107 年度銷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7,801	\$ 105,171
其 他	-	(19) 註
	<u>27,801</u>	<u>105,152</u>
董事長相同之公 司	<u>1,787</u>	<u>1,466</u>
	<u>\$ 29,588</u>	<u>\$ 106,618</u>

註：係 107 年度進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	\$ 13,66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64,731	58,491
	沅基光電公司	7,927	21,133
	興義科技公司	-	1,120
		<u>\$ 72,658</u>	<u>\$ 94,4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00	\$ 1,17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0	503
	關聯企業	504	120
		<u>\$ 1,054</u>	<u>\$ 1,8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957	\$ 16,8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25	1,111
		<u>\$ 3,182</u>	<u>\$ 17,94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9,949	\$ 10,450
	開陽能源公司	13,781	906
		43,730	11,35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5,253	5,164
		<u>\$ 48,983</u>	<u>\$ 16,5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21,363
晁暘科技公司	19,545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5,040	-
	<u>\$ 24,585</u>	<u>\$ 21,36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192	\$ -
開陽能源公司	106,815	10,433
其他	10	-
	<u>108,017</u>	<u>10,433</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10	1,270
	<u>\$ 109,527</u>	<u>\$ 11,703</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 千股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3,500 千元
恆春電力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 千股	恆春電力公司	1,000 千元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太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100
鴻鼎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	-
		<u>\$ 49,000</u>	<u>\$ 3,1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6	\$ 7,167
退職後福利	66	65
	<u>\$ 9,522</u>	<u>\$ 7,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186,204	\$ 2,27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208,765	186,652
土地	69,786	-
建築物	116,922	121,719
機器設備	10,285	24,001
發電設備	238,977	2,886
其他設備	10,168	14,795
	<u>\$ 2,841,107</u>	<u>\$ 2,620,95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8,455</u>	<u>\$ 243,522</u>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下降。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業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取得相關補助款 10,515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

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93	28.43 \$ 309,6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5	28.53 153,34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8	29.930 \$ 55,603
日圓	4,299	0.2740 1,1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8	30.030 105,94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549 (美金：新台幣)	(\$ 4,133)	30.912 (美金：新台幣)	\$ 5,928
歐元	33.71 (歐元：新台幣)	3	34.61 (歐元：新台幣)	(3)
日圓	0.2769 (日圓：新台幣)	11	0.2837 (日圓：新台幣)	160
人民幣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1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
		(\$ 4,118)		\$ 6,084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9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745,881	\$ 338,976	\$ 285	\$2,085,142
部門利益	\$ 107,981	\$ 221,940	\$ 69	\$ 329,990
利息收入				1,104
其他收入				21,1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99
財務成本				(48,968)
合併稅前淨利				\$ 305,860
<u>108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273,290	\$ 290,373	\$ 1,905	\$1,565,568
部門利益	\$ 74,929	\$ 195,838	\$ 461	\$ 271,228
利息收入				1,253
其他收入				1,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權益份額				79
財務成本				(46,973)
合併稅前淨利				\$ 235,607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	108年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2,084,473	\$1,564,435	\$3,375,134	\$2,900,575
日本	669	1,133	-	-
	<u>\$2,085,142</u>	<u>\$1,565,568</u>	<u>\$3,375,134</u>	<u>\$2,900,5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338,976	\$ 290,373
A11公司	864,733	239,086
開陽能源公司	377,882	211,426
	<u>\$ 1,581,591</u>	<u>\$ 740,885</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 3,593,962	\$ 68,500	\$ 68,500	\$ 24,003	\$ -	2.86	\$ 5,989,937	Y	N	N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3,593,962	27,000	27,000	12,654	-	1.13	5,989,937	Y	N	N	
		天篷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3,593,962	2,330	2,330	-	2,330	0.10	5,989,937	N	N	N	
		天衡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3,593,962	3,034	3,034	-	3,034	0.13	5,989,937	N	N	N	
		天禽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3,593,962	666	666	-	666	0.03	5,989,937	N	N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2,599	12.26	\$ 2,599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646,500	10,779	12.67	10,779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29,993	5	29,993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5.23	-	
	天篷能源公司	無	同上	233,020	2,315	0.29	2,315	
	天衡能源公司	無	同上	303,400	3,002	0.28	3,002	
	天禽能源公司	無	同上	66,580	655	0.27	655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588,236	8,477	1.18	8,477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687,500	360	1.15	36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99	5	19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同上	100,000	1,701	0.18	1,701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同上	100,000	965	10	965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400,000	2,863	1.51	2,863	
					<u>\$ 63,908</u>		<u>\$ 63,908</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銷貨	\$ 377,882	(18)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64,731	1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6,100,000	100	\$ 80,780	\$ 8,777	\$ 8,777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39,465	5,005	5,005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2,655	4,390	4,390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4,300	3,430,000	49	35,878	5,362	2,630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	4,900,000	49	48,469	(1,084)	(53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9,678	15.33%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	6.6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代號：6477

附件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72~7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7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7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34,774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70,629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17%。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297	11		\$ 363,28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2,921	-		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55,802	1		61,31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1,279	-		62,369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62,108	5		99,1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72,666	1		94,407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38,914	3		126,77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99,043	8		455,734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41,518	1		27,8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8,545</u>	<u>30</u>		<u>1,290,96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3,908	1		52,7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三二)	146,726	3		118,60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47,247	5		184,9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591,520	11		247,39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8,412	6		288,929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86	-		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346	-		20,347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939,759	38		2,021,680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316,263	6		72,6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30,967</u>	<u>70</u>		<u>3,007,988</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5,159,512</u>	<u>100</u>		<u>\$ 4,298,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70,630	4		\$ 13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4,9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1,1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961	-		5,55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8,244	3		104,5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182	-		17,9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9,321	3		92,5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8,983	1		16,5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1,632	1		17,5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943	-		10,93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352,916	7		233,9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12,228	-		1,8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578</u>	<u>19</u>		<u>652,47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83,290	5		274,81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174,827	23		1,186,942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861	1		15,3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2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9,942	5		246,60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8,039	1		37,2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8,959</u>	<u>35</u>		<u>1,761,181</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763,537</u>	<u>54</u>		<u>2,413,654</u>	<u>56</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69,714	21		944,566	22	
3140	預收股本	4,776	-		-	-	
3100	股本總計	<u>1,074,490</u>	<u>21</u>		<u>944,566</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788,184</u>	<u>15</u>		<u>567,013</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6	1		49,1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34	2		40,5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705	9		357,537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16,245</u>	<u>12</u>		<u>447,25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82,944)	(2)		(73,534)	(2)	
31XX	權益總計	<u>2,395,975</u>	<u>46</u>		<u>1,885,298</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59,512</u>	<u>100</u>		<u>\$ 4,298,9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050,568	100	\$ 1,533,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u>1,630,169</u>	<u>79</u>	<u>1,196,81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420,399	21	336,86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1)	-	(84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692</u>	<u>-</u>	<u>65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0,750</u>	<u>21</u>	<u>336,66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903	1	15,400	1
6200	管理費用	72,827	4	58,5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5	1	15,0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5</u>	<u>-</u>	<u>(3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940</u>	<u>6</u>	<u>88,62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03,810</u>	<u>15</u>	<u>248,03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097	-	1,238	-
7010	其他收入	21,167	1	2,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	-	8,044	1
7050	財務成本	(45,501)	(2)	(42,62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0,271	1	\$ 15,0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93)	-	(16,179)	(1)
7900	稅前淨利	301,317	15	231,85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7,868	2	23,1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3,449	13	208,70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9,410)	(1)	(32,95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10)	(1)	(32,9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039	12	\$ 175,7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65		\$ 2.21	
9810	稀 釋	2.55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4,566	\$ -	\$ 543,489	\$ 26,540	\$ 3,890	\$ 283,685	(\$ 40,580)	\$ 1,761,59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6	-	(22,59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90	(36,69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5,566)	-	(75,56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23,524	-	-	-	-	23,52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08,704	-	208,7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954)	(32,95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704	(32,954)	175,7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44,566	-	567,013	49,136	40,580	357,537	(73,534)	1,885,2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70	-	(20,8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954	(32,95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4,457)	-	(94,4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80,122	-	-	-	-	80,12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63,449	-	263,44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10)	(9,4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449	(9,410)	254,0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125,148	4,776	141,049	-	-	-	-	270,97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9,714	\$ 4,776	\$ 788,184	\$ 70,006	\$ 73,534	\$ 472,705	(\$ 82,944)	\$ 2,395,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1,317	\$ 231,8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59	49,980
A20200	攤銷費用	344	637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	(359)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淨 利益	(4,773)	-
A20900	財務成本	45,501	42,62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2,064)	(187,705)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20,271)	(15,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6	5,1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5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869	6,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	(24)
A31130	應收票據	51,090	32,021
A31150	應收帳款	(162,975)	48,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1	(36,341)
A31200	存 貨	(85,721)	(188,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0)	(5,937)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9,778	67,6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9)
A32125	合約負債	(591)	(8,062)
A32130	應付票據	38	-
A32150	應付帳款	63,694	(109,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60)	7,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04	(6,6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	1,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7	21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92	10,86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60,354	(52,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202,064	187,7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29	5,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626)	(\$ 43,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221</u>	<u>59,7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603)	(43,72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8)	(6,5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	(3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23)	(109,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19)	(20,5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76	9,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2)	(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089)</u>	<u>(199,2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5,015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9,385)	(94,1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5,000	2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60,547	304,7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661	521,9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3,822)	(596,5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80)	(12,1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457)	(75,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879</u>	<u>243,358</u>
EEEE	現金淨增加	181,011	103,8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3,286</u>	<u>259,4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4,297</u>	<u>\$ 363,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

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

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

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

相關收入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

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3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4,144	363,125
	<u>\$ 544,297</u>	<u>\$ 363,2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2,921	-
	<u>\$ 2,921</u>	<u>\$ 24</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 -	\$ 1,12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日</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9.1.31				NTD 10,499	/		USD 350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63,709	\$ 52,516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99	199
	<u>\$ 63,908</u>	<u>\$ 52,7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55,802</u>	\$ <u>61,31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46,726</u>	\$ <u>118,607</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9%~1.065% 及 0.13%~1.09%。

(二)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11,279</u>	\$ <u>62,369</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79	\$ 58,8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3,500</u>
	\$ <u>11,279</u>	\$ <u>62,369</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05,403	\$ 261,275
減：備抵損失	<u>70,629</u>	<u>67,680</u>
	\$ <u>334,774</u>	\$ <u>193,59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3%	5.71%	100%	
總帳面金額	\$ 346,177	\$ 6	\$ 7	\$ 70,492	\$ 416,6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	-	-	(70,492)	(70,629)
攤銷後成本	<u>\$ 346,040</u>	<u>\$ 6</u>	<u>\$ 7</u>	<u>\$ -</u>	<u>\$ 346,05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3%	100%	
總帳面金額	\$ 248,385	\$ 7,662	\$ 67,597	\$ 323,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34)	(67,597)	(67,680)
攤銷後成本	<u>\$ 248,336</u>	<u>\$ 7,628</u>	<u>\$ -</u>	<u>\$ 255,96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67,680	\$ 74,80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5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5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59
外幣換算差額	2,894	(3,260)
年底餘額	<u>\$ 70,629</u>	<u>\$ 67,680</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01,972	\$ 296,680
第 2 年	244,524	247,128
第 3 年	241,946	244,524
第 4 年	239,356	241,946
第 5 年	236,820	239,356
超過 5 年	2,307,296	2,544,116
	3,571,914	3,813,75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93,241</u>	<u>1,665,29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078,673</u>	<u>\$ 2,148,451</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38,914	\$ 126,7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939,759</u>	<u>2,021,680</u>
	<u>\$ 2,078,673</u>	<u>\$ 2,148,451</u>

本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52,768	\$ 366,826
在 製 品	35,882	34,088
半 成 品	11,184	3,280
原 料	89,587	47,674
物 料	<u>9,622</u>	<u>3,866</u>
	<u>\$ 399,043</u>	<u>\$ 455,734</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6,386 千元及 1,121,119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6 千元及 5,130 千元。

109 及 108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5,358 千元及 3,473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62,900	\$ 151,416
投資關聯企業	<u>84,347</u>	<u>33,538</u>
	<u>\$ 247,247</u>	<u>\$ 184,95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 80,780	\$ 73,796
瑤光能源公司	39,465	37,293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u>42,655</u>	<u>40,327</u>
	<u>\$ 162,900</u>	<u>\$ 151,41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4,347</u>	<u>\$ 33,53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2,099</u>	<u>\$ 79</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再投資 31,000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以 49,0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鴻鼎控股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分別為 2,099 千元及 79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726	\$ 335,778	\$ 543	\$ 3,936	\$ 7,917	\$ 81,438	\$ 574,338																					
增 添	-	1,035	2,854	7,486	1,082	-	1,079	13,53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27	2,671	9,472	-	-	-	14,770																					
處 分	-	-	(16,556)	-	-	(25)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8,388</u>	<u>\$ 324,747</u>	<u>\$ 17,501</u>	<u>\$ 5,018</u>	<u>\$ 7,892</u>	<u>\$ 82,517</u>	<u>\$ 586,063</u>																					
<u>累</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876	\$ 215,143	\$ 102	\$ 1,969	\$ 7,122	\$ 59,085	\$ 312,297																					
折舊費用	-	4,346	29,973	675	675	539	6,742	42,950																					
處 分	-	-	(16,556)	-	-	(25)	-	(16,5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222</u>	<u>\$ 228,560</u>	<u>\$ 777</u>	<u>\$ 2,644</u>	<u>\$ 7,636</u>	<u>\$ 65,827</u>	<u>\$ 338,6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15,166</u>	<u>\$ 96,187</u>	<u>\$ 16,724</u>	<u>\$ 2,374</u>	<u>\$ 256</u>	<u>\$ 16,690</u>	<u>\$ 247,397</u>																					
<u>成</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8,388	\$ 324,747	\$ 17,501	\$ 5,018	\$ 7,892	\$ 82,517	\$ 586,063																					
增 添	69,786	-	3,349	322,504	-	91	1,410	397,140																					
處 分	-	-	(855)	-	-	-	(162)	(1,0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86</u>	<u>\$ 148,388</u>	<u>\$ 327,241</u>	<u>\$ 340,005</u>	<u>\$ 5,018</u>	<u>\$ 7,983</u>	<u>\$ 83,765</u>	<u>\$ 982,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3,222		\$	228,560		\$	777		\$	2,644		\$	7,636		\$	65,827							\$	338,666
折舊費用		-		4,975			31,307			10,262			702			271			5,500								53,017
處分		-		-			(855)			-			-			-			(162)								(1,0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8,197</u>		\$	<u>259,012</u>		\$	<u>11,039</u>		\$	<u>3,346</u>		\$	<u>7,907</u>		\$	<u>71,165</u>							\$	<u>390,66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69,786</u>	\$	<u>110,191</u>		\$	<u>68,229</u>		\$	<u>328,966</u>		\$	<u>1,672</u>		\$	<u>76</u>		\$	<u>12,600</u>							\$	<u>591,5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發電設備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及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493</u>	\$	<u>114,466</u>		\$	<u>295,959</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7,030			7,0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u>7,030</u>		\$	<u>7,03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181,493</u>	\$	<u>107,436</u>		\$	<u>288,929</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1,493	\$	114,466		\$	295,959
本期增加		-		17,025			17,0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493</u>	\$	<u>131,491</u>		\$	<u>312,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030		\$	7,030
折舊費用		-		<u>7,542</u>			<u>7,54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4,572</u>		\$	<u>14,57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181,493</u>	\$	<u>116,919</u>		\$	<u>298,412</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11,943</u>	\$ <u>10,935</u>
非流動	\$ <u>249,942</u>	\$ <u>246,6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74%	1.74%
建築物	2.359%~2.494%	2.45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20年，於129年12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270-1、272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98年11月20日至118年11月19日，共計20年，租金每3個月支付1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4,631千元及4,626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1.74%予以計算，98年11月20日至100年11月19日免付租金，100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均為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297</u>	<u>\$ 2,14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2,114</u>	<u>\$ 61,8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u>(\$ 94,337)</u>	<u>(\$ 83,95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883	\$ 15,141
進項稅額	20,160	4,665
預付保險費	2,345	2,389
其他應收款	2,710	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一)	1,273	2,140
其他預付費用	1,762	1,997
其 他	<u>5,382</u>	<u>1,314</u>
	<u>\$ 41,515</u>	<u>\$ 27,87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72,038	\$ 55,166
存出保證金	39,712	13,469
長期預付費用	<u>4,513</u>	<u>4,006</u>
	<u>\$ 316,263</u>	<u>\$ 72,641</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二)	\$ 104,967	\$ 30,000
銀行信用借款	<u>65,663</u>	<u>105,000</u>
	<u>\$ 170,630</u>	<u>\$ 135,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35%~1.80%	1.77%
銀行信用借款	1.26%~1.68%	1.6%~2.29%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15,000	\$ 14	\$ 14,986	0.6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甲 項	\$ -	\$ 10,501
乙 項	-	8,002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二）	1,442,287	1,381,009
銀行信用借款	<u>85,456</u>	<u>21,392</u>
	1,527,743	1,420,9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352,916</u>	<u>233,962</u>
	<u>\$ 1,174,827</u>	<u>\$ 1,186,942</u>

1.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如下：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至屆滿5年之 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至屆滿5年之 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該聯貸案已於109年8月結束，由國泰世華銀行代償國泰人壽之貸款餘額。

2.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2年2月前到期，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20%~2.40%及1.71%~2.69%。

3.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440,190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14,104	\$ 304,78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0,814</u>	<u>29,971</u>
	<u>\$ 283,290</u>	<u>\$ 274,811</u>

(一) 國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5年，自108年12月20日至113年12月2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9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22.4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 （一）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二）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451%。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274,811	\$ 274,640
利息費用	3,875	17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2,687)	-
年底餘額	<u>\$ 5,999</u>	<u>\$ 274,8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1,128	\$ 1,49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4	-
評價調整	(2,902)	(370)
年底餘額	<u>(\$ 60)</u>	<u>\$ 1,128</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23,524	\$ 23,52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021)	-
年底餘額	<u>\$ 503</u>	<u>\$ 23,524</u>

(二)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5年，自109年10月30日至114年10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3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20.18%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10年1月31日起（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2.1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 (一) 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二) 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24%。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本年度發行	\$ 276,294
利息費用	<u>997</u>
年底餘額	<u>\$ 277,2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本年度發行	(\$ 990)
評價調整	<u>(1,871)</u>
年底餘額	<u>(\$ 2,861)</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度</u>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80,122</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6,373	\$ 40,09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446	13,954
應付設備款	38,984	2,285
應付員工酬勞	9,416	7,247
應付勞務費	1,142	5,920
其 他	<u>29,960</u>	<u>23,012</u>
	<u>\$ 139,321</u>	<u>\$ 92,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873	\$ 8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一）	1,000	1,000
代收款	1,074	792
負債準備－公課（附註二一）	732	-
其他	49	49
	<u>\$ 12,728</u>	<u>\$ 1,849</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48,039</u>	<u>\$ 37,247</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一、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26,277	15,352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732	-
公課－非流動	6,584	-
	<u>\$ 34,593</u>	<u>\$ 16,352</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	\$ 1,732	\$ 1,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861	15,352
	<u>\$ 34,593</u>	<u>\$ 16,352</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46		\$ -		\$ 16,746	
本年度新增		6,367		-	6,367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6,761)			-	(6,7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352		-	16,352	
本年度新增		11,553		7,316	18,869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628)			-	(6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77</u>		<u>\$ 7,316</u>		<u>\$ 34,59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及金額。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06,971</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 1,069,714</u>	<u>\$ 944,566</u>
預收股本	<u>\$ 4,776</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478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2 月 24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9 及 108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處分 子公可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註 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2)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440	\$ -	\$ 2,941	\$ 108	\$ -	\$ 543,489
本年度發行公司債	-	-	-	-	23,524	23,5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440	-	2,941	108	23,524	567,013
本年度發行公司債	-	-	-	-	80,122	80,12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64,070	-	-	(23,021)	141,0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440</u>	<u>\$ 164,070</u>	<u>\$ 2,941</u>	<u>\$ 108</u>	<u>\$ 80,625</u>	<u>\$ 788,18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0	\$ 22,596
特別盈餘公積	\$ 32,954	\$ 36,690
現金股利	\$ 94,457	\$ 75,56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6	\$ 0.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二四、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745,869	\$ 1,272,951
加工收入	<u>35</u>	<u>351</u>
	<u>1,745,904</u>	<u>1,273,302</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0,967	186,467
租金收入	76,814	69,869
售電收入	26,056	1,659
保固收入	<u>542</u>	<u>473</u>
	<u>304,379</u>	<u>258,468</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285</u>	<u>1,905</u>
	<u>\$ 2,050,568</u>	<u>\$ 1,533,675</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11,279</u>	<u>\$ 58,869</u>	<u>\$ 94,39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334,774</u>	<u>\$ 193,595</u>	<u>\$ 205,65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961</u>	<u>\$ 5,552</u>	<u>\$ 13,61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

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021	\$ 9,057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 1,059	\$ 1,238
其他	38	-
	<u>\$ 1,097</u>	<u>\$ 1,238</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357	\$ 753
其他	7,810	1,344
	<u>\$ 21,167</u>	<u>\$ 2,0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18)	\$ 6,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4,591	1,960
	<u>\$ 473</u>	<u>\$ 8,044</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293	\$ 36,0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872	1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49	6,70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313	269
	<u>\$ 45,501</u>	<u>\$ 42,62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13	\$ 2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39%~2.3506%	2.235%~2.536%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157	\$ 43,179
營業費用	<u>7,402</u>	<u>6,801</u>
	<u>\$ 60,559</u>	<u>\$ 49,9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4</u>	<u>\$ 63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37,044	\$ 121,772
勞 健 保	15,291	13,940
其 他	<u>10,789</u>	<u>9,365</u>
	163,124	145,0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505</u>	<u>5,869</u>
	<u>\$ 169,629</u>	<u>\$ 150,9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842	\$ 115,803
營業費用	<u>37,787</u>	<u>35,143</u>
	<u>\$ 169,629</u>	<u>\$ 150,94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416	\$	7,246
董事酬勞		3,139		2,4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982	\$ 11,8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100)	(5,764)
淨利益 (損失)	(\$ 4,118)	\$ 6,084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836	\$ 27,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5)	3,202
	44,091	31,0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23)	(7,865)
	\$ 37,868	\$ 23,1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301,317</u>	<u>\$ 231,8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263	\$ 46,3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54)	(3,014)
免稅所得	(17,283)	(22,9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87)	(6,0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45)	<u>3,2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68</u>	<u>\$ 23,15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632</u>	<u>\$ 17,5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60	\$ 1,284	\$ 5,244
產品保固準備	3,270	2,185	5,455
應付休假給付	809	113	92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58	(261)	4,5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0	520
遞延收入	<u>7,450</u>	<u>2,158</u>	<u>9,608</u>
	<u>\$ 20,347</u>	<u>\$ 5,999</u>	<u>\$ 26,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	(\$ 219)	\$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5</u>	<u>(5)</u>	<u>-</u>
	<u>\$ 224</u>	<u>(\$ 224)</u>	<u>\$ -</u>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48	\$ 812	\$ 3,960
產品保固準備	3,349	(79)	3,270
應付休假給付	744	65	8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011	(153)	4,85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	(8)	-
遞延收入	<u>-</u>	<u>7,450</u>	<u>7,450</u>
	<u>\$ 12,260</u>	<u>\$ 8,087</u>	<u>\$ 20,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17	\$ 2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u>	<u>5</u>	<u>5</u>
	<u>\$ 2</u>	<u>\$ 222</u>	<u>\$ 224</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6,462	\$ 83,092
國外投資損失	1,197	1,197
	<u>\$ 67,659</u>	<u>\$ 84,28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3,449	\$ 208,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780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4,77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3,456</u>	<u>\$ 208,70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582	94,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65	-
員工酬勞	184	3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231</u>	<u>94,8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97,140	\$ 13,536
存貨減少數	(135,358)	(3,4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872	63,2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68,431</u>)	<u>36,27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410,223</u>	<u>\$ 109,60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3,290	\$ -	\$ 287,749	\$ 287,7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74,811	\$ -	\$ 274,950	\$ 274,95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	\$ -	\$ -	\$ 2,921	\$ 2,9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 -	\$ 63,709	\$ 63,709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99	199
	\$ -	\$ -	\$ 63,908	\$ 63,908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24	\$ -	\$ 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 -	\$ 52,516	\$ 52,516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99	199
	\$ -	\$ -	\$ 52,715	\$ 52,7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	\$ -	\$ -	\$ 1,128	\$ 1,128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合 計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128)	\$ 52,715	\$ 51,587
本年度發行	990	-	990
轉 換	(1,714)	-	(1,71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4,773	-	4,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9,410)	(9,410)
購 買	-	20,603	20,603
年底餘額	\$ 2,921	\$ 63,908	\$ 66,829

108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	\$ 41,949	\$ 41,949
本年度發行	(1,498)	-	(1,49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370	-	3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2,954)	(32,954)
購買	-	43,720	43,720
年底餘額	<u>(\$ 1,128)</u>	<u>\$ 52,715</u>	<u>\$ 51,58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109及108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136,573	\$ 815,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21	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908	52,71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41,431	2,077,22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

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貶值1%時之敏感度分析。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 1,564	(\$ 503)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

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18,607
金融負債	545,175	547,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6,634	424,438
金融負債	1,698,373	1,555,9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9,517千元及11,315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淨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0,492	17	\$ 67,597	26
開陽能源公司	64,731	16	58,491	22
A11公司	213,348	53	41,144	16
A18公司	3,130	1	14,448	6
A26公司	21,766	5	-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4,130	\$ 24,696	\$ 942	\$ -
租賃負債	4,343	13,029	74,812	212,640
浮動利率工具	101,182	429,030	1,137,658	121,230
固定利率工具	-	-	290,457	-
	<u>\$ 439,655</u>	<u>\$ 466,755</u>	<u>\$1,503,869</u>	<u>\$ 333,87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372</u>	<u>\$ 74,812</u>	<u>\$ 176,612</u>	<u>\$ 36,02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079	\$ 12,246	\$ 195	\$ -
租賃負債	4,054	12,165	70,482	214,678
浮動利率工具	163,990	209,409	1,065,581	215,497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281,764	-
財務保證負債	<u>46,700</u>	<u>-</u>	<u>-</u>	<u>-</u>
	<u>\$ 448,823</u>	<u>\$ 233,820</u>	<u>\$1,418,022</u>	<u>\$ 430,1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6,219</u>	<u>\$ 70,482</u>	<u>\$ 169,024</u>	<u>\$ 45,65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1,119	\$ 156,378
— 未動用金額	<u>336,000</u>	<u>221,000</u>
	<u>\$ 487,119</u>	<u>\$ 377,378</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47,254	\$ 1,414,512
— 未動用金額	<u>862,971</u>	<u>32,229</u>
	<u>\$ 2,410,225</u>	<u>\$ 1,446,74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六合光電公司	子 公 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 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377,882	\$ 211,426
	其 他	29,475	47,708
	關聯企業	8,023	27,286
	子 公 司	23	1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24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36	74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43) 註
		<u>\$ 415,439</u>	<u>\$ 287,157</u>

註：係 107 年度銷售之折讓。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7,801	\$ 105,171
其 他	<u>-</u>	(<u>19</u>) 註
	27,801	105,15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787</u>	<u>1,466</u>
	<u>\$ 29,588</u>	<u>\$ 106,618</u>

註：係 107 年度進貨之折讓。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	\$ 13,66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64,731	58,491
	沅碁光電公司	7,927	21,133
	興義科技公司	<u>-</u>	<u>1,120</u>
		72,658	94,404
	子 公 司	<u>8</u>	<u>3</u>
		<u>\$ 72,666</u>	<u>\$ 94,40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 產)	子 公 司	\$ 219	\$ 34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400	1,17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0	503
	關聯企業	<u>504</u>	<u>120</u>
		<u>\$ 1,273</u>	<u>\$ 2,1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957	\$ 16,8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225</u>	<u>1,111</u>
		<u>\$ 3,182</u>	<u>\$ 17,94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9,949	\$ 10,450
	開陽能源公司	<u>13,781</u>	<u>906</u>
		43,730	11,35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u>5,253</u>	<u>5,164</u>
		<u>\$ 48,983</u>	<u>\$ 16,5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9,545	\$ -
開陽能源公司	-	21,36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u>5,040</u>	<u>-</u>
	<u>\$ 24,585</u>	<u>\$ 21,36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192	\$ -
開陽能源公司	106,815	10,433
其 他	<u>10</u>	<u>-</u>
	108,017	10,43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510</u>	<u>1,270</u>
	<u>\$ 109,527</u>	<u>\$ 11,703</u>

(八) 取得金融資產－10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千股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3,500 千元
恆春電力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千股	恆春電力公司	1,000 千元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 68,500	\$ 68,5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27,000	27,000
	<u>\$ 95,500</u>	<u>\$ 95,500</u>

(十)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安太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100
鴻鼎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	-
		<u>\$ 49,000</u>	<u>\$ 3,100</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6	\$ 7,167
退職後福利	66	65
	<u>\$ 9,522</u>	<u>\$ 7,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980,931	\$ 2,056,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202,528	179,920
土地	69,786	-
建築物	107,175	111,267
機器設備	10,285	24,001
發電設備	238,977	2,886
其他設備	10,168	14,795
	<u>\$ 2,619,850</u>	<u>\$ 2,389,58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8,455</u>	<u>\$ 243,522</u>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下降。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業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取得相關補助款 10,515 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93	28.43 \$ 309,6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5	28.53 153,34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8	29.930 \$ 55,603
日圓	4,299	0.2740 1,1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8	30.030 105,94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549(美金：新台幣)	(\$ 4,133)	30.912(美金：新台幣)	\$ 5,928
歐元	33.71(歐元：新台幣)	3	34.61(歐元：新台幣)	(3)
日圓	0.2769(日圓：新台幣)	11	0.2837(日圓：新台幣)	160
人民幣	4.282(人民幣：新台幣)	1	4.472(人民幣：新台幣)	(1)
		(\$ 4,118)		\$ 6,08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

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 3,593,962	\$ 68,500	\$ 68,500	\$ 24,003	\$ -	2.86	\$ 5,989,937	Y	N	N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3,593,962	27,000	27,000	12,654	-	1.13	5,989,937	Y	N	N	
		天篷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3,593,962	2,330	2,330	-	2,330	0.10	5,989,937	N	N	N	
		天衡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3,593,962	3,034	3,034	-	3,034	0.13	5,989,937	N	N	N	
		天禽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3,593,962	666	666	-	666	0.03	5,989,937	N	N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2,599	12.26	\$ 2,599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646,500	10,779	12.67	10,779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29,993	5	29,993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5.23	-	
	天篷能源公司	無	同上	233,020	2,315	0.29	2,315	
	天衡能源公司	無	同上	303,400	3,002	0.28	3,002	
	天禽能源公司	無	同上	66,580	655	0.27	655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588,236	8,477	1.18	8,477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687,500	360	1.15	36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99	5	19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同上	100,000	1,701	0.18	1,701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同上	100,000	965	10	965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400,000	2,863	1.51	2,863	
					<u>\$ 63,908</u>		<u>\$ 63,90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銷貨	\$ 377,882	(18)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64,731	1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6,100,000	100	\$ 80,780	\$ 8,777	\$ 8,777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39,465	5,005	5,005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2,655	4,390	4,390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4,300	3,430,000	49	35,878	5,362	2,630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	4,900,000	49	48,469	(1,084)	(53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9,678	15.33%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	6.6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三十及表五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五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53</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7,85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383,472.81 元、			96,288
歐元 57.58 元、瑞士法郎 73.14 元、			
日圓 332,840 元及人民幣 3.73 元)			<u>544,144</u>
		\$	<u>544,297</u>

註：美金、歐元、瑞士法郎、日圓及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28.43、
 EUR\$1 = \$34.82、CHF\$1 = \$32.18、JPY\$1 = \$0.2743 及 CNY\$1 =
 \$4.352 換算。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28	銷貨款	\$ 3,743
A21	銷貨款	3,400
A29	銷貨款	1,126
A30	銷貨款	946
A31	銷貨款	884
A32	銷貨款	651
其他(註1)		<u>529</u>
		<u>\$ 11,279</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 2：各客戶帳齡均無逾 1 年以上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11	銷 貨 款	\$ 213,348
A9	銷 貨 款	70,492
A26	銷 貨 款	21,766
其他（註 1）		<u>27,131</u>
		332,737
減：備抵損失		<u>70,629</u>
		<u>\$ 262,108</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 2：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者為 70,492 千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52,768	\$ 276,029
在製品		35,882	39,502
半成品		11,184	11,559
原料		89,587	89,587
物料		<u>9,622</u>	<u>9,840</u>
		<u>\$ 399,043</u>	<u>\$ 426,517</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千元

	股 數	金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科國際公司	3,500,000	\$ 2,599	\$ 61,000	\$ 2,599	無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1,646,500	10,779	16,248	10,779	無
鋌鑫科技公司	691,673	-	10,375	-	無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3,000,000	29,993	30,000	29,993	無
天篷能源公司	233,020	2,315	2,330	2,315	有
天衝能源公司	303,400	3,002	3,034	3,002	有
天禽能源公司	66,580	655	666	655	有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588,236	8,477	9,000	8,477	無
蜂鳥飛行器公司	687,500	360	5,500	360	無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 司	100,000	1,701	3,500	1,701	無
恆春電力公司	100,000	965	1,000	965	無
綠源科技公司	400,000	<u>2,863</u>	<u>4,000</u>	<u>2,863</u>	無
		63,709	146,653	63,709	
國外公司股票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200	199	199	199	無
		<u>\$ 63,908</u>	<u>\$ 146,852</u>	<u>\$ 63,908</u>	

註：參閱附註三十。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減少)金額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備註	投資收益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六合光電公司	5,800,000	\$ 73,796	300,000	(\$ 1,793)	註 1	\$ 8,777	6,100,000	100	\$ 80,780	\$ 87,274	無
瑤光能源公司	2,700,000	37,293	-	(2,833)	註 2	5,005	2,700,000	100	39,465	40,746	"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3,220,000	40,327	-	(2,062)	註 3	4,390	3,220,000	100	42,655	43,257	"
安太能源公司	3,430,000	33,538	-	(290)	註 4	2,630	3,430,000	49	35,878	36,995	"
鴻鼎控股公司	-	-	4,900,000	49,000	註 5	(531)	4,900,000	49	48,469	48,469	"
		<u>\$ 184,954</u>		<u>\$ 42,022</u>		<u>\$ 20,271</u>			<u>\$ 247,247</u>	<u>\$ 256,741</u>	

註 1：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包含盈餘分配 2,293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500 千元。

註 2：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包含盈餘分配 2,930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97 千元。

註 3：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包含盈餘分配 2,106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44 千元。

註 4：本年度淨減少金額係調減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41 千元及調增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51 千元。

註 5：本年度淨增加金額係增資 49,000 千元所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金額 (註 1)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9.5~110.5	\$ 48,000	\$ 60,000	信保基金
永豐銀行	109.6~110.6	44,967	432,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華南銀行	109.8~110.8	12,000	12,000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110.3	15,000	7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110.3	10,000	註 2	無
台灣銀行	109.11~110.3	10,000	7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9.5~110.5	12,000	註 3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9.11~110.5	5,663	144,000	無
華南銀行	109.8~110.8	3,000	6,000	無
兆豐銀行	109.7~110.1	<u>10,000</u>	30,000	無
		<u>\$ 170,630</u>		

註 1：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26%~1.80%。

註 2：第一商業銀行之借款係共用同一融資額度。

註 3：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係與擔保借款共用同一融資額度。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B29	購料款	\$ 31,502
B10	購料款	9,359
B3	購料款	47,722
B5	購料款	28,755
其他（註）		<u>50,906</u>
		<u>\$ 168,2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註)	抵 押 或 擔 保
中長期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14.11, 自 101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639	\$ 2,609	\$ 3,248	無
台灣土地銀行	109.9~114.9, 自 109 年 9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828	22,730	28,558	無
兆豐銀行	109.2~114.2, 自 109 年 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9,996	31,654	41,650	無
安泰銀行	109.8~112.8, 自 110 年 11 月起, 每季償還 150 萬元, 按月計息 (註 2)	-	12,000	12,000	無
中長期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14.11,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863	44,350	55,213	建築物
第一銀行	104.6~114.6, 自 104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8,032	29,275	37,307	建築物
台北富邦銀行	107.2~122.2, 自 107 年 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975	44,381	48,3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3~122.2, 自 107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445	49,262	53,7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4~122.2, 自 107 年 4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918	10,176	11,09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1~122.2, 自 108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2,997	33,462	36,4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6~115.6, 自 108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84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62,884	282,979	345,863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3.7~112.7, 自 103 年 7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250	10,625	14,8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4.5~110.5, 自 104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8,219	-	8,2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4.12~114.12, 自 104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989	11,766	13,7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6.7~111.7, 自 106 年 7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6,567	69,501	76,0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6.12~111.7, 自 106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89	11,980	13,0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8.1~113.1, 自 108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951	27,989	3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9.2~114.2, 自 109 年 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370	18,035	19,4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永豐銀行	109.9~114.9, 自 109 年 9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160	57,200	61,360	發電設備
國泰世華銀行	103.3~113.3, 自 103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42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676	7,124	8,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3.5~113.5, 自 103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44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9,317	41,150	50,4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9.8~114.8, 自 109 年 8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748	15,152	16,9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3~110.3, 自 105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6,105	-	6,1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12~110.12, 自 105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47,871	-	147,87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6.9~111.9, 自 106 年 9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6,302	67,212	73,5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7.12~112.12, 自 107 年 1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534	10,741	12,2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9.10~111.10, 2 年期借款, 到期一次還本	-	55,000	55,000	土地
新光銀行	103.5~111.5, 自 103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96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250	521	1,77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台新銀行	106.10~111.10, 自 106 年 10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56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3,846	33,975	37,8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4.10~112.10, 自 104 年 10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85	4,158	5,2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5.1~113.1, 自 105 年 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343	5,482	6,8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5.5~113.5, 自 105 年 5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72	321	3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6.6~111.6, 自 106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10,000	55,000	6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玉山銀行	109.11~114.11, 自 109 年 11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按月計息	4,848	67,464	72,312	發電設備
土地銀行	106.2~111.2, 自 109 年 2 月起, 每月為 1 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247	1,053	7,300	信保基金
安泰銀行	109.8~112.8, 自 110 年 11 月起, 每季償還 600 萬元, 按月計息 (註 2)	7,500	40,500	48,000	信保基金
		<u>\$ 352,916</u>	<u>\$ 1,174,827</u>	<u>\$ 1,527,743</u>	

註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為 1.20%~2.40%。

註 2： 安泰銀行係共用同一額度，且先償還擔保借款。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	468,777	組	\$	1,746,102
	加工收入		33		35
					<u>1,746,137</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0,967
	租金收入				76,814
	售電收入				26,056
	保固收入				542
					<u>304,379</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註）				285
					<u>285</u>
					2,050,801
	減：銷貨退回		50		177
	銷貨折讓				56
					<u>56</u>
營業收入淨額					<u>\$ 2,050,56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7,674
加：本期進料	1,322,288
其 他	4,392
減：其 他	3,058
存貨報廢損失	584
年底原料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5,023
直接原料耗用	<u>1,276,102</u>
年初物料	3,866
加：本年度進料	68,208
其 他	3,6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5
減：其 他	27,206
存貨報廢損失	189
年底物料	9,622
直接物料耗用	<u>38,984</u>
直接人工	<u>102,781</u>
製造費用	<u>143,816</u>
製造成本	1,561,683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37,368
其 他	108
減：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47,066
存貨跌價損失	717
存貨報廢損失	219
其 他	754
製成品成本	1,550,403
加：年初製成品	366,826
其 他	3,657
減：年底製成品	252,768
轉列預付設備款	135,358
存貨跌價損失	1,011
存貨報廢損失	72
其 他	2,574
轉列加工成本	19
銷貨成本小計	<u>1,529,084</u>
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u>6,426</u>
加：存貨報廢損失	<u>1,064</u>
減：下腳收入	<u>188</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合計	1,536,386
加：加工成本	19
電廠成本	93,764
營業成本合計	<u>\$ 1,630,169</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薪資及獎金	薪資、獎金、加班費及員工酬勞等	\$ 1,646	\$ 20,668	\$ 3,810	\$ -	\$ 26,124
租金支出	倉庫之租金	-	12,077	-	-	12,077
運費	貨物之陸海及空運費等	5,060	4	16	-	5,080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628	4,774	-	7,402
佣金支出	仲介客戶之佣金	12,918	-	-	-	12,918
勞健保費	勞保及健保費等	197	2,602	479	-	3,278
認證費	模組認證測試費	-	-	4,238	-	4,238
委外測試費	委外模組測試	-	-	3,203	-	3,203
研究費	專案研究費	-	-	4,383	-	4,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	-	-	55	55
其他費用(註)	水電瓦斯費及顧問費等	2,082	34,848	1,252	-	38,182
		<u>\$ 21,903</u>	<u>\$ 72,827</u>	<u>\$ 22,155</u>	<u>\$ 55</u>	<u>\$ 116,94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10,920	\$ 26,124	\$ 137,044	\$ 96,953	\$ 24,819	\$ 121,772
勞健保費	12,013	3,278	15,291	10,841	3,099	13,940
退休金	5,104	1,401	6,505	4,561	1,308	5,869
董事酬金	-	4,588	4,588	-	3,405	3,405
其他	3,805	2,396	6,201	3,448	2,512	5,960
	<u>\$ 131,842</u>	<u>\$ 37,787</u>	<u>\$ 169,629</u>	<u>\$ 115,803</u>	<u>\$ 35,143</u>	<u>\$ 150,946</u>
折舊	\$ 53,157	\$ 7,402	\$ 60,559	\$ 43,179	\$ 6,801	\$ 49,980
攤銷	-	344	344	-	637	637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298 人及 2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69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51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73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54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 (5) 薪資報酬政策：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理人及員工：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及員工薪資，當經理人及員工獲得晉升表揚的同時，亦調整薪資以鼓勵優秀人才。



代號：6477

附件七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5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五~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59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0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6, 6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86,821	6	\$	564,888	11	\$	397,21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429	-		2,92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63,057	1		62,039	1		62,23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五)		4,669	-		11,279	-		35,764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五)		91,370	2		262,108	5		64,7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50,252	1		72,658	1		16,45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三)		172,096	3		155,660	3		144,445	3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499,754	9		399,043	8		662,91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二)		53,853	1		42,181	1		37,0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9,301	23		1,572,777	30		1,420,782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二)		98,258	2		63,908	1		58,8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147,285	3		146,726	3		118,61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84,406	2		84,347	2		82,8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905,017	17		602,341	11		248,31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369,663	7		322,723	6		312,871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14	-		786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6,584	-		26,346	-		20,347	-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三)		2,148,928	40		2,172,734	41		2,242,842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十七及三二)		336,098	6		318,002	6		137,1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16,953	77		3,737,913	70		3,222,417	69
1XXX	資產總計	\$	5,346,254	100	\$	5,310,690	100	\$	4,643,1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265,297	5	\$	170,630	3	\$	16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9,991	1		-	-		14,99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2,8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5,893	-		4,961	-		4,79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18	-		38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22,035	2		168,244	3		237,3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456	-		3,182	-		6,95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19,900	2		141,573	3		70,8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28,095	1		48,983	1		24,2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6,453	1		64,015	1		21,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15,667	1		13,559	-		12,5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389,588	7		393,133	8		322,15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二)		13,302	-		12,791	-		5,6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6,695	20		1,021,109	19		883,966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21,639	-		283,290	5		276,257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1,192,205	22		1,244,263	24		1,247,466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二)		38,771	1		32,861	1		15,5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221	-		6,458	-		6,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16,833	6		273,222	5		267,950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3,597	1		53,512	1		44,5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0,266	30		1,893,606	36		1,857,947	40
2XXX	負債總計		2,676,961	50		2,914,715	55		2,741,913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74,490	20		1,069,714	20		944,566	20
3140	預收股本		67,331	1		4,776	-		-	-
3100	股本總計		1,141,821	21		1,074,490	20		944,566	20
3200	資本公積		981,754	18		788,184	15		567,0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6	1		70,006	1		49,1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34	2		73,534	2		40,5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122	9		472,705	9		373,52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662	12		616,245	12		463,241	10
3400	其他權益	(82,944	(1)	(82,944	(2)	(73,53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69,293	50		2,395,975	45		1,901,28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000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669,293	50		2,395,975	45		1,901,28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46,254	100	\$	5,310,690	100	\$	4,643,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192,817	100	\$ 18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150,065	78	128,452	70
5900	營業毛利	42,752	22	54,009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90	1	1,788	1
6200	管理費用	18,112	9	15,3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9	2	4,1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6)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55	12	21,259	12
6900	營業淨利	18,897	10	32,75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07	-	290	-
7010	其他收入	2,169	1	1,3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4	1	(3,276)	(2)
7050	財務成本	(10,610)	(5)	(12,679)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5	-	3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5)	(3)	(13,99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72	7	\$ 18,76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055	2	2,772	1
8500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10,417	5	\$ 15,98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17	5	\$ 15,98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17	5	\$ 15,988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9		\$ 0.17	
9810	稀 釋	0.09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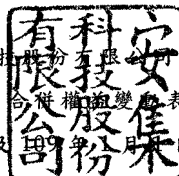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69,714	\$ 4,776	\$ 788,184	\$ 70,006	\$ 73,534	\$ 472,705	(\$ 82,944)	\$ 2,395,975	\$ -	\$ 2,395,9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四)	4,776	62,555	193,570	-	-	-	-	260,901	-	260,901
D5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17	-	10,417	-	10,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0	2,000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1,074,490	\$ 67,331	\$ 981,754	\$ 70,006	\$ 73,534	\$ 483,122	(\$ 82,944)	\$ 2,667,293	\$ 2,000	\$ 2,669,293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44,566	\$ -	\$ 567,013	\$ 49,136	\$ 40,580	\$ 357,537	(\$ 73,534)	\$ 1,885,298	\$ -	\$ 1,885,298
D5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88	-	15,988	-	15,988
Z1	109年3月31日餘額	\$ 944,566	\$ -	\$ 567,013	\$ 49,136	\$ 40,580	\$ 373,525	(\$ 73,534)	\$ 1,901,286	\$ -	\$ 1,901,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72	\$ 18,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34	13,830
A20200	攤銷費用	72	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6)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2,326)	-
A20900	財務成本	10,610	12,67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7,492)	(43,1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05)	(3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1	691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46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1)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6,516	6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4
A31130	應收票據	6,610	26,605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74	34,4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06	77,946
A31200	存 貨	(187,819)	(252,2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60)	(8,453)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370	21,1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10
A32125	合約負債	932	(762)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46,209)	132,8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6)	(10,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11)	(23,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2	1,4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3,75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2,569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58,830)	9,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92	43,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A3300	支付之利息	(\$ 9,413)	(\$ 11,57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8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38)	41,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350)	(6,1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0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593)	(16,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4)	(5,0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99	8,7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06)	(62,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667	1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000)	(1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5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603)	(54,8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7)	(3,4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77	37,20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8,067)	16,14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64,888	381,07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86,821	\$ 397,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

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	\$ 193	\$ 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6,631</u>	<u>564,695</u>	<u>397,022</u>
	<u>\$ 286,821</u>	<u>\$ 564,888</u>	<u>\$ 397,2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 5,012	\$ -	\$ -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211	2,92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206	-	-
	<u>\$ 7,429</u>	<u>\$ 2,921</u>	<u>\$ -</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86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2,652
	<u>\$ -</u>	<u>\$ -</u>	<u>\$ 2,83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110年3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外匯選擇權	新台幣兌美元	110.4	~	110.6		NTD 137,500 / USD 5,000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3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9.4	.30		NTD 24,305 / USD 800

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98,059	\$ 63,709	\$ 58,619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99	199	199
	<u>\$ 98,258</u>	<u>\$ 63,908</u>	<u>\$ 58,81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63,057</u>	<u>\$ 62,039</u>	<u>\$ 62,23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47,285</u>	<u>\$ 146,726</u>	<u>\$ 118,612</u>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4%~1.065%、0.09%~1.065% 及 0.09%~1.065%。

(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669	\$ 11,279	\$ 35,764
因營業而發生	\$ 4,669	\$ 11,279	\$ 35,764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08,997	\$ 405,395	\$ 148,181
減：備抵損失	67,375	70,629	66,986
	<u>\$ 141,622</u>	<u>\$ 334,766</u>	<u>\$ 81,1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	0.0114%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9,237	\$ 7,055	\$ 67,374	\$ 213,6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67,374)	(67,375)
攤銷後成本	<u>\$ 139,237</u>	<u>\$ 7,054</u>	<u>\$ -</u>	<u>\$ 146,291</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3%	5.71%	100%	-
總帳面金額	\$ 346,169	\$ 6	\$ 7	\$ 70,492	\$ 416,6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	-	-	(70,492)	(70,629)
攤銷後成本	<u>\$ 346,032</u>	<u>\$ 6</u>	<u>\$ 7</u>	<u>\$ -</u>	<u>\$ 346,045</u>

10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3%	100%	-
總帳面金額	\$ 102,731	\$ 14,326	\$ 66,888	\$ 183,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62)	(66,888)	(66,986)
攤銷後成本	<u>\$ 102,695</u>	<u>\$ 14,264</u>	<u>\$ -</u>	<u>\$ 116,95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0,629	\$ 67,68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6	-
外幣換算差額	(3,118)	(709)
期末餘額	<u>\$ 67,375</u>	<u>\$ 66,986</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56,817	\$ 342,443	\$ 337,220
第2年	278,312	279,054	281,293
第3年	275,357	276,095	278,312
第4年	272,393	273,129	275,357
第5年	269,500	270,220	272,393
超過5年	<u>2,506,786</u>	<u>2,573,845</u>	<u>2,776,286</u>
	3,959,165	4,014,786	4,220,86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638,141</u>	<u>1,686,392</u>	<u>1,833,574</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321,024</u>	<u>\$ 2,328,394</u>	<u>\$ 2,387,287</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72,096	\$ 155,660	\$ 144,4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2,148,928</u>	<u>2,172,734</u>	<u>2,242,842</u>
	<u>\$ 2,321,024</u>	<u>\$ 2,328,394</u>	<u>\$ 2,387,287</u>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20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製成品	\$ 296,999	\$ 252,768	\$ 453,319
在製品	59,830	35,882	73,292
半成品	25,612	11,184	13,114
原料	106,680	89,587	116,404
物料	<u>10,633</u>	<u>9,622</u>	<u>6,789</u>
	<u>\$ 499,754</u>	<u>\$ 399,043</u>	<u>\$ 662,918</u>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466 千元及 109,55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1 千元及 691 千元。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4,048 千元及 43,988 千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80	-	-	註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與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安力仕科技公司，持股 8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4,406</u>	<u>\$ 84,347</u>	<u>\$ 82,88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405</u>	<u>\$ 33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再投資 31,000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以 49,0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鴻鼎控股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3,665	\$	327,683	\$	340,005	\$	5,018	\$	7,983	\$	89,983	\$	1,004,123												
增 添	-			380		2,623		313,524		1,970		-		1,047		319,544												
處 分	-			-		(9,400)		-		-		-		-		(9,400)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u>69,786</u>	\$	<u>164,045</u>	\$	<u>320,906</u>	\$	<u>653,529</u>	\$	<u>6,988</u>	\$	<u>7,983</u>	\$	<u>91,030</u>	\$	<u>\$1,314,267</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604	\$	259,420	\$	11,039	\$	3,346	\$	7,907	\$	76,466	\$	401,782												
折舊費用	-			1,431		6,847		7,359		221		8		1,002		16,868												
處 分	-			-		(9,400)		-		-		-		-		(9,400)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u>45,035</u>	\$	<u>256,867</u>	\$	<u>18,398</u>	\$	<u>3,567</u>	\$	<u>7,915</u>	\$	<u>77,468</u>	\$	<u>409,250</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69,786</u>	\$	<u>120,061</u>	\$	<u>68,263</u>	\$	<u>328,966</u>	\$	<u>1,672</u>	\$	<u>76</u>	\$	<u>13,517</u>	\$	<u>602,341</u>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u>69,786</u>	\$	<u>119,010</u>	\$	<u>64,039</u>	\$	<u>635,131</u>	\$	<u>3,421</u>	\$	<u>68</u>	\$	<u>13,562</u>	\$	<u>905,017</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665	\$	325,188	\$	17,501	\$	5,018	\$	7,892	\$	88,734	\$	607,998												
增 添	-			-		175		-		-		-		175														
處 分	-			-		-		-		-		-		(162)		(162)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u>163,665</u>	\$	<u>325,263</u>	\$	<u>17,501</u>	\$	<u>5,018</u>	\$	<u>7,892</u>	\$	<u>88,572</u>	\$	<u>608,011</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80	\$	228,933	\$	777	\$	2,644	\$	7,636	\$	70,480	\$	348,250												
折舊費用	-			1,476		7,703		219		192		64		1,956		11,610												
處 分	-			-		-		-		-		-		(162)		(162)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u>39,256</u>	\$	<u>236,636</u>	\$	<u>996</u>	\$	<u>2,836</u>	\$	<u>7,700</u>	\$	<u>72,274</u>	\$	<u>359,698</u>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	\$	<u>124,409</u>	\$	<u>88,727</u>	\$	<u>16,505</u>	\$	<u>2,182</u>	\$	<u>192</u>	\$	<u>16,298</u>	\$	<u>248,3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4 至 8 年
發 電 設 備	17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1,493	\$ 181,493	\$ 181,493
建築物	<u>188,170</u>	<u>141,230</u>	<u>131,378</u>
	<u>\$ 369,663</u>	<u>\$ 322,723</u>	<u>\$ 312,87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建築物	<u>\$ 49,806</u>	<u>\$ 17,025</u>	<u>\$ -</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866</u>	<u>\$ 2,22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5,667	\$ 13,559	\$ 12,583
非流動	<u>\$ 316,833</u>	<u>\$ 273,222</u>	<u>\$ 267,9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土地	1.74%	1.74%	1.74%
建築物	2.359%~2.556%	2.359%~2.556%	2.439%~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0 年 3 月以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631 千元、4,631 千元及 4,626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978	\$ 4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5,614	\$ 15,09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875	\$ 38,094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12,169	\$ 7,883	\$ 15,229
進項稅額	26,366	20,160	6,380
預付租金	2,045	990	5,305
預付保險費	2,445	2,452	2,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107	1,054	827
其他	9,721	9,642	6,956
	<u>\$ 53,853</u>	<u>\$ 42,181</u>	<u>\$ 37,01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0,946	\$ 272,038	\$ 121,989
存出保證金	41,057	41,452	11,432
長期預付費用	4,095	4,512	3,723
	<u>\$ 336,098</u>	<u>\$ 318,002</u>	<u>\$ 137,14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107,430	\$ 104,967	\$ 2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57,867	65,663	140,000
	<u>\$ 265,297</u>	<u>\$ 170,630</u>	<u>\$ 16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35%~1.80%	1.35%~1.80%	1.77%
銀行信用借款	1.26%~1.88%	1.26%~1.68%	1.60%~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 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u>	<u>-</u>	<u>4</u>
	<u>\$ 19,991</u>	<u>\$ -</u>	<u>\$ 14,996</u>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110年及109年3月31日分別為0.45%及0.54%。

(三) 長期借款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 甲項	\$ -	\$ -	\$ 10,253
— 乙項	-	-	7,812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1,500,443	1,551,940	1,484,680
銀行信用借款	<u>81,350</u>	<u>85,456</u>	<u>66,880</u>
	1,581,793	1,637,396	1,569,6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9,588</u>	<u>393,133</u>	<u>322,159</u>
	<u>\$ 1,192,205</u>	<u>\$ 1,244,263</u>	<u>\$ 1,247,466</u>

1.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如下：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至屆滿5年之 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至屆滿5年之 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

每 1 個月為 1 期，計分 180 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計分 180 期平均清償本金。

合併公司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2.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2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0%~2.40%、1.20%~2.40% 及 1.68%~2.65%。

3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每半年檢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皆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3,742	\$ 314,104	\$ 304,78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103</u>	<u>30,814</u>	<u>28,525</u>
	<u>\$ 21,639</u>	<u>\$ 283,290</u>	<u>\$ 276,257</u>

(一) 國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本轉換

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9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22.4 元。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

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451%。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999	\$ 274,811
利息費用	30	1,44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1)	-
期末餘額	<u>\$ 5,748</u>	<u>\$ 276,2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0)	\$ 1,128
評價調整	(3)	1,52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
期末餘額	<u>(\$ 60)</u>	<u>\$ 2,652</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03	\$ 23,52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	-
期末餘額	<u>\$ 479</u>	<u>\$ 23,524</u>

(二)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18% 發行。本轉換

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2.1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

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24%。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77,291
利息費用	1,1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2,519)
期末餘額	<u>\$ 15,8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61)
評價調整	8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96
期末餘額	<u>(\$ 151)</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0,12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5,555)
期末餘額	<u>\$ 4,567</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24,260	\$ 47,591	\$ 25,218
應付薪資及年獎	8,653	13,446	9,058
應付員工酬勞	9,229	9,428	7,8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4,102	4,612	3,829
應付設備款	51,428	39,047	1,821
應付勞務費	1,494	1,342	1,376
其 他	20,734	26,107	21,702
	<u>\$ 119,900</u>	<u>\$ 141,573</u>	<u>\$ 70,82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868	\$ 9,873	\$ 3,868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二)	1,000	1,000	1,000
負債準備—公課(附註二二)	1,319	732	-
代收款	1,108	1,177	818
其 他	7	9	7
	<u>\$ 13,302</u>	<u>\$ 12,791</u>	<u>\$ 5,69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53,597	\$ 53,512	\$ 44,593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26,898	26,277	15,547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1,319	732	-
公課—非流動	11,873	6,584	-
	<u>\$ 41,090</u>	<u>\$ 34,593</u>	<u>\$ 16,547</u>
負債準備—流動	\$ 2,319	\$ 1,732	\$ 1,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8,771	32,861	15,547
	<u>\$ 41,090</u>	<u>\$ 34,593</u>	<u>\$ 16,547</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277	\$	7,316	\$	34,593
本期新增		640		5,876		6,516
本期使用及支付	(19)		-	(19)
110年3月31日餘額	\$	<u>27,898</u>	\$	<u>13,192</u>	\$	<u>41,090</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52	\$	-	\$	16,352
本期新增		613		-		613
本期使用及支付	(418)		-	(418)
109年3月31日餘額	\$	<u>16,547</u>	\$	<u>-</u>	\$	<u>16,54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及金額。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7,449</u>	<u>106,971</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1,074,490</u>	<u>\$1,069,714</u>	<u>\$ 944,566</u>
預收股本	<u>\$ 67,331</u>	<u>\$ 4,776</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9年12月31日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478千股，

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2 月 24 日，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6,733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9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處分 子公債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註 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2)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540,440	\$ -	\$ 2,941	\$ 108	\$ 23,524	\$ 567,013
110 年 1 月 1 日餘 額	\$ 540,440	\$ 164,070	\$ 2,941	\$ 108	\$ 80,625	\$ 788,18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	269,149	-	-	(75,579)	193,570
110 年 3 月 31 日餘 額	\$ 540,440	\$ 433,219	\$ 2,941	\$ 108	\$ 5,046	\$ 981,754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70
特別盈餘公積	\$ 32,954
現金股利	\$ 94,45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6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345
特別盈餘公積	\$ 9,410
現金股利	\$ 13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14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22,018	\$ 122,585
加工收入	-	35
小 計	<u>122,018</u>	<u>122,620</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7,285	42,885
租金收入	16,801	15,874
保固收入	3,074	590
售電收入	<u>13,527</u>	<u>492</u>
小 計	<u>70,687</u>	<u>59,841</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112</u>	-
	<u>\$ 192,817</u>	<u>\$ 182,46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

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109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4,669</u>	<u>\$ 11,279</u>	<u>\$ 35,764</u>	<u>\$ 58,86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141,622</u>	<u>\$334,766</u>	<u>\$ 81,195</u>	<u>\$193,5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893</u>	<u>\$ 4,961</u>	<u>\$ 4,790</u>	<u>\$ 5,5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38</u>	<u>\$ 995</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2	\$ 286
其他利息收入	<u>5</u>	<u>4</u>
	<u>\$ 207</u>	<u>\$ 29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	\$ 557	\$ -
租金收入	411	6
其他	<u>1,201</u>	<u>1,335</u>
	<u>\$ 2,169</u>	<u>\$ 1,3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49)	(\$ 1,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u>3,453</u>	(<u>1,545</u>)
	<u>\$ 2,404</u>	<u>(\$ 3,27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843	\$ 9,88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49	1,4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5	1,80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287</u>	<u>461</u>
	<u>\$ 10,610</u>	<u>\$ 12,6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87	\$ 4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0%~2.030%	2.174%~2.351%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48	\$ 11,673
營業費用	<u>1,886</u>	<u>2,157</u>
	<u>\$ 19,734</u>	<u>\$ 13,8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u>	<u>\$ 1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9,561	\$ 29,396
勞健保	3,975	3,624
其他	<u>1,723</u>	<u>1,732</u>
	35,259	34,7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550</u>	<u>1,498</u>
	<u>\$ 36,809</u>	<u>\$ 36,2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83	\$ 28,222
營業費用	<u>8,426</u>	<u>8,028</u>
	<u>\$ 36,809</u>	<u>\$ 36,2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98	\$ 564
董事酬勞	133	18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416	\$	7,246
董事酬勞		3,139		2,415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02	\$ 1,7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51)	(3,452)
淨損失	(\$ 1,049)	(\$ 1,731)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42	\$ 3,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	(745)
	2,530	2,59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5	177
	\$ 3,055	\$ 2,772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417</u>	<u>\$ 15,988</u>

股 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600	94,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7</u>	<u>2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97</u>	<u>94,688</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19,544	\$ 175
存貨減少數	(84,04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8	22,3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570	-
應付設備款增加	(12,381)	(5,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264,593</u>	<u>\$ 16,90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1,639	\$ -	\$ -	\$ 21,888	\$ 21,888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3,290	\$ -	\$ -	\$287,749	\$287,749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257	\$ -	\$ -	\$278,790	\$278,79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 -	\$ -	\$ 211	\$ 211
司債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	-	5,012	-	5,012
權合約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2,206	-	-	2,206
內興櫃股票				
	<u>\$ 2,206</u>	<u>\$ 5,012</u>	<u>\$ 211</u>	<u>\$ 7,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 -	\$ 98,059	\$ 98,059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u>	<u>\$ -</u>	<u>\$ 98,258</u>	<u>\$ 98,258</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 -	\$ -	\$ 2,921	\$ 2,921
司債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 -	\$ 63,709	\$ 63,709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u>	<u>\$ -</u>	<u>\$ 63,908</u>	<u>\$ 63,908</u>

109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	\$ 186	\$ -	\$ 186
合約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	-	2,652	2,652
司債				
	<u>\$ -</u>	<u>\$ 186</u>	<u>\$ 2,652</u>	<u>\$ 2,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58,619	\$ 58,61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58,818</u>	<u>\$ 58,818</u>

110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年初餘額	\$ 2,921	\$ 63,908	\$ 66,829
購買	-	34,350	34,350
轉換	(1,899)	-	(1,89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11)	-	(811)
年底餘額	<u>\$ 211</u>	<u>\$ 98,258</u>	<u>\$ 98,469</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28)	\$ 52,715	\$ 51,587
購買	-	6,103	6,10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	-	(1,524)
期末餘額	<u>(\$ 2,652)</u>	<u>\$ 58,818</u>	<u>\$ 56,16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外匯選擇權合約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日即期匯價、選擇權執行價格及合約到期期間推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689,151	\$ 1,165,124	\$ 708,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29	2,9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258	63,908	58,8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2,8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159,224	2,453,336	2,360,288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

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

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

	美金貨幣之影響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493)	(\$ 1,694)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74,130	\$ 570,071	\$ 571,7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6,973	773,422	577,872
金融負債	1,847,090	1,808,026	1,729,6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75 千元及 3,176 千元。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淨負債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67,374	32	\$ 70,492	17	\$ 66,888	45
A11公司	21,653	10	213,348	53	22,397	15
A26公司	21,766	10	21,766	5	14,778	10
開陽能源公司	4,186	2	64,731	16	1,371	1
沅基光電公司	25,065	12	7,927	2	12,816	9
安太能源公司	21,001	10	-	-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

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3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423	\$ 39,077	\$ 1,004	\$ -
租賃負債	5,699	17,097	96,614	271,921
浮動利率工具	200,935	461,566	1,163,232	114,874
固定利率工具	<u>20,000</u>	<u>-</u>	<u>22,187</u>	<u>-</u>
	<u>\$ 457,057</u>	<u>\$ 517,740</u>	<u>\$1,283,037</u>	<u>\$ 386,79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至10年</u>	<u>1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22,796</u>	<u>\$ 96,614</u>	<u>\$190,427</u>	<u>\$ 81,494</u>

109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4,744	\$ 26,272	\$ 1,004	\$ -
租賃負債	4,902	14,707	83,760	231,000
浮動利率工具	107,084	463,952	1,213,282	121,23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290,457</u>	<u>-</u>
	<u>\$ 446,730</u>	<u>\$ 504,931</u>	<u>\$1,588,503</u>	<u>\$ 352,2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至10年</u>	<u>1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9,609</u>	<u>\$ 83,760</u>	<u>\$176,612</u>	<u>\$ 54,388</u>

109年3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3,787	\$ 35,334	\$ 289	\$ -
租賃負債	4,614	13,842	79,431	230,311
浮動利率工具	200,192	287,934	1,152,544	196,934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283,247	-
	<u>\$ 523,593</u>	<u>\$ 337,110</u>	<u>\$ 1,515,511</u>	<u>\$ 427,24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至10年</u>	<u>1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8,456</u>	<u>\$ 79,431</u>	<u>\$ 177,957</u>	<u>\$ 52,35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3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5,012</u>	<u>\$ -</u>	<u>\$ -</u>	<u>\$ -</u>

109年3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86)</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259,208	\$ 151,119	\$ 221,876
— 未動用金額	<u>361,000</u>	<u>336,000</u>	<u>618,000</u>
	<u>\$ 620,208</u>	<u>\$ 487,119</u>	<u>\$ 839,87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607,873	\$ 1,656,907	\$ 1,522,745
— 未動用金額	<u>862,970</u>	<u>862,971</u>	<u>61,682</u>
	<u>\$ 2,470,843</u>	<u>\$ 2,519,878</u>	<u>\$ 1,584,42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 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5,533	\$ 12,558
	關聯企業	<u>20,001</u>	<u>-</u>
		<u>\$ 45,534</u>	<u>\$ 12,55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	\$ 10,09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539</u>	<u>495</u>
	<u>\$ 539</u>	<u>\$ 10,58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21,001	\$ -	\$ -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4,186	64,731	1,371
	沅碁光電公司	25,065	7,927	12,816
	興義科技公司	-	-	2,258
	其 他	<u>-</u>	<u>-</u>	<u>13</u>
		<u>\$ 50,252</u>	<u>\$ 72,658</u>	<u>\$ 16,45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 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085	\$ 400	\$ 76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2	150	65
	關聯企業	<u>-</u>	<u>504</u>	<u>-</u>
		<u>\$ 1,107</u>	<u>\$ 1,054</u>	<u>\$ 8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09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	\$ 2,957	\$ 6,958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56	225	-
		<u>\$ 456</u>	<u>\$ 3,182</u>	<u>\$ 6,95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2,303	\$ 29,949	\$ 10,594
	開陽能源公司	9,689	13,781	8,874
	其 他	-	-	171
		21,992	43,730	19,63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6,103	5,253	4,628	
	<u>\$ 28,095</u>	<u>\$ 48,983</u>	<u>\$ 24,2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09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717	\$ -	\$ 26,134
晁暘科技公司	9,480	19,545	1,192
	12,197	19,545	27,32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6,060	5,040	405
	<u>\$ 18,257</u>	<u>\$ 24,585</u>	<u>\$ 27,731</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0,065	\$ -

(八) 取得金融資產－10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千股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3,500 千元
恆春電力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千股	恆春電力公司	1,000 千元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鴻鼎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9,0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99	\$ 1,340
退職後福利	17	16
	<u>\$ 1,916</u>	<u>\$ 1,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之擔保品：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052,502	\$ 2,186,204	\$ 2,249,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 款）	210,342	208,765	180,850
土地	69,786	69,786	-
建築物	115,722	116,922	120,519
機器設備	7,514	10,285	20,501
發電設備	325,202	238,977	13,246
其他設備	9,660	10,168	-
	<u>\$ 2,790,728</u>	<u>\$ 2,841,107</u>	<u>\$ 2,585,02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7,015</u>	<u>\$ 388,455</u>	<u>\$ 223,214</u>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下降。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 109 年度業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取得相關補助款 10,515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0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81	28.485 \$ 59,28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96	28.592 108,54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93	28.43 \$ 309,6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5	28.53 153,345

109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66	30.175 \$ 59,31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55	30.275 228,7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8.366（美金：新台幣）	(\$ 1,044)	30.106（美金：新台幣）	(\$ 1,743)
歐元	34.197（歐元：新台幣）	1	33.22（歐元：新台幣）	(1)
日圓	0.268（日圓：新台幣）	(6)	0.2764（日圓：新台幣）	12
人民幣	4.376（人民幣：新台幣）	-	4.310（人民幣：新台幣）	1
		<u>(\$ 1,049)</u>		<u>(\$ 1,731)</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10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 122,018	\$ 70,687	\$ 112	\$ 192,817
部門利益(損失)	(\$ 18,470)	\$ 37,362	\$ 5	\$ 18,897
利息收入				207
其他收入				2,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4
財務成本				(10,6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05
合併稅前淨利				\$ 13,472
<u>109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 122,620	\$ 59,841	\$ -	\$ 182,461
部門利益(損失)	(\$ 4,914)	\$ 37,664	\$ -	\$ 32,750
利息收入				290
其他收入				1,3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6)
財務成本				(12,6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34
合併稅前淨利				\$ 18,760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 4,000,940	\$ 68,500	\$ 68,500	\$ 22,391	\$ -	2.57	\$ 6,668,233	Y	N	N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4,000,940	27,000	27,000	11,733	-	1.01	6,668,233	Y	N	N
		天蓬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000,940	2,330	2,330	2,330	2,330	0.09	6,668,233	N	N	N
		天衡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000,940	3,034	3,034	-	3,034	0.11	6,668,233	N	N	N
		天禽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000,940	666	666	-	666	0.02	6,668,233	N	N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 2,206	0.076	\$ 2,206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2,599	12.26	\$ 2,599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646,500	10,779	12.67	10,779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29,993	5	29,993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5.23	-	
	天蓬能源公司	無	同上	233,020	2,315	0.29	2,315	
	天衡能源公司	無	同上	303,400	3,002	0.28	3,002	
	天禽能源公司	無	同上	66,580	655	0.27	655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588,236	8,477	1.18	8,477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687,500	360	1.15	36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99	5	19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同上	100,000	1,701	0.17	1,701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同上	100,000	965	10	965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400,000	2,863	1.51	2,86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上	2,800,000	28,000	16.99	28,000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300	4.23	3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上	250,000	5,750	3.02	5,750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0,000	300	4.23	300	
				\$ 98,258		\$ 98,2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6,100,000	100	\$ 82,303	\$ 1,398	\$ 1,398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40,238	749	749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3,469	802	802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4,300	3,430,000	49	36,020	996	488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00	49	48,386	(169)	(83)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8,000	-	800,000	80	8,000	-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678	14.52%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	6.25%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TF	5,841,000	5.1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